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ZHONGYUAN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7

2019
年度報告

目 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8
董事長致辭	11
行長致辭	1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6
股本變動及股東資料	79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89
企業管治報告	114
董事會報告	149
監事會報告	161
重大事項	165
獨立核算師報告	169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354
釋義	358

第一章　公司資料

1. 公司基本情況

公司法定名稱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簡稱：中原銀行)

公司英文名稱

ZHONGYUAN BANK CO., LTD.[1](簡稱：ZYBANK)

註冊辦事處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CBD商務外環路23號中科金座大廈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CBD商務外環路23號中科金座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竇榮興先生(董事長)
王炯先生
李玉林先生
魏傑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喬成先生
李喜朋先生
弭洪軍先生

1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第一章　公司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紅女士
李鴻昌先生
賈廷玉先生
陳毅生先生

法定代表人

竇榮興先生

授權代表

賈廷玉先生
張克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張克先生
梁穎嫻女士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410000317416 75X6

金融許可證機構編碼

B0615H241010001

審計師

國內審計師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東2座畢馬威大樓8層

國際審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8樓

第一章　公司資料

中國法律顧問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1號環球金融中心辦公樓東樓17-18層

香港法律顧問

普衡律師事務所
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1-22樓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內資股股份託管機構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27號投資廣場B座23層

H股股份代號

1216

優先股股份代號

4617

投資者查詢

互聯網地址：

http://www.zybank.com.cn

聯繫電話：

(86) 0371-85517898

傳真：

(86) 0371-85517892

電子郵箱：

Dongjianban@zybank.com.cn

第一章　公司資料

2. 公司簡介

中原銀行是河南省首家省級法人銀行，成立於2014年12月23日，總部設在中國河南省省會鄭州市。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中原銀行下轄18家分行和2家直屬支行，共有營業網點467家，作為主發起人，在省內設有9家村鎮銀行和1家消費金融公司，在省外設有1家金融租賃公司。2017年7月19日，中原銀行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成立以來，中原銀行按照河南省委、省政府提出的「將中原銀行辦成一流商業銀行」的發展目標，通過「天壇式」股權結構、引進優質社會資本、深度市場化機制等，立足「傳統業務做特色、創新業務找突破、未來銀行求領先」三大發展戰略，積極開展「上網下鄉」，全力支持地方經濟建設、服務社會民生，取得了良好的經營業績和發展成果。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原銀行全行資產總額達人民幣7,098.85億元，較年初增長14.4%。中原銀行蟬聯五年《金融時報》「年度十佳城市商業銀行」，先後榮獲「鐵馬十佳銀行」「最佳上市公司」「年度卓越城商行」等稱號。在英國《銀行家》雜誌公佈的2019年全球1000強銀行排名中，中原銀行一級資本排名位列全球第181名，位列國內上榜銀行第28名。成為2019年《財富》中國500強，在入圍的商業銀行中排名第23位，是河南本土唯一上榜的金融機構。

中原銀行立行伊始堅持「科技立行、科技興行」，秉承「穩健、創新、進取、高效」理念，不斷探索融入金融科技，大力發展移動金融、線上金融，提升綜合金融服務能力，金融科技應用水平居國內城商行領先地位。自2018年起，中原銀行開啓數字化轉型，以打造敏捷銀行、未來銀行為目標，全面啓動科技和數據能力建設。

3. 2019年度主要獲獎情況

(1) 2019年1月9日，本行榮獲「2018年度最具金融科技價值中小銀行」大獎。

(2) 2019年1月16日，本行獲得2018年度中債「優秀發行機構獎」、「優秀自營商」獎項。

(3) 2019年1月17日，「北京金融資產交易所2018年度債權融資計劃總結暨2019年度工作展望大會」在珠海召開，本行榮獲北金所「砥礪奮進獎」和「創新領航獎」。

(4) 2019年3月8日，本行榮獲中國銀聯總公司頒發的「受理市場共建突出貢獻獎」，這是河南區域內唯一獲得該項殊榮的金融機構。

(5) 2019年3月20日，由中國網金聯盟主辦的「突圍數字轉型第十屆網金聯盟大會暨2018年度銀行業網絡金融創新表彰活動」在北京舉辦，本行微信銀行榮獲「2018年最佳新媒體營銷服務創新獎」。

(6) 2019年7月26日，本行榮獲「2019年度金融科技天璣獎」。

(7) 2019年11月1日，本行榮獲2019《當代金融家》「鐵馬」銀行評選十佳中小銀行獎。

(8) 2019年11月11日，本行榮獲「2018年金牛理財成長獎」。

(9) 2019年11月19日，本行榮獲「2019年度品牌建設銀行」大獎。

(10) 2019年11月19日，本行榮獲「2019年度亞洲卓越城市商業銀行」大獎。

(11) 2019年11月29日，本行榮獲2019年「金理財」城商行理財卓越獎。

(12) 2019年12月5日，本行榮獲「2019年中國電子銀行金榜獎——最佳敏捷銀行創新獎」。

(13) 2019年12月11日，本行榮獲由大中華地區私人銀行家協會頒發的「私人銀行新銳獎」。

(14) 2019年12月13日，第四屆中國交易銀行年會暨第九屆中國經貿企業最信賴的金融服務商「金貿獎」頒獎典禮在北京舉行，本行榮獲「最佳交易銀行服務獎」。

(15) 2019年12月17日，由《中國經營報》主辦的「2019(第十一屆)卓越競爭力金融峰會」在北京舉行，本行榮膺「2019卓越競爭力科技金融銀行」。

(16) 2019年12月19日，「2019年中國金融科技年會暨第十屆金融科技及服務優秀創新獎頒獎典禮」在北京召開。本行榮獲「2019年度金融科技創新突出貢獻獎——開發創新貢獻獎」。

(17) 2019年12月20日，本行憑借《Q/ZYB 003-2019個人網上銀行服務標準》入圍2019年度網上銀行服務企業標準「領跑者」名單，成為河南省唯一一家榮獲此次榮譽的金融機構。

(18) 2019年12月20日，在北京舉行的第十三屆「金蟬獎」頒獎盛典上，本行喜獲「2019年度普惠金融服務銀行獎」。

第二章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比			
	2019年	2018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經營業績			**變動率*(%)***			
利息淨收入	**15,609.6**	13,744.2	13.6	12,201.3	11,203.3	10,548.1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865.6**	1,280.2	45.7	769.6	449.1	134.9
營業收入	**19,021.8**	16,783.6	13.3	12,815.5	11,803.7	11,050.3
營業費用	**(7,486.3)**	(6,957.5)	7.6	(5,759.0)	(5,136.3)	(5,120.4)
資產減值損失	**(7,148.3)**	(6,851.5)	4.3	(2,028.1)	(2,246.8)	(1,887.1)
稅前利潤	**4,360.6**	2,974.6	46.6	5,028.4	4,420.6	4,042.8
淨利潤	**3,206.0**	2,365.3	35.5	3,905.7	3,360.1	3,012.4
歸屬於本行股東淨利潤	**3,163.8**	2,414.6	31.0	3,838.7	3,359.1	2,991.4
每股計*(人民幣元)*			**變動率*(%)***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每股淨資產[1]	**2.35**	2.25	4.4	2.25	2.09	1.98
每股收益[2]	**0.13**	0.12	8.3	0.21	0.20	0.19
盈利能力指標*(%)*			**變動**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3]	**0.48**	0.41	0.07	0.82	0.91	1.17
平均權益回報率[4]	**5.52**	5.43	0.09	9.57	9.75	9.81
淨利差[5]	**2.56**	2.81	(0.25)	2.57	3.07	3.68
淨利息收益率[6]	**2.65**	2.83	(0.18)	2.76	3.26	3.96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佔營業收入比	**9.81**	7.63	2.18	6.01	3.80	1.22
成本收入比[7]	**38.45**	40.59	(2.14)	44.00	41.21	39.73

第二章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比			
	2019年	2018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資本充足率指標[8]*(%)*			**變動**			
按<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計算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8.51**	9.44	(0.93)	12.15	11.24	14.77
一級資本充足率	**10.31**	11.49	(1.18)	12.16	11.25	14.77
資本充足率	**13.02**	14.37	(1.35)	13.15	12.37	16.14
總權益對總資產比率	**8.15**	8.97	(0.82)	8.83	8.20	10.92
資產質量指標*(%)*			**變動**			
不良貸款率[9]	**2.23**	2.44	(0.21)	1.83	1.86	1.95
撥備覆蓋率[10]	**151.77**	156.11	(4.34)	197.50	207.09	210.48
貸款撥備率[11]	**3.39**	3.81	(0.42)	3.62	3.85	4.10
其他指標*(%)*						
存貸比	**77.71**	73.48	4.23	64.85	67.20	67.97
規模指標			**變動率**			
資產總額	**709,885.0**	620,444.3	14.4	521,989.8	433,071.4	305,890.7
其中：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291,230.1**	246,551.7	18.1	191,708.8	158,547.3	133,876.1
負債總額	**652,054.0**	564,766.5	15.5	475,899.2	397,572.8	272,472.7
其中：吸收存款	**389,731.5**	349,387.0	11.5	306,708.3	245,352.8	205,370.4
股本	**20,075.0**	20,075.0	–	20,075.0	16,625.0	16,625.0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	**56,744.7**	54,857.5	3.4	45,268.9	34,719.3	32,945.0
非控制性權益	**1,086.3**	820.3	32.4	821.7	779.3	473.0
權益總額	**57,831.0**	55,677.8	3.9	46,090.6	35,498.6	33,418.0

(1) 為期末扣除其他權益工具後的歸屬於母公司的股東權益除以期末普通股股本總數。
(2) 扣除年內已派發優先股股息的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與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本的比率。
(3) 指期內淨利潤占期初及期末資產總額平均餘額的百分比。
(4) 根據中國證監會《公開發行證券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和披露》(2010年修訂)的規定計算。指期間內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占期內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的加權平均餘額的百分比。
(5) 按照總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與總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的差額基於每日平均生息資產及付息負債計算。
(6) 按照利息淨收入除以平均生息資產基於每日平均生息資產計算。
(7) 按照營業費用(經扣除稅金及附加)除以營業收入計算。
(8) 《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於2012年6月7日頒佈，於2013年1月1日生效，取代了《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
(9) 按照不良貸款及墊款總額除以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計算，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不含應計利息。
(10) 按照發放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損失準備除以不良貸款總額計算，發放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損失準備包括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貸款減值準備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貸款減值準備。
(11) 按照發放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損失準備除以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計算。

第三章　董事長致辭

奮楫篤行以致遠，初心五載恰風華。2019年是中原銀行第一個五年發展規劃的收官之年，面對複雜多變的外部環境，在社會各界的關心、支持與幫助下，我們保持戰略定力，發揚進取精神，以轉型促發展，以管理提質效，取得了良好的經營業績，為五年發展畫上了圓滿句號。

這一年，我們以提高金融服務效能支撐高質量發展。我們沉着應對經濟運行的穩中有變、變中有憂，搶抓「一帶一路」、鄉村振興、中部地區崛起等國家重大戰略實施和河南省區域經濟快速發展帶來的寶貴機遇，深入實施「三大戰略」和「上網下鄉」，積極踐行普惠金融，完善「三位一體」的農村金融服務體系，落地小微業務「五專」經營模式，走出一條差異化特色化的發展之路。截至2019年末，資產規模達人民幣7,098.85億元，較年初增長14.4%；全年實現淨利潤人民幣32.06億元，同比增長35.5%；存貸款增量與增速位於省內前列，為區域經濟發展提供了強勁動能。

這一年，我們以深化數字化轉型激發高質量發展。我們堅定地向科技銀行和數據銀行邁進，數字化轉型的廣度和深度不斷拓展，架構、流程、文化和人才等多個方面迎來深刻變革，科技基

第三章　董事長致辭

礎設施建設步伐加快，數據治理體系逐步完善，員工數據思維和數據文化日漸形成，全行快速適應市場變化的敏捷能力、產品與服務創新的迭代能力以及匹配金融服務場景化的開放能力明顯增強，轉型對基層一線、員工和客戶實現多重賦能。

這一年，我們以提升控風險能力保障高質量發展。作為經營風險的銀行業機構，我們堅守穩健的風險偏好，秉承「主動管理風險、風險創造價值」的理念，構建制度執行、內控檢查、監督評價的全流程管理體系，強化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和操作風險三大風險的組合管理。有序推進數字風控建設，搭建以風險價值(VAR)及限額為核心的計量監控體系，建立風險模型實驗室和大數據算法聯合開發中心，完成新一代信貸系統一期上線，積極拓展外部數據應用。堅持「依法合規，從嚴治行」，大力倡導自身作風建設和合規文化建設，營造幹事創業、風清氣正的工作氛圍。

這一年，我們以實施精細化管理助推高質量發展。我們啓動公司治理優化項目，主動謀求更加科學高效的治理體系，完善「黨委核心領導、董事會戰略決策、高管層執行落實、監事會依法監督」的治理機制。積極轉變管理模式，構建轉型評價體系，啓動全口徑成本分攤體系建設，提高資源配置的科學性和合理性。加快集團化經營佈局，成功控股邦銀金租，順利完成中原消費金融增資擴股，逐漸完善村鎮銀行公司治理，子公司步入良性循環發展，協同效應進一步增強，為未來高質量可持續發展提供了豐厚積澱。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會和「十三五」規劃的收官之年，也是中原銀行第二個五年發展的開局之年。只爭朝夕砥礪行，不負韶華再出發。站在新的起點，踏上新的徵程，我們將繼續貫徹落實黨中央關於金融發展的各項決策部署，聚焦主責主業，踐行初心使命，以永不懈怠的精神，以克難攻堅的勇氣，以永葆創新的膽識，堅持服務實體經濟，堅決防控金融風險，堅定深化創新轉型，在各級黨委政府和監管部門的關心指導下，在廣大投資者和客戶的信任支持下，在全行員工的精誠團結下，書寫中原銀行發展的新輝煌！

董事長
竇榮興

第四章　行長致辭

當時光走過2019年，中原銀行已然成立五週年。一路櫛風沐雨，一路砥礪前行，中原銀行人用腳步延伸金融服務，用汗水澆灌中原厚土，用奉獻詮釋家國情懷，收穫了滿枝碩果。

五年來，中原銀行牢記囑託，不忘初心，勇擔使命，交出了一份出色的答卷。2019年，中原銀行客戶經營水平和經營業績顯著提升，零售有效客戶達444.8萬戶，公司有效客戶達3.3萬戶；總資產規模達人民幣7,098.85億元，較上年末新增人民幣894.41億元，存款餘額(不含應計利息)人民幣3,850.46億元，較上年末新增人民幣388.57億元，貸款餘額(不含應計利息)人民幣2,992.05億元，較上年末新增人民幣448.35億元。資產質量和盈利能力持續提升，不良貸款率2.23%，較年初下降0.21個百分點；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90.22億元，增幅13.3%，實現中間

業務收入人民幣18.66億元，增幅45.7%，實現淨利潤人民幣32.06億元，增幅35.5%。集團再獲重要進展，控股併購邦銀金租，為河南摘取第三張金融租賃牌照；中原消費金融公司成功引進外資，註冊資本達到人民幣20億元，經營實力進一步增強；村鎮銀行法人治理日臻完善，綜合效益逐步釋放。

源深方流遠，根固則木長。2019年，中原銀行堅持以服務實體經濟為己任，用優質的金融服務助力經濟社會高質量發展。我們積極服務國家重大戰略，全力支持河南省打好「四張牌」，推進「三區一群」建設，助力「黃河流域生態保護和高質量發展」「鄭州建設國家中心城市」等國家戰略落地落實，與河南經濟一起發展壯大。我們更加聚焦主責主業，傾力扶助民營小微企業，成立小微金融部，打造小微服務「五專」模式，全行小微貸款餘額人民幣1,195億元，服務企業超過3.8萬戶。我們持續推進普惠金融，發揮金融科技力量，提高金融的易得性和便利性，加大重點人群的支持力度，金融精準扶貧貸款餘額人民幣45億元，較上年末新增人民幣20億元。

守正謀創新，求進才有為。中原銀行誕生於市場變化迭出和金融科技蓬勃發展的雙重變局中，始終面臨着不確定的發展環境，這迫使我們必須在前進中思考、在探索中發展，而「以客戶為中心」成為指路燈塔。正是基於市場特點和客戶需求，我們確定了「上網下鄉」戰略，啓動了數字化轉型，在爬坡過坎中培育新動能，在奮勇前行中擷取力量。2019年，中原銀行數字化轉型走向縱深，成為全面轉型的業界先鋒。組織架構日益優化，零售條線總行部落化轉型全面落地，公司交易銀行敏捷組織轉型成功實施，總分支聯動營銷體系建設啓動並穩步推進；產品與市場適配能力持續提升，產品創新迭代速度不斷提高，產品貨架更加豐富，「中原聚商」「豫農貸」

第四章　行長致辭

「信用卡」等爆款產品強力吸粉；科技基礎更加牢固，開發上線六大科技平台、九大數據基礎平台，為轉型築基蓄能。「下鄉」戰略在鄉村振興的東風中滿帆前進，持續完善涵蓋縣、鄉、村的農村金融服務體系，普及推廣線上綜合金融服務，構建農村金融服務生態圈，支持農村基礎設施建設和現代農業發展，全行涉農貸款餘額人民幣698億元，較年初新增人民幣146億元，為河南鄉親提供了貼身更貼心的金融力量。

乘眾人之智，則無不任也；用眾人之力，則無不勝也。在嚴峻複雜多變的市場環境中，中原銀行取得了可喜的成績，這得益於全行1.3萬名員工的勠力同心，更有賴於廣大客戶、投資者和社會公眾的信任支持，在此，向長期關心中原銀行發展的社會各界致以最誠摯的謝意。

烈火見真金，百煉淬成鋼。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會和「十三五」規劃收官之年，也是中原銀行第二個五年的起點。新年伊始，新冠肺炎席捲而來，給全國人民造成了嚴重影響，也給各行各業帶來了巨大衝擊，但是我們堅信，考驗是真正的勇士和強者必將穿越的火線，未來始終可期，明天依然美好。中原銀行人與每一位可敬可愛的中華兒女一樣，將始終堅守自己的崗位，守護共同的希望，耕耘不輟，奮鬥不止，為更加出彩的未來貢獻力量、智慧和熱忱。

行長
王炯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 過往經濟與金融環境及展望

報告期內，全球經濟增長放緩，仍處在國際金融危機後的深度調整期，外部不確定不穩定因素增多。發達經濟體經濟增速多有下行。美國經濟增速仍保持穩健水平，勞動力市場持續趨緊；歐元區經濟觸底後走勢趨平，法國經濟相對穩定，對其形成支撐，但德國經濟放緩較為明顯；英國脱歐進程加快，有助於消除不確定因素；日本經濟增速上半年反彈後回落。新興市場經濟體經濟增速出現不同程度的下降。印度經濟增速回落，巴西、俄羅斯在經濟增長觸底後有所反彈，南非經濟持續低迷。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下調全球經濟增速預期至3.2%。

報告期內，中國經濟運行總體平穩，發展質量穩步提升，主要預期目標較好實現，為全面建成小康社會奠定了堅實基礎。國內生產總值人民幣990,865億元，比上年增長6.1%，經濟保持中高速增長。居民收入增長與經濟增長基本同步，全國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人民幣30,733元，比上年增長8.9%，增速比上年加快0.2個百分點。全國居民人均消費支出人民幣21,559元，比上年增長8.6%，增速比上年加快0.2個百分點。固定資產投資平穩增長，全國固定資產投資(不含農戶)人民幣551,478億元，比上年增長5.4%。對外貿易逆勢增長，貨物進出口總額人民幣315,446億元，比上年增長3.4%，實現了外貿穩中提質。展望未來一段時期，新冠肺炎疫情對中國經濟造成一定影響，但持續時間和規模都有限，中國經濟長期向好、高質量增長的基本面沒有變化。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報告期內，河南省經濟運行保持總體平穩、穩中有進發展態勢，經濟結構繼續優化，新動能較快成長，質量效益持續改善。全省生產總值人民幣54,259.20億元，比上年增長7.0%，高於全國平均水平0.9個百分點。固定資產投資增長平穩，全省固定資產投資(不含農戶)增長8.0%，高於全國平均水平2.6個百分點。消費品市場平穩運行，全省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人民幣22,733.02億元，增長10.4%，高於全國平均水平2.4個百分點。

報告期內，央行科學穩健把握宏觀政策逆週期調節力度，堅持穩健的貨幣政策，保持流動性規模合理，深化金融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持續加大金融對實體經濟的支持，為高質量發展營造了適宜的貨幣金融環境。銀行體系流動性合理充裕，廣義貨幣(M2)餘額人民幣198.65萬億元，同比增長8.7%。貸款較快增長，金融機構本外幣貸款餘額為人民幣158.6萬億元，同比增長11.9%，信貸支持實體經濟力度增強。社會融資規模適度增長，社會融資規模存量為人民幣251.31萬億元，同比增長10.7%。人民幣匯率彈性明顯增強，在合理均衡水平上保持了基本穩定，發揮了調節宏觀經濟和國際收支「自動穩定器」的作用。下一步央行將繼續堅持穩健的貨幣政策，加強逆週期調節、結構調整和改革的力度，保持流動性合理充裕，促進貨幣信貸、社會融資規模增長同經濟發展相適應。

2. 總體經營情況

報告期內，面對複雜的經濟金融形勢和內外部諸多困難挑戰，本行積極踐行「穩健、創新、進取、高效」的核心價值觀，強化「以客戶為中心」的經營理念，深入推進數字化轉型，提升能力，創新驅動，適應競爭，保持了良好的發展態勢。連續五年獲得《金融時報》「年度十佳城市商業銀行」，榮獲「2019年度亞洲卓越城市商業銀行」、「2019年度品牌建設銀行」、「2019年度金融科技創新突出貢獻獎」等榮譽稱號，品牌形象穩步提升。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經營業績快速增長，提質增效成效顯著。本行落實高質量發展理念，加快結構調整，提升精細化管理水平，盈利能力不斷增強，業務規模穩步增長。一是經濟效益快速提升，收入來源不斷拓寬。報告期內，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90.22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22.38億元，增幅13.3%。實現撥備前利潤人民幣115.09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6.83億元，增幅17.1%。實現淨利潤人民幣32.06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8.41億元，增幅35.5%。本行持續加強定價管理，有效控制負債成本，淨利息收益率和淨利差分別為2.65%和2.56%，保持行業優秀水平。同時，強化成本約束意識，有效控制成本支出，成本收入比由上年的40.59%降至38.45%，同比下降2.14個百分點。本行持續加強產品應用，打造多元化收入結構，實現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人民幣18.66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5.85億元，增幅45.7%。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佔營業收入比重為9.8%，較上年提升2.2個百分點。二是資產規模穩步增長，資負結構持續優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總資產人民幣7,098.85億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894.41億元，增幅14.4%。各項貸款總額(不含應計利息)人民幣2,992.05億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448.35億元，增幅17.6%。存款餘額(不含應計利息)人民幣3,850.46億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388.57億元，增幅11.2%。存、貸款增速明顯高於河南省平均水平，為實體經濟發展提供了強勁動能。本行強化資產負債管理，資負結構進一步優化，高收益的貸款總額(不含應計利息)佔總資產比重為42.1%，較年初提高1.1個百分點。高成本的同業負債(含同業存單)佔總負債比重為29.8%，較年初下降2.0個百分點。

風控能力全面提升，資產質量持續向好。一是加強系統建設，有效提升數字風控能力。加快建設新一代信貸管理系統，優化零售大數據風險決策模型和「玄武」信用風險預警系統，加強零售信用風險模型體系管理，基於大數據的風控能力逐步提升。進一步推進非零售大數據風險輔助決策模型建設，重點搭建客戶、區域、行業和債項的信用評價體系，夯實信用風險計量基礎。不斷完善覆蓋全行的壓力測試管理體系，為風險管理提供了更充足的決策依據。二是綜合施策，不斷提升全面風險管理能力。持續優化市場風險管理架構，細化八大風險的管理職責分工，實施風險總監異地委派制，加強並表風險管理，初步打造了「制度+專家+科技」三位一體大數據智能風控體系，建立了與業務規

模和發展階段相適應的全面風險管理機制。三是精準拆彈，重點抓好不良和高風險資產清收化解。紮實推進降舊控新，強化風險管控主體責任，化解盤活歷史遺留問題及不良貸款，提升資產質量。堅定不移落實監管政策，將逾期60天以上貸款全部計入不良貸款。逾期90天以上貸款佔不良貸款比例為86.96%，較年初下降11.58個百分點；逾期率3.32%，較年初下降0.97個百分點；不良率2.23%，較年初下降0.21個百分點，資產質量有效提升。

戰略轉型深入推進，發展優勢日趨凸顯。一是數字化轉型走向縱深，打造獨具特色的核心競爭力。完成零售條線總行部落化敏捷轉型落地，並根據市場變化進一步迭代敏捷組織，實現對市場變化的快速響應。深化數字化能力建設，有效提升數字化產品創設能力，通過規模化大數據用例實現對客戶生命週期全覆蓋，已落地大數據用例16個，累計追踪下發營銷線索174.15萬條，輔助銷售各類產品597.14億元，數據驅動的核心競爭力逐步形成。二是推進發展模式轉變，經營能力顯著提升。從側重網點服務到「線上+線下」協同並進，再到「三軌制」總分支聯動營銷體系試點運行，逐步實現從單一場景服務向多場景融合的生態服務轉變。圍繞用戶體驗，延伸場景，搭建生態，強化批量化、場景化、線上化獲客，客戶經營能力顯著提升。零售業務轉型成效逐步顯現，零售客戶達到1,494.62萬戶，較年初新增256.62萬戶。其中，手機銀行用戶達到605.72萬戶，

較年初新增208.73萬戶，提升52.6%。手機銀行月活躍客戶達到157.84萬戶，月活躍度較上年提升41.8%。信用卡業務快速發展，累計發卡量達到199.77萬張。信用卡客戶達到177.63萬戶，較年初新增82.00萬戶，提升85.7%。信用卡月活躍客戶達到111.49萬戶，較年初新增51.55萬戶，提升86.0%。零售業務營業收入佔比33.3%，較上年提升3.3個百分點。公司業務轉型有序推進，交易銀行圍繞打造「數據銀行、科技銀行」戰略，通過市場調研挖掘企業產供銷需求，形成具有行業特色的綜合服務方案。打造「原銀e」系列產品品牌，構建國內融資、跨境金融、現金管理、電子渠道等較全面的產品體系，累計業務融資量達人民幣1,249.50億元，同比增長19.1%。三是踐行未來銀行戰略，推進開放銀行建設。發力場景金融，探索開放銀行發展路徑，搭建社區、校園、餐飲、小微商戶四個業務場景，打造以生態圈為核心的新業務模式。「永續貸」加快推進科技輸出，聯合創新駛入新賽道，與國內多家中小銀行深度合作，形成城商行、農商行的標準化科技和業務對接體系。推動IT基礎設施建設，建立「金融開放平台」，具備標準化的API發佈、治理、安全管控等開放銀行基礎。基本研發完成雲端體系，具備承載開放銀行的能力。四是「下鄉」戰略成果顯著，農村金融服務再上台階。持續完善「縣鄉村」三位一體服務網絡，形成了惠農服務的示範帶動效應。截至2019年12月31日，在河南省布設了122家縣域支行、50家鄉鎮支行、5,373家惠農支付服務點和普惠金融服務站，覆蓋全省18個地市60%的鄉鎮，惠及1000餘萬農村居民。運用互聯網思維，創設「原惠貸」產品體系，積極支持農民消費和創業貸款。打造農村「生活+金融」線上生態圈，搭建「金融+非金融」的服務平台，實行異業聯盟，激活農村經濟，通過不斷提高金融服務效率，讓金融與鄉村振興携手共進。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創新能力不斷增強，品牌美譽再度提升。一是大力推動產品創設，服務體系不斷完善。本行遵循「以客戶為中心」的發展理念，聚焦客戶價值，不斷推陳出新，通過提升客戶體驗，增強金融服務的價值與效能。「永續貸」快速迭代升級，實現全流程線上化，業務辦理效率明顯提升，進一步突出「快」和「永續」的競爭優勢，始終保持市場領跑地位。本行作為河南省首家發行淨值型產品的法人銀行，淨值型產品基礎體系搭建完成，產品形式涵蓋T+0開放式，客戶周期型、定期開放式、封閉式，產品系列包含中原如意寶、中原現金寶、乾景系列、穩健增利系列、智慧系列、盈系列。淨值型產品規模佔比52.1%，較年初提升44.0個百分點。二是品牌形象逐步提升，市場影響不斷擴大。五年蟬聯《金融時報》「年度十佳城市商業銀行」；榮獲「2019年度亞洲卓越城市商業銀行」、「2019年度品牌建設銀行」，是唯一獲此殊榮的城商行；成為《財富》中國500強，在入圍的商業銀行中排名第23位，是河南本土唯一上榜的金融機構。在英國《銀行家》公佈的2019年全球1000強銀行中，本行一級資本總額進入全球前200名，位列第181位，在國內上榜銀行位列第28位，連續三年排名提升。本行數字化轉型案例成功入選《金融電子化》雜誌「2019年金融信息化10件大事」，成為評選以來全國首家入圍的中小銀行案例，社會及業界美譽度顯著提高。

3. 利潤表分析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實現撥備前利潤人民幣115.09億元，同比增長17.1%；稅前利潤人民幣43.61億元，同比增長46.6%；實現淨利潤人民幣32.06億元，同比增長35.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變動金額	變動率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利息收入	**29,254.3**	25,241.5	4,012.8	15.9%
利息支出	**(13,644.7)**	(11,497.3)	(2,147.4)	18.7%
利息淨收入	**15,609.6**	13,744.2	1,865.4	13.6%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207.7**	1,479.4	728.3	49.2%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342.1)**	(199.2)	(142.9)	71.7%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865.6**	1,280.2	585.4	45.7%
交易淨收益	**283.6**	365.2	(81.6)	(22.3%)
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	**1,111.6**	1,303.5	(191.9)	(14.7%)
其他營業收入[(1)]	**151.4**	90.5	60.9	67.3%
營業收入	**19,021.8**	16,783.6	2,238.2	13.3%
營業費用	**(7,486.3)**	(6,957.5)	(528.8)	7.6%
資產減值損失	**(7,148.3)**	(6,851.5)	(296.8)	4.3%
應佔合營企業損失	**(26.6)**	–	(26.6)	不適用
營業利潤	**4,360.6**	2,974.6	1,386.0	46.6%
稅前利潤	**4,360.6**	2,974.6	1,386.0	46.6%
所得稅	**(1,154.6)**	(609.3)	(545.3)	89.5%
淨利潤	**3,206.0**	2,365.3	840.7	35.5%
歸屬於本行股東淨利潤	**3,163.8**	2,414.6	749.2	31.0%
少數股東損益	**42.2**	(49.3)	91.5	(185.6%)

附註：(1) 其他營業收入包括政府補助、租金收入、出售物業及設備淨收益和其他。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1　利息淨收入、淨利差及淨利息收益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實現利息淨收入人民幣156.10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8.65億元，增幅13.6%。其中，業務規模擴大促進利息淨收入較上年增加人民幣40.35億元，收益率或付息率變動導致利息淨收入減少人民幣21.70億元。

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的平均餘額、該等資產和負債的利息收入及支出以及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及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付息率[1]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付息率[1]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生息資產						
發放貸款及墊款	**293,262.7**	**17,580.9**	**5.99%**	222,781.7	13,746.7	6.17%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2]	**197,141.0**	**9,257.9**	**4.70%**	186,371.6	9,905.7	5.32%
應收融資租賃款[3]	**4,870.3**	**364.4**	**7.48%**	–	–	–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2,721.5**	**643.8**	**1.51%**	46,195.0	690.0	1.49%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5,390.2**	**218.8**	**1.42%**	12,663.8	291.1	2.3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9,870.6**	**482.6**	**2.43%**	13,478.3	392.8	2.91%
拆出資金	**14,978.9**	**705.9**	**4.71%**	4,718.4	215.2	4.56%
總生息資產	**588,235.2**	**29,254.3**	**4.97%**	486,208.8	25,241.5	5.19%
付息負債						
吸收存款	**381,939.7**	**7,354.7**	**1.93%**	327,242.6	5,283.8	1.6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31,048.1**	**920.7**	**2.97%**	20,830.3	582.1	2.79%
拆入資金	**14,496.2**	**724.0**	**4.99%**	10,103.3	377.5	3.74%
向中央銀行借款	**10,168.7**	**304.1**	**2.99%**	4,693.7	135.4	2.8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43,670.7**	**1,278.9**	**2.93%**	50,138.8	1,964.8	3.92%
已發行債券[4]	**84,360.4**	**3,062.3**	**3.63%**	69,419.3	3,153.7	4.54%
總付息負債	**565,683.8**	**13,644.7**	**2.41%**	482,428.0	11,497.3	2.38%
淨利息收入		**15,609.6**			13,744.2	
淨利差[5]			**2.56%**			2.81%
淨利息收益率[6]			**2.65%**			2.83%

附註：

(1) 按利息收入／支出除以平均餘額計算。

(2) 本行於2018年1月1日起執行新金融工具準則，該部分生息資產包括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3) 中國銀保監會於2019年10月批准本行受讓邦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90%股份，邦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成為本行非全資子公司，應收融資租賃款平均餘額為11-12月日均餘額。

(4) 主要包括已發行的同業存單、金融債券及二級資本債。

(5) 按總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與總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之差計算，基於每日平均生息資產及付息負債計算。

(6) 按利息淨收入除以總生息資產平均餘額計算，基於每日平均生息資產計算。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由於規模和利率變動導致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變動的情況。規模變化以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的平均餘額變動衡量，而利率變動則以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的平均利率變動衡量。規模和利率變動的共同影響被計入利息變動中。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比2018年變動 增／(減)原因		
	規模(1)	利率(2)	淨增／(減)(3)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生息資產			
發放貸款及墊款	4,349.0	(514.8)	3,834.2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572.4	(1,220.2)	(647.8)
應收融資租賃款	364.4	–	364.4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51.9)	5.7	(46.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62.7	(135.0)	(72.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86.3	(96.5)	89.8
拆出資金	468.0	22.7	490.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比2018年變動 增／(減)原因		
	規模[1]	利率[2]	淨增／(減)[3]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利息收入變化	5,950.9	(1,938.1)	4,012.8
付息負債			
吸收存款	883.2	1,187.7	2,070.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285.5	53.1	338.6
拆入資金	164.1	182.4	346.5
向中央銀行借款	157.9	10.8	168.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53.5)	(432.4)	(685.9)
已發行債券	678.8	(770.2)	(91.4)
利息支出變化	1,916.0	231.4	2,147.4

附註：

(1) 指本年平均餘額扣除上年平均餘額，乘以上年平均收益率／付息率。

(2) 指本年平均收益率／付息率減上年平均收益率／付息率，乘以本年平均餘額。

(3) 指本年利息收入／支出扣除上年利息收入／支出。

3.2 利息收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實現利息收入人民幣292.54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40.13億元，增幅15.9%。主要是由於發放貸款及墊款規模的增加。

3.2.1 發放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發放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為人民幣175.81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38.34億元，增幅27.9%。主要是由於本行加強營銷推動，推進產品創新，持續加大對實體經濟支持力度，貸款規模整體增長。貸款平均餘額由人民幣2,227.82億元增長至人民幣2,932.63億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發放貸款及墊款各組成部分的平均餘額、利息收入以及平均收益率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142,020.1**	**8,317.8**	**5.86%**	122,944.9	7,590.4	6.17%
票據貼現	**26,767.4**	**1,020.0**	**3.81%**	11,322.8	552.7	4.88%
個人貸款	**124,475.2**	**8,243.1**	**6.62%**	88,514.0	5,603.6	6.33%
總計	**293,262.7**	**17,580.9**	**5.99%**	222,781.7	13,746.7	6.17%

3.2.2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為人民幣92.58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6.48億元，降幅6.5%，主要是由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平均收益率下降0.62個百分點所致。平均收益率的下降主要是受市場因素影響，新增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收益率低於上年所致。

3.2.3 應收融資租賃款利息收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應收融資租賃款利息收入為人民幣3.64億元，主要是本行子公司邦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11月至12月產生的收入。

3.2.4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為人民幣6.44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0.46億元，降幅6.7%，主要是由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平均餘額減少所致。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平均餘額減少主要是由央行持續下調存款準備金率所致。

3.2.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收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收入為人民幣2.19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0.72億元，主要是由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平均收益率下降所致。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平均收益率的下降主要是由於市場利率水平下降。

3.2.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3億元增加人民幣0.90億元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3億元，主要是由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平均餘額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4.78億元增加人民幣63.93億元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8.71億元所致。

3.2.7 拆出資金利息收入

拆出資金利息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5億元增加人民幣4.91億元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6億元，主要是由拆出資金平均餘額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18億元增加人民幣102.61億元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9.79億元所致。

3.3 利息支出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利息支出為人民幣136.45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21.47億元，增幅18.7%。主要是由吸收存款的規模及平均付息率增長所致。

3.3.1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吸收存款利息支出為人民幣73.55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20.71億元，增幅39.2%，主要是由本行客戶存款平均餘額及平均付息率上升所致。本行客戶存款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持續發展公司及個人銀行業務，不斷豐富應用場景，擴大獲客和業務聯動範圍，豐富產品體系，提升服務質量，拓寬服務渠道，有效拉動存款增長。吸收存款平均付息率的上升主要是由於受利率市場化影響，市場利率上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公司存款						
活期	**126,053.5**	**859.0**	**0.68%**	124,775.7	779.7	0.62%
定期	**78,655.2**	**1,952.5**	**2.48%**	62,731.3	1,332.9	2.12%
小計	**204,708.7**	**2,811.5**	**1.37%**	187,507.0	2,112.6	1.13%
個人存款						
活期	**40,932.2**	**200.7**	**0.49%**	46,011.0	461.1	1.00%
定期	**136,298.8**	**4,342.5**	**3.19%**	93,724.6	2,710.1	2.89%
小計	**177,231.0**	**4,543.2**	**2.56%**	139,735.6	3,171.2	2.27%
吸收存款總額	**381,939.7**	**7,354.7**	**1.93%**	327,242.6	5,283.8	1.61%

3.3.2 同業及其他機構存放款項利息支出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利息支出為人民幣12.79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6.86億元，降幅34.9%，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利息支出減少主要是由平均付息率下降所致。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平均付息率的下降主要是由於市場利率水平下降。

3.3.3 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為人民幣30.62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0.91億元，降幅2.9%，主要原因為市場利率水平下降，同業存單發行利率低於上年。

3.3.4 淨利差及淨利息收益率

本行的淨利差由上年的2.81%下降至本年的2.56%。淨利息收益率由上年的2.83%下降至本年的2.65%。淨利差、淨利息收益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i)受市場競爭加劇等影響，存款平均付息率上升；(ii)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改革後貸款利率下降明顯；(iii)市場利率整體下行，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平均收益率下降。本行將進一步緊盯監管導向，適時調整資產負債結構，加強差異化定價管理，有效控制負債成本，持續提升資產收益。

3.4　非利息收入

3.4.1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實現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人民幣18.66億元，同比增長人民幣5.85億元，增幅45.7%，主要是由本行立足服務實體經濟，滿足消費者金融需求，持續拓展中間業務，拓寬服務渠道、擴大業務規模所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變動金額	變動率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銀行卡服務手續費	**376.6**	105.5	271.1	257.0%
結算與清算服務手續費	**385.4**	205.5	179.9	87.5%
代理業務收入	**108.6**	103.2	5.4	5.2%
承銷業務收入	**299.7**	205.7	94.0	45.7%
承諾及擔保手續費	**98.5**	99.0	(0.5)	(0.5%)
顧問及諮詢手續費	**123.9**	98.5	25.4	25.8%
保管服務手續費	**449.0**	421.8	27.2	6.4%
理財業務手續費	**366.0**	240.2	125.8	52.4%
小計	**2,207.7**	1,479.4	728.3	49.2%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342.1)**	(199.2)	(142.9)	71.7%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865.6**	1,280.2	585.4	45.7%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實現銀行卡服務手續費收入人民幣3.77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2.71億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持續發展信用卡業務，發卡量、分期業務和消費交易額保持較快增長，帶動相關手續費收入增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實現結算與清算服務手續費收入人民幣3.85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80億元，主要是由本行加快交易銀行轉型，持續推進產品創新，拓寬服務渠道所致。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實現理財業務手續費收入人民幣3.66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26億元，主要是由本行持續完善產品體系，理財產品發行規模增加所致。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實現承銷業務收入人民幣3.00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0.94億元，主要是由本行獲取B類主承銷商資格，積極拓展承銷業務所致。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實現代理業務收入人民幣1.09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0.05億元，主要是由本行持續發展代理業務，拓寬服務渠道所致。

3.4.2 交易淨收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交易淨收益為人民幣2.84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0.82億元，主要是由於本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證券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損益減少。

3.4.3 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為人民幣11.12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1.92億元，主要是由於本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同業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損益減少。

3.5 營業費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營業費用為人民幣74.86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5.29億元，增幅7.6%，主要是由本行積極佈局「上網下鄉」，加快向數字銀行、科技銀行轉型，加大戰略投入，人工成本、折舊及攤銷增加所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變動金額	變動率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員工費用				
工資、獎金及津貼	**3,055.1**	2,736.7	318.4	11.6%
員工福利	**299.2**	241.7	57.5	23.8%
社會保險及年金	**510.7**	516.9	(6.2)	(1.2%)
住房公積金	**191.5**	159.9	31.6	19.8%
僱員教育開支及工會開支	**108.8**	94.2	14.6	15.5%
其他(1)	**48.1**	92.4	(44.3)	(47.9%)
員工費用小計	**4,213.4**	3,841.8	371.6	9.7%
稅金及附加	**171.7**	144.3	27.4	19.0%
折舊與攤銷	**1,136.0**	845.3	290.7	34.4%
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	**1,965.2**	2,126.1	(160.9)	(7.6%)
合計	**7,486.3**	6,957.5	528.8	7.6%

附註：(1)　主要包括派遣員工費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人工成本為人民幣42.13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3.72億元，增幅9.7%，主要是由於本行業績增長致使工資、獎金及津貼、員工福利增加。人工成本是本行營業費用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業費用總額的56.3%及55.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折舊與攤銷支出為人民幣11.36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2.91億元，增幅34.4%，主要原因為(i)本行繼續加大對信息技術和電子渠道建設的投入力度，科技賦能持續升級；(ii)從2019年1月1日起，本行執行新租賃準則，對使用權資產計提了折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税金及附加支出為人民幣1.72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0.27億元，增幅19.0%，主要是由本行經營收入增長所致。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為人民幣19.65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1.61億元，降幅7.6%，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主要包括租賃負債利息支出、物業管理費用、辦公費用、業務營銷費用及其他費用。

3.6　減值損失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減值損失為人民幣71.48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2.97億元，增幅4.3%，主要是由於本行繼續加強金融資產精細化管理，秉持審慎經營原則，根據市場經營環境加大資產減值的計提力度，持續夯實撥備基礎，提高風險抵補的主動性和前瞻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變動金額	變動率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發放貸款及墊款	**3,714.3**	6,082.7	(2,368.4)	(38.9%)
投資性金融資產[1]	**2,631.1**	584.4	2,046.7	350.2%
其他資產[2]	**802.9**	184.4	618.5	335.4%
減值損失總額	**7,148.3**	6,851.5	296.8	4.3%

附註：

(1)　2018年1月1日起，本行執行新金融工具準則，減值損失包含以攤餘成本計量的投資性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投資性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2)　2018年1月1日起，本行執行新金融工具準則，減值損失主要包含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表外信貸資產、應收融資租賃款、抵債資產、固定資產、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損失。

3.7 所得稅費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所得稅為人民幣11.55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5.45億元，主要是由於本行的稅前利潤增加。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變動金額	變動率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本期所得稅	**1,267.0**	1,631.8	(364.8)	(22.4%)
遞延所得稅	**(112.4)**	(1,022.5)	910.1	不適用
所得稅費用總額	**1,154.6**	609.3	545.3	89.5%

4 資產負債主要項目分析

4.1 資產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資產總額為人民幣7,098.85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894.41億元，增幅14.4%。本行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為(i)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及(ii)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淨額)，分別佔本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總資產的41.0%及35.5%。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本行總資產的各組成部分。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301,001.5**	**42.4%**	255,865.7	41.2%
減值損失準備	**(9,771.4)**	**(1.4%)**	(9,314.0)	(1.5%)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291,230.1**	**41.0%**	246,551.7	39.7%
應收融資租賃款	**27,859.0**	**3.9%**	–	–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252,067.8**	**35.5%**	252,645.9	40.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6,838.6**	**2.4%**	16,345.2	2.6%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72,118.6**	**10.2%**	64,544.5	10.4%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0,873.9**	**1.5%**	15,863.5	2.6%
拆出資金	**20,039.0**	**2.8%**	10,032.0	1.6%
衍生金融資產	**15.1**	**0.0%**	43.1	0.1%
對合營企業投資	**1,095.6**	**0.2%**	–	–
其他資產(1)	**17,747.3**	**2.5%**	14,418.4	2.3%
總資產	**709,885.0**	**100.0%**	620,444.3	100.0%

附註：(1)　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遞延所得稅資產、商譽及其他資產。

4.1.1 發放貸款及墊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不含應計利息)為人民幣2,992.05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448.35億元，增幅17.6%。本行的發放貸款及墊款包括公司貸款、個人貸款及票據貼現。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本行按業務類型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141,808.7**	**47.1%**	130,280.9	50.9%
個人貸款	**131,424.7**	**43.7%**	105,170.5	41.1%
票據貼現	**25,971.3**	**8.6%**	18,918.8	7.4%
小計	**299,204.7**	**99.4%**	254,370.2	99.4%
應計利息	**1,796.8**	**0.6%**	1,495.5	0.6%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301,001.5**	**100.0%**	255,865.7	100.0%

(1)　公司貸款

公司貸款構成本行貸款組合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貸款為人民幣1,418.09億元，佔本行發放貸款總額(不含應計利息)的47.4%，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15.28億元，增幅8.8%，主要是由本行加大對實體經濟支持力度所致。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本行按抵押方式類別劃分的公司貸款明細。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信用貸款	**10,551.0**	**7.4%**	8,378.9	6.4%
保證貸款	**64,210.8**	**45.3%**	65,886.7	50.6%
抵押貸款	**40,541.9**	**28.6%**	36,577.1	28.1%
質押貸款	**26,505.0**	**18.7%**	19,438.2	14.9%
公司貸款總額	**141,808.7**	**100.0%**	130,280.9	100.0%

(2)　個人貸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個人貸款為人民幣1,314.25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262.54億元，增幅25.0%，主要是由本行加大對社會消費增長支持力度所致。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本行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個人貸款明細。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個人住房貸款	**69,705.2**	**53.0%**	50,865.7	48.4%
個人經營貸款	**27,311.7**	**20.8%**	20,905.9	19.9%
個人消費貸款	**25,209.9**	**19.2%**	29,032.2	27.6%
信用卡貸款	**9,197.9**	**7.0%**	4,366.7	4.1%
個人貸款總額	**131,424.7**	**100.0%**	105,170.5	100.0%

(3)　票據貼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票據貼現為人民幣259.71億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幣70.53億元，增幅37.3%。主要是由本行加大對小微企業支持力度，持續滿足客戶短期融資需求所致。

4.1.2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淨額為人民幣2,520.68億元，較上年末減少人民幣5.78億元，降幅0.2%，主要是由本行減少信託計劃等投資所致。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本行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組成部分。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2,185.5**	**16.8%**	43,869.3	17.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52,672.3**	**20.9%**	43,150.3	16.9%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56,651.5**	**62.3%**	167,598.5	65.9%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總額	**251,509.3**	**100.0%**	254,618.1	100.0%
加：應計利息	**2,519.5**		2,029.4	
減：減值準備	**(1,961.0)**		(4,001.6)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252,067.8**		252,645.9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本行的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分佈情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債券				
中國政府債券	**46,654.5**	**18.5%**	28,620.0	11.3%
中國政策性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	**70,441.7**	**27.9%**	48,428.5	19.2%
中國企業發行人發行的債券	**13,391.8**	**5.3%**	14,226.9	5.6%
小計	**130,488.0**	**51.7%**	91,275.4	36.1%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	**11,147.7**	**4.4%**	28,455.1	11.3%
資產管理計劃	**8,283.7**	**3.3%**	11,252.7	4.5%
信託計劃	**56,859.1**	**22.6%**	89,200.3	35.3%
其他	**42,769.8**	**17.0%**	30,433.0	12.0%
小計	**119,060.3**	**47.3%**	159,341.1	63.1%
應計利息	**2,519.5**	**1.0%**	2,029.4	0.8%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252,067.8**	**100.0%**	252,645.9	100.0%

4.1.3 本行資產的其他組成部分

本行資產的其他組成部分主要包括：(i)買入返售金融資產；(ii)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iii)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iv)拆出資金；(v)應收融資租賃款；及(vi)其他資產。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68.39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4.93億元，增幅3.0%，主要是由於報告期末本行綜合考慮市場價格情況和資產負債配置需求，對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規模進行調整。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總額為人民幣721.19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75.74億元，增幅11.7%，主要是由於報告期末本行存款規模擴大及業務交易量提升，存放中央銀行清算備付金提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總額為人民幣108.74億元，較上年末減少人民幣49.90億元，降幅31.5%，主要是由於報告期末本行綜合考慮市場價格趨勢和資產負債配置需求，對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規模進行調整。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拆出資金總額由上年末人民幣100.32億元增加人民幣100.07億元至人民幣200.39億元，主要是由於報告期末本行綜合考慮市場價格趨勢和資產負債配置需求，對拆出資金規模進行調整。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應收融資租賃款餘額為人民幣278.59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278.59億元，該等資產的變動主要由本行於2019年10月成功收購邦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90%股權所致。

4.2 負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負債總額為人民幣6,520.54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872.88億元，增幅15.5%。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吸收存款	**389,731.5**	**59.8%**	349,387.0	61.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61,578.1**	**9.4%**	60,802.0	10.8%
已發行債券	**79,720.4**	**12.2%**	93,277.6	16.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66,544.9**	**10.2%**	33,527.9	5.9%
拆入資金	**28,058.7**	**4.3%**	12,729.2	2.3%
向中央銀行借款	**16,644.8**	**2.6%**	9,247.5	1.6%
應交稅費	**799.9**	**0.1%**	1,054.8	0.2%
衍生金融負債	**295.7**	**0.0%**	228.1	0.0%
交易性金融負債	**20.4**	**0.0%**	–	–
其他負債(1)	**8,659.6**	**1.4%**	4,512.4	0.8%
負債總額	**652,054.0**	**100.0%**	564,766.5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代收代付款項、應付職工薪酬、應付融資租賃保證金款項、租賃負債、其他應付稅項、應付股利、預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4.2.1 吸收存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吸收存款總額(不含應計利息)為人民幣3,850.46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388.57億元，增幅11.2%，主要是由於本行持續推進產品創新，提升金融服務水平，有效拉動存款增長。

下表列示所示日期本行按產品類別及存款到期期限劃分的吸收存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公司存款				
活期	**134,913.0**	**34.6%**	133,615.6	38.2%
定期	**76,125.3**	**19.5%**	64,865.7	18.6%
小計	**211,038.3**	**54.1%**	198,481.3	56.8%
個人存款				
活期	**49,483.3**	**12.7%**	40,614.6	11.6%
定期	**124,523.9**	**32.0%**	107,093.1	30.7%
小計	**174,007.2**	**44.7%**	147,707.7	42.3%
應計利息	**4,686.0**	**1.2%**	3,198.0	0.9%
吸收存款總額	**389,731.5**	**100.0%**	349,387.0	100.0%

4.2.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餘額為人民幣615.78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7.76億元，增幅1.3%，主要是由於本行根據市場利率及資產負債配置策略，調整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規模。

4.2.3 拆入資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拆入資金餘額由上年末人民幣127.29億元，增加人民幣153.30億元至人民幣280.59億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根據市場利率及流動性管理需要，調整拆入資金規模。

4.2.4 已發行債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已發行債券餘額為人民幣797.20億元，較上年末減少人民幣135.57億元，降幅14.5%，主要是由於報告期末本行根據市場情況及資產負債配置策略，適度調整同業存單發行規模。

4.2.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餘額由上年末人民幣335.28億元，增加人民幣330.17億元至人民幣665.45億元，主要是由本行央行逆回購規模增加所致。

4.3 股東權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股東權益總額為人民幣578.31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21.53億元，增幅3.9%；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權益總額為人民幣567.45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8.87億元，增幅3.4%。股東權益增加的主要原因為報告期內利潤增加。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股本	**20,075.0**	**34.7%**	20,075.0	36.1%
其他權益工具	**9,632.8**	**16.7%**	9,632.8	17.3%
資本公積	**14,317.3**	**24.8%**	14,310.0	25.7%
盈餘公積	**1,818.3**	**3.1%**	1,500.6	2.7%
一般準備	**8,934.9**	**15.5%**	7,884.3	14.2%
重估及減值儲備	**705.1**	**1.1%**	671.4	1.1%
未分配利潤	**1,261.3**	**2.2%**	783.4	1.4%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	**56,744.7**	**98.1%**	54,857.5	98.5%
非控制性權益	**1,086.3**	**1.9%**	820.3	1.5%
股東權益合計	**57,831.0**	**100.0%**	55,677.8	100.0%

5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本行的資產負債表外信貸承諾金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信貸承諾		
貸款承諾	**20,392.3**	9,342.7
承兑匯票	**45,126.6**	36,986.9
開出信用證	**13,298.0**	11,444.1
開出保函	**3,983.3**	2,903.0
合計	**82,800.2**	60,676.7

6. 貸款質量分析

2019年，面對複雜的經濟金融形勢，本行進一步深入推進信貸結構調整，不斷加強信用風險管理，優化信貸流程，強化貸後管理，加大不良貸款清收處置力度，貸款質量總體保持在可控水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不良貸款餘額為人民幣66.79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4.72億元；不良貸款率為2.23%，較上年末下降0.21個百分點；關注類貸款佔比3.51%，較上年末下降0.41個百分點。

6.1 按貸款五級分類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本行貸款按五級分類的分佈情況。根據五級貸款分類體系，本行的不良貸款分類為次級類、可疑類及損失類。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正常類	**282,015.0**	**94.25%**	238,199.7	93.64%
關注類	**10,511.0**	**3.51%**	9,963.7	3.92%
次級類	**2,873.2**	**0.96%**	2,780.5	1.09%
可疑類	**2,604.5**	**0.88%**	2,273.8	0.90%
損失類	**1,201.0**	**0.40%**	1,152.5	0.45%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299,204.7**	**100.00%**	254,370.2	100.00%
不良貸款及不良貸款率[2]	**6,678.7**	**2.23%**	6,206.8	2.44%

附註：(1)　《貸款風險分類指引》對信貸資產分類的核心定義為：

正常類：借款人能夠履行合同，沒有足夠理由懷疑貸款本息不能按時足額償還。

關注類：儘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償還貸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對償還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

次級類：借款人償還能力出現明顯問題，完全依靠其正常收入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可能會造成一定損失。

可疑類：借款人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肯定要造成較大損失。

損失類：在採取所有可能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後，本息仍然無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極少部分。

(2)　不良貸款率以不良貸款除以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計算。

6.2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情況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按產品類型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情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貸款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金額	不良貸款比率	貸款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金額	不良貸款比率[4]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短期貸款[1]	**85,292.7**	**28.5%**	**4,650.8**	**5.45%**	84,790.6	33.3%	4,467.4	5.27%
中長期貸款[2]	**56,516.0**	**18.9%**	**455.3**	**0.81%**	45,490.3	17.9%	182.1	0.40%
小計	**141,808.7**	**47.4%**	**5,106.1**	**3.60%**	130,280.9	51.2%	4,649.5	3.57%
個人貸款								
個人住房按揭貸款	**69,705.2**	**23.3%**	**64.9**	**0.09%**	50,865.7	20.1%	39.3	0.08%
個人消費貸款[3]	**25,209.9**	**8.4%**	**193.6**	**0.77%**	29,032.2	11.4%	248.5	0.86%
個人經營性貸款	**27,311.7**	**9.1%**	**770.5**	**2.82%**	20,905.9	8.2%	790.8	3.78%
其他	**9,197.9**	**3.1%**	**69.6**	**0.76%**	4,366.7	1.7%	4.7	0.11%
小計	**131,424.7**	**43.9%**	**1,098.6**	**0.84%**	105,170.5	41.4%	1,083.3	1.03%
貼現票據	**25,971.3**	**8.7%**	**474.0**	**1.83%**	18,918.8	7.4%	474.0	2.51%
總計	**299,204.7**	**100.0%**	**6,678.7**	**2.23%**	254,370.2	100.0%	6,206.8	2.44%

附註：

(1)　短期貸款包括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貸款及墊款。

(2)　中長期貸款包括期限為一年以上的貸款。

(3)　不良貸款比率按每種產品的不良貸款金額除以該產品類別的貸款金額計算。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類不良貸款金額人民幣51.06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4.57億元，不良貸款率較上年末上升0.03個百分點至3.60%；本行公司不良貸款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2019年主動採取更加嚴格的五級分類標準，母行將逾期或者欠息60天以上的貸款全部分類為不良；且受整體經濟持續下行影響，部分客戶經營困難，還款能力減弱。

個人不良貸款金額人民幣10.99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0.15億元，不良貸款率較上年末下降0.19個百分點至0.84%。不良貸款率下降主要是由於：1.主動採取更加嚴格的五級分類標準，母行將逾期或者欠息60天以上的貸款全部分類為不良，同時，持續加大不良貸款化解力度，積極化解個人不良貸款；2.全面完成個貸大數據風控模型部署上線，線上化產品更加豐富，數字化風控能力提升成效顯現；3.積極響應國家政策，加強信貸結構調整，大力發展個人信貸業務，截至2019年12月31日，個人貸款金額人民幣1,314.25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262.54億元，增長幅度24.96%，個人貸款佔比較上年提升2.5個百分點。

6.3　按行業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情況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按行業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情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貸款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金額	不良貸款比率	貸款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金額	不良貸款比率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33,808.0**	**11.3%**	**92.6**	**0.27%**	25,941.0	10.2%	126.3	0.49%
製造業	**26,562.4**	**8.9%**	**2,137.5**	**8.05%**	29,135.1	11.5%	2,192.8	7.53%
房地產業	**20,485.4**	**6.8%**	**412.0**	**2.01%**	16,958.8	6.7%	427.7	2.52%
批發和零售業	**16,748.1**	**5.6%**	**1,437.0**	**8.58%**	18,001.4	7.1%	1,099.2	6.11%
建築業	**11,638.6**	**3.9%**	**147.8**	**1.27%**	9,885.3	3.9%	229.6	2.32%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7,672.3**	**2.6%**	**55.4**	**0.72%**	7,473.6	2.9%	5.5	0.07%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4,537.7**	**1.5%**	**53.7**	**1.18%**	4,367.6	1.7%	60.7	1.39%
農、林、牧、漁業	**3,765.1**	**1.3%**	**489.4**	**13.00%**	4,103.7	1.6%	240.7	5.87%
衛生、社會保障和社會福利業	**3,570.9**	**1.2%**	**–**	**0.00%**	2,477.7	1.0%	–	0.00%
教育	**3,186.4**	**1.1%**	**15.5**	**0.49%**	2,920.5	1.1%	12.9	0.44%
住宿和餐飲業	**3,081.2**	**1.0%**	**65.5**	**2.13%**	3,271.3	1.3%	110.3	3.37%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2,602.9**	**0.9%**	**112.2**	**4.31%**	2,122.3	0.8%	116.3	5.48%
採礦業	**2,178.5**	**0.7%**	**43.8**	**2.01%**	2,157.8	0.9%	15.8	0.73%
其他	**1,971.2**	**0.6%**	**43.7**	**2.22%**	1,464.8	0.5%	11.7	0.80%
公司貸款總項	**141,808.7**	**47.4%**	**5,106.1**	**3.60%**	130,280.9	51.2%	4,649.5	3.57%
個人貸款總項	**131,424.7**	**43.9%**	**1,098.6**	**0.84%**	105,170.5	41.4%	1,083.3	1.03%
票據貼現	**25,971.3**	**8.7%**	**474.0**	**1.83%**	18,918.8	7.4%	474.0	2.51%
總計	**299,204.7**	**100.0%**	**6,678.7**	**2.23%**	254,370.2	100.0%	6,206.8	2.44%

附註：行業的不良貸款比率為該行業不良貸款金額／該行業貸款金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主要集中在製造業、批發零售業、農林牧漁業，不良貸款率分別為8.05%、8.58%、13.00%。其中：

1. 製造業不良貸款金額較上年末減少人民幣0.55億元，不良貸款率上升0.52個百分點，本行2019年主動採取更加嚴格的五級分類標準，同時，受經濟持續下行的影響，傳統製造業生產經營困難加劇，且由於經營模式較為粗放，導致製造業企業整體的盈利能力較低，還款能力減弱，從而導致行業不良率的上升。

2. 批發和零售業不良貸款金額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3.38億元，不良貸款率增加2.47個百分點，主要是由於本行2019年主動採取更加嚴格的五級分類標準，同時，由於中國經濟放緩，導致批發和零售業客戶應收賬款週期拉長，回款變慢影響資金週轉，經營情況惡化，導致行業不良率上升。

3. 農林牧漁業不良貸款金額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2.49億元，不良貸款率增加7.13個百分點，主要是由於本行2019年主動採取更加嚴格的五級分類標準，同時，受宏觀經濟形勢影響，農林牧漁業生產經營困難加劇，還款能力減弱，從而導致行業不良率的上升。

6.4　按擔保方式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情況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按擔保方式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情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貸款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金額	不良貸款比率	貸款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金額	不良貸款比率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信用貸款	**22,520.3**	**7.5%**	**88.3**	**0.39%**	22,309.8	8.7%	158.0	0.71%
保證貸款	**74,808.3**	**25.0%**	**3,189.8**	**4.26%**	81,392.5	32.0%	3,177.0	3.90%
抵押貸款	**151,601.1**	**50.7%**	**2,646.0**	**1.75%**	115,649.2	45.5%	2,348.5	2.03%
質押貸款	**50,275.0**	**16.8%**	**754.6**	**1.50%**	35,018.7	13.8%	523.3	1.49%
總計	**299,204.7**	**100.0%**	**6,678.7**	**2.23%**	254,370.2	100.0%	6,206.8	2.44%

附註：擔保方式的不良貸款比率為各產品類別中各類抵押品所擔保的不良貸款金額／該類抵押品的貸款金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保證貸款的不良貸款餘額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0.13億元，不良貸款率增加0.36個百分點，主要是：1. 本行2019年主動採取更加嚴格的五級分類標準；2.本行保證貸款借款人多為中小型企業，在當前經濟形勢下，抗風險能力不強，經營下滑導致履約能力下降；3.保證人擔保能力有限，無法按時代償貸款，導致保證貸款不良貸款和不良貸款率上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抵押貸款的不良貸款餘額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2.98億元，不良貸款率下降0.28個百分點，主要是由於在採取更加嚴格分類標準的同時，進一步加大不良資產處置力度，通過現金清收、核銷、重組等多種方式化解不良貸款，成效顯著，從而導致不良貸款率的下降。

6.5 借款人集中度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對任何單一借款人的貸款餘額均未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10%。

下表列示截至2019年末本行十大單一借款人(不包括集團借款人)的貸款餘額，概無不良貸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行業	貸款餘額	佔貸款總額百分比	佔資本淨額百分比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借款人A	製造業	**2,933.2**	**1.0%**	**4.2%**
借款人B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1,795.8**	**0.6%**	**2.6%**
借款人C	房地產業	**1,300.0**	**0.4%**	**1.9%**
借款人D	住宿和餐飲業	**1,181.5**	**0.4%**	**1.7%**
借款人E	房地產業	**998.9**	**0.3%**	**1.4%**
借款人F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893.0**	**0.3%**	**1.3%**
借款人G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885.0**	**0.3%**	**1.3%**
借款人H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800.0**	**0.3%**	**1.1%**
借款人I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787.5**	**0.3%**	**1.1%**
借款人J	房地產業	**772.0**	**0.3%**	**1.1%**
總計		**12,346.9**	**4.2%**	**17.7%**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向最大單一借款人的貸款餘額人民幣29.33億元，佔本行貸款總額1.0%；向十大單一借款人的貸款總額人民幣123.47億元，佔本行貸款總額4.2%。

6.6　貸款逾期情況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本行發放貸款按期限劃分的分佈情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未逾期貸款	**289,262.4**	**96.68%**	243,455.4	95.71%
已逾期貸款				
3個月以內	**4,134.3**	**1.38%**	4,798.9	1.89%
3個月以上1年以內	**2,841.3**	**0.95%**	2,702.5	1.06%
1年以上3年以內	**2,047.6**	**0.68%**	2,628.9	1.03%
3年以上	**919.1**	**0.31%**	784.5	0.31%
小計	**9,942.3**	**3.32%**	10,914.8	4.29%
貸款總額	**299,204.7**	**100.00%**	254,370.2	100.00%

附註：逾期貸款指本金或利息逾期的貸款本金金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逾期貸款總額人民幣99.42億元，較上年末減少人民幣9.73億元；逾期貸款佔貸款總額的比例3.32%，較上年末下降0.97個百分點。

7.　業務經營分部報告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期間本行各業務分部的營業收入總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公司銀行業務	**10,298.6**	**54.1%**	9,733.1	58.0%
零售銀行業務	**6,339.4**	**33.3%**	5,027.0	30.0%
資金業務	**2,282.7**	**12.0%**	1,937.4	11.5%
其他業務	**101.1**	**0.6%**	86.1	0.5%
營業收入總額	**19,021.8**	**100.0%**	16,783.6	100.0%

8. 資本充足率分析

本行持續優化業務結構，加強資本管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的資本充足率為13.02%，較上年末下降1.35個百分點；一級資本充足率、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分別為10.31%及8.51%，較上年末分別下降1.18個百分點及0.93個百分點，滿足中國銀保監會關於《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的監管要求。資本充足率的變化主要是由本行業務發展帶來的風險加權資產增加所致。

本行按照中國銀保監會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計算的資本充足率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股本	**20,075.0**	20,075.0
資本公積可計入部分	**14,657.9**	14,605.8
盈餘公積	**1,818.3**	1,500.6
一般風險準備	**8,934.9**	7,884.3
未分配利潤	**1,261.3**	783.4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523.1**	373.3
核心一級資本總額	**47,270.5**	45,222.4
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目	**(1,444.8)**	(709.2)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45,825.7**	44,513.2
其他一級資本	**9,702.5**	9,682.6
一級資本淨額	**55,528.2**	54,195.8
二級資本淨額	**14,592.1**	13,581.9
總資本淨額	**70,120.3**	67,777.7
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538,420.8**	471,779.0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8.51%**	9.44%
一級資本充足率	**10.31%**	11.49%
資本充足率	**13.02%**	14.37%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 業務回顧

9.1 公司銀行業務

本行公司業務發展以「三大戰略」為引領、積極踐行「上網下鄉」和「數字化轉型」戰略，堅持金融服務實體經濟回歸本源，支持民營小微企業普惠金融發展，基礎夯實和創新轉型並重，凝心聚力，搶抓機遇，奮勇拼搏，始終保持公司業務健康、快速、高質量發展。

9.1.1 公司存款

本行着力構建對公存款內生增長機制，優化對公存款業務結構。本行向公司客戶提供現金管理、主動負債等產品，搶抓地方債政策機遇與資金承接，不斷深化銀政企合作、強化基礎客群建設、優化基礎結算服務，不斷提升公司存款業務競爭力。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對公存款餘額人民幣2,110.38億元，較年初增長人民幣125.57億元，時點增幅6.33%，新增市場份額在全省排名第2位；全行對公存款日均餘額為人民幣2,047.09億元，較年初增長人民幣172.02億元，日均增幅9.17%。

9.1.2 公司貸款

本行將服務地方經濟社會作為立身之本，順應經濟轉型升級、搶抓優質資產投放、打好提質增效攻堅戰，深耕重點行業、打造特色解決方案、探索行業生態圈建設，客戶服務方式由傳統資產拉動向專業創造價值、滿足客戶需求、提升綜合貢獻轉型，提升綜合融資服務能力，取得了良好的市場表現。

本行做好金融服務區域戰略，與多家單位簽署戰略合作協議，結合雙方資源稟賦優勢設計綜合金融服務方案，加深業務合作和交流。報告期內，落地重大項目(新增敞口人民幣5000萬元以上)293個，金額人民幣533億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對公貸款餘額人民幣1,418.09億元，較年初新增人民幣115.28億元，增幅8.85%。

9.1.3 公司客戶

本行立足河南省經濟發展實際，堅持金融服務實體經濟回歸本源，促進產業結構調整和金融供給側改革。堅持以客戶為中心，聚焦客戶深度經營，針對不同客群，採取定制化服務模式和經營策略，圍繞戰略客戶、機構客戶、小微企業客戶開展分層經營、分類施策，創新客戶服務模式，提高客戶服務能力，探索業務路徑多元化，推動公司業務轉型發展。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全行對公客戶數量達到20.5萬戶(含同業客戶)，較年初新增1.2萬戶。

9.1.3.1 戰略客戶

本行積極落實公司客戶分層經營，轉變戰略客戶經營策略，實現戰略客戶從自營走向經營，通過戰略客戶鏈式經營、集團客戶額度動態流轉、資產置換流轉以及組團撮合提升金融服務等方式，實現戰略客戶粗放式管理向精細化管理轉變，提升戰略客戶市場份額和綜合貢獻。截至2019年12月31日，總行級戰略客戶合作覆蓋率83%，授信資產餘額全行佔比29.3%，較年初提升0.35%；其中戰略客戶對公存款日均較年初提升人民幣72億元，增幅36.22%。

9.1.3.2 機構客戶

本行積極拓寬機構業務覆蓋面，培育機構業務新增長點，緊跟政策熱點，搶抓機構重點板塊業務機遇，加大線上化系統建設力度，提升機構客戶縱向服務能力。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全行機構存款日均餘額人民幣1,277.70億元，較年初新增人民幣128.64億元，機構業務代理資格較年初新增342個。

9.1.3.3 小微客戶

本行始終堅持「貼近市民、服務小微，支持三農，推動區域經濟發展」的市場定位，建機制、創產品、通渠道，打出創新「組合拳」，全面拓寬民營小微企業的融資渠道；圍繞「科技興行」的戰略，進一步創新金融服務模式，加強金融與「互聯網+」的融合，利用大數據工具，豐富獲客手段，並充分運用線上化渠道為民營小微企業提供高效便捷的金融服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服務小微客戶超過3.8萬戶。本行小微「兩增」口徑下貸款戶數3.6萬戶，較2018年新增0.8萬戶，餘額人民幣420.28億元，較2018年新增人民幣76.67億元。

9.1.4. 公司產品

報告期內，本行全面梳理完善公司條線產品體系，創新產品策略，優化產品功能，逐步形成綜合性和全方位的產品體系和服務能力，提升客戶體驗與滿意度。

負債產品方面，高效響應客戶需求，上線單位大額存單憑證配發、按月付息等功能，提升產品的市場競爭力。客戶結算服務和流動性管理方面，遵守利率定價自律機制要求，不斷優化現金管理產品，強化產品組合運用，為客戶提供結算便利。

投資銀行產品方面，積極拓展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承銷、資產證券化、境外融資、港股上市財務顧問等創新業務產品。

交易銀行產品方面，藉助金融科技，以數字化轉型為主綫，大力發展現金管理、國內融資、國際融資、電子渠道等交易銀行業務，形成了「原銀e」系列的產品品牌，完成了票據池向資產池的升級，持續完善交易銀行產品體系。

在產品綜合運用方面，強化方案營銷，多渠道服務客戶需求，提升行業金融解決方案服務能力。舉辦全行首屆「原銀盃」公司綜合金融服務方案大賽暨產品知識競賽，為超過100家省內重點國有企業、上市公司、央企子公司、行業龍頭、醫院、學校量身定制「團隊+關係+方案+產品+線上化」的綜合金融解決方案，並成立敏捷推動小組推動後續方案落地。

在產品體系不斷豐富的同時，本行圍繞打造「數據銀行、科技銀行」的戰略，踐行數字化轉型，加快推進公司條線產品和服務的線上化和場景化，持續提升公司產品的競爭力。

9.1.5 投資銀行

報告期內，本行在穩固開展結構融資、股權融資、財務顧問等投資銀行業務基礎上，大力推進傳統投行向綜合服務投行轉型，持續豐富投行業務產品，積極拓展創新業務產品，各項指標實現新的突破。本行於2019年2月22日取得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B類主承銷商資質。截至2019年12月31日，累計實現協會債務融資工具上報規模189億元，成功發行10只，規模合計80億元，本行為12家新晉B類主承銷商中首家實現協會產品成功發行並率先完成10只發行的銀行；累計實現北京金融資產交易所債權融資計劃備案規模人民幣110億元，成功掛牌發行人民幣35.5億元。

本行積極盤活同業資源，建立了與銀行、保險、信託、租賃等同業金融機構合作圈，通過銀團貸款、聯合投資、資金撮合等形式，為省內大中型客戶提供全方位、多渠道的綜合金融服務。本行充分發揮股權融資創新產品優勢，搭建資本市場橋梁；積極拓展資產證券化業務，為省內外龍頭企業提供Pre-ABS投資、方案設計、承銷發行等全流程資產證券化綜合服務，滿足省內外優質企業個性化融資需求；持續推進跨境投融資合作平台的建設，大力推動境外融資和赴港上市財務顧問業務以及跨境併購顧問及併購融資服務，不斷探索創新業務模式與服務模式。

9.1.6 交易銀行

本行交易銀行業務堅持「未來銀行」佈局，於報告期內成立了交易銀行部及交易銀行直營中心，以推動交易銀行業務創新項目落地為導向，聚焦特色行業，向供應鏈上下遊客戶延伸服務。在「主動營銷帶動產品敏捷開發」的業務邏輯下，行業創新型線上交易平台的搭建成效凸顯。截至2019年12月31日，現代物流金融服務平台等項目已順利落地，並深入行業交易，運用科技風控手段，服務產業鏈上的中小微客戶，踐行普惠金融，助力實體經濟。本行於2019年6月11日發起設立中原供應鏈合作發展聯盟，並在第8屆中國經貿企業最信賴的金融服務商「金貿獎」評選中榮獲「最佳交易銀行服務獎」。

9.1.6.1 現金管理

本行通過自主研發和產品創新，搭建了較為完整的現金管理產品體系，為企業、政府、事業單位等客戶提供標準化和個性化兼顧的現金管理服務方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現金管理賬戶數0.96萬戶，較年初增長281.05%，沉澱人民幣存款日均餘額人民幣510億元，較上年末增長45.37%。中原銀行現金管理正在以綜合性和全方位的產品體系和服務能力，成為越來越多客戶的現金管理主要合作銀行。

9.1.6.2 對公電子渠道

本行不斷創新對公電子渠道的應用場景，以企業服務線上化，產品建設敏捷化，客戶體驗極致化，打造最佳全渠道服務生態圈為願景，產品建設通過敏捷迭代運作的方式，實現快速響應客戶需求。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企業網上銀行客戶累計達到12.93萬戶，比年初新增1.67萬戶，累計交易額人民幣22,533億元，交易總數較年初新增926.05萬筆，佔同期公司銀行客戶交易總數的94.02%。

9.1.6.3 供應鏈金融與貿易融資

本行堅持以客戶為中心，積極推動供應鏈金融業務的線上化、數字化、場景化發展。產品建設堅持以敏捷促發展、以卓越為目標的科學理念，在打造產業金融生態圈的過程中精益求精，致力為不同行業、不同領域的客戶提供定制化、專業化、線上化的供應鏈金融服務。原有票據池升級為資產池，入池資產拓展至存單、結構化存款、大額存單、商票、應收賬款，豐富了本行產品體系。報告期內，交易銀行業務累計融資量達人民幣1,249.50億元，保證金存款日均新增人民幣81億元，信用證餘額居本省同業第一位，榮獲「2019年中國供應鏈金融卓越服務獎」。

9.1.6.4 跨境金融

本行積極落實相關業務資格獲取，全面推進系統建設，紮實開展業務研究，成功獲得合作辦理遠期結售匯業務資質，並實現業務落地；全面推出跨境人民幣雙向資金池；實現資本項目主要業務類型全覆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交易銀行國際業務實現國際結算量47.6億美元，國際融資發生額人民幣135.5億元；全行進口開證約12億美元，同比增長53%；推動跨境人民幣業務發展，實現跨境人民幣結算量人民幣16億元，省內同業排名第五。

9.2 零售銀行業務

報告期內，本行零售條線深入貫徹落實本行的「三大戰略」，「上網下鄉戰略」以及「三抓一堅持」和「五個並重」的工作要求，不斷強化和落實以客戶為中心的經營理念，堅持以數字化轉型和科技創新為動力，注重過程管理，緊盯市場導向，不斷豐富完善具有市場競爭能力和特色的產品體系，深入推進客戶經營，強化批量獲客，建設金融+場景生態圈，推動了客戶、效益、質量、規模協調較快發展，提升了本行零售業務數字化、智能化、線上化水平，不斷培育零售業務發展的內生動力，各項業績指標良好。

9.2.1 零售存款

報告期內，本行堅持以數字化轉型為引領，加快推動零售敏捷化、數據化、線上化轉型。牢固樹立客戶經營的理念，突出大數據用例在客戶經營提升中的作用；同時緊盯市場熱點，以客戶為導向創設產品，聚焦和搭建四大高頻生活場景，運用互聯網思維和生態圈建設的理念，突出批量獲客和線上化獲客。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儲蓄存款時點餘額人民幣1,740.07億元，較上年末新增人民幣263.00億元，增幅17.81%；儲蓄存款日均餘額人民幣1,772.31億元，較上年末新增人民幣374.95億元，增幅26.83%；資產管理餘額人民幣2,255.76億元，較上年末新增人民幣424.85億元，增幅23.20%。

9.2.2 零售貸款

報告期內，本行多措並舉，在積極加大貸款投放的同時，不斷豐富產品體系，加快產品迭代，聚焦爆款產品打造，加快永續貸產品數字化升級，上線主動授信產品－原e花，推出「e貸e卡」、「一證貸」，同時持續提升風控智能化水平，優化風控模型，支撐業務發展。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個人貸款時點餘額人民幣1,314.25億元，較上年末新增人民幣262.54億元，增幅24.96%；個人貸款日均餘額人民幣1,244.75億元，較上年末新增人民幣359.61億元，增幅40.63%。

9.2.3 零售客戶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全行客戶數1,494.62萬戶，較上年末新增256.62萬戶，增幅20.73%；有效客戶數為444.77萬戶，較上年末新增175萬戶，增幅64.87%。

9.2.3.1 大眾客群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大眾客戶數量為298.14萬戶，較上年新增47.98萬戶；管理資產(含儲蓄)規模為人民幣1,632.20億元，較上年新增人民幣276.40億元；儲蓄存款規模為人民幣1,267.15億元，較上年新增人民幣175.95億元。

9.2.3.2 財私客群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財私客戶數量為2.53萬戶，較上年新增0.58萬戶；資產(含儲蓄)規模為人民幣593.37億元，較上年新增人民幣120.89億元，其中財私客戶儲蓄存款新增人民幣64.68億元；300萬以上客戶數0.4萬戶，較上年增長663戶，增幅19.87%；表外資產餘額為人民幣226.64億元，較上年增長人民幣161.98億元，增幅250.51%；銷售信託金額為人民幣30.16億元。

9.2.4 場景開發運營

報告期內，本行聚焦和搭建四大高頻生活場景，並取得明顯成效。

中原吃貨地圖方面，緊密加強與商圈、連鎖的結合，不斷提升平台獲客能力。截至2019年12月31日，平台累計入駐商戶數4.76萬戶，2019年累計新增商戶4.16萬戶；平台累計交易額人民幣10.19億元，2019年新增交易額8.01億元，其中線上交易額新增人民幣822.68萬元，線下交易額新增人民幣7.93億元，用戶數累計32.47萬戶。

小微商戶方面，聚焦全流程商戶經營服務，小微客戶生態圈產品「中原聚商」、「中原聚惠」、「小微商戶銀行後管平台」全面推向市場。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入駐商戶數20.9萬戶，其中零售客戶18.9萬戶，有效客戶9.8萬戶，有效率51.85%，存款人民幣53.2億元，較上年末新增人民幣42.52億元，資產管理餘額人民幣76.8億元，較上年末新增人民幣61.42億元。

社區產品方面，搭建物業管理系統SAAS化服務模式，實現社區業主用戶利用平台繳費。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線社區702個社區，覆蓋340個物業公司，社區總用戶數33.4萬人，線上註冊用戶10.9萬人，繳費筆數16.6萬筆，繳費金額人民幣0.44億元。

教育領域產品方面，實現中原智慧新校園校園版、教輔版、人臉支付一卡通、喜馬拉雅零錢包四個產品的創設，打造圍繞學校、培訓機構、學生、家長、教師的閉環生態圈。截至2019年12月31日，已上線學校及教育機構2,969家，註冊用戶37萬人，累計收款364萬筆，收款金額人民幣9.19億元，累計轉化提升客戶11.87萬戶，帶動商戶對公結算賬戶時點餘額較上年末新增人民幣3.03億元。

9.2.5 財富與私人銀行業務

報告期內，本行財富私人銀行業務始終堅持敏捷轉型、科技賦能，主動規劃客群、產品、活動及經營策略，着力提升客戶服務綜合水平。

圍繞「三化合一」的客群經營理念，對特色客群的深度挖掘，拓寬財富與私人客群體系。通過搭建以「臻選」、「穩選」、「優選」為基石的「3+1+N」產品體系，整合國內外金融資源，搭建「尊享酒店預定平台」、整合地市異業聯盟資源上線「屬地惠享服務專區」、增加線上專屬財私經理溝通渠道，創新業務模式。持續開展鑽石權益活動，建立高端私行服務品牌形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共舉辦4場超高淨值客戶商務考察，共計提升管理資產達人民幣28.91億。

9.2.6 惠農業務

報告期內，按照黨中央國務院和省委省政府的關於發展普惠金融、實施鄉村振興的決策部署，和國家五部委、河南六廳局關於金融助推鄉村振興的指導意見，本行圍繞「三農」，深入推進「上網下鄉」戰略，積極搭建「縣域支行抓源頭、鄉鎮支行抓落地、普惠金融服務站點抓延伸」的「三位一體」農村金融服務體系，依託普惠金融服務站點，構建多層次、廣覆蓋、可持續的泛金融服務體系，實現「基礎金融服務不出村、綜合金融服務不出鎮」。

圍繞農村居民生產消費特點，創新設計推出了「豫農貸」「旺農貸」等農戶信用貸款，具有「線上申請、實時審批、快速放款、隨借隨還」等特點。截至2019年12月31日，「豫農貸」累計放款人民幣3.8億元，預授信金額人民幣43.2億元，累計服務農村家庭約8.6萬戶，服務農村人口約40.6萬人。

依託普惠金融服務站，以金融大講堂、送醫下鄉、金融夜校等形式，持續向農民宣傳非現金支付、防非法集資、防金融詐騙、反假幣等相關知識，通過現場講解、邀請體驗等多種方式，在廣大農村地區大力普及金融知識，提升農民對金融產品、支付結算知識的認知度。截至2019年12月31日，累計在農村舉辦各類金融知識講座1.5萬餘場，惠及農民超過百萬人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已在全省設立縣域支行122家(含縣域二級支行)、鄉鎮支行50家、農村普惠金融服務站和惠農支付服務點5,373家。目前，投入運營的普惠金融服務站點已覆蓋河南全省18個地市60%的鄉鎮，惠及1000餘萬農村居民，受理全省農村居民各類交易121.46萬筆，累計金額人民幣43.18億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惠農存款餘額人民幣189.2億元，較上年末新增人民幣89.5億元，增幅89.78%，在與宜農科技合作的33家銀行中穩居新增首位。

9.2.7 信用卡業務

報告期內，本行不斷加大信用卡營銷，利用數據賦能，開展客戶精細化、差異化經營，初步形成了線上化經營閉環體系。發卡量保持較快增速，中間業務收入持續提升。通過創新產品、場景獲客，不斷深入客戶經營。借助大數據賦能從產品偏好、潛在價值等角度對客戶進行全面精準畫像，強化客戶洞察力度，實現對客戶的精準、主動營銷與差異化經營，不斷提高生息資產規模，優化資產組合配置，提升信用卡業務綜合效益。通過京東金融、國際卡組織等的合作，先後發行了中原銀行京東金融聯名卡、中原銀行萬事達白金卡，截至2019年12月31日，京東聯名卡發卡44.9萬張，交易額人民幣44.9億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信用卡累計發卡199.77萬張，較上年末新增96.89萬張；共激活152.88萬張，全年累計交易額人民幣580.4億元，增幅253.51%。收入總計人民幣4.01億元，增幅301%。貸款餘額人民幣91.98億元，其中循環貸款人民幣77.68億元，分期貸款人民幣14.3億元。

9.2.8 直銷銀行

在報告期內，本行直銷銀行以打造中小銀行數字化轉型金融科技服務品牌為願景，致力於推動「永續貸」聯合創新業務。本行向合作銀行推廣永續貸業務的科技及風控技術，支持其在其轄區內為個人及小微商戶提供貸款服務。截至2019年12月31日，永續貸聯合創新業務已累計簽約14家銀行，啓動運營7家銀行，管理規模人民幣17.8億元，在同業中樹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口碑效應。

為支持永續貸聯合創新業務高效運行，在標準化業務運營體系方面，建立了包括標準面談、盡職免責、營銷管理、考核激勵等在內的十項制度；在風險控制方面，創新推出「雙風控」模式，上線「智策」風控系統，實現量化模型與一線、二線城市模型分置；在業務線上化方面，着力推進合作行科技工具迭代，「即刻辦」APP在合作行全面使用，分佈式架構的原銀信貸系統全年敏捷迭代33次上線百項功能，充分支撐了合作行信貸業務開展。

9.3　金融市場業務

9.3.1 資金業務

報告期內，本行認真貫徹落實監管政策，積極開展人民幣同業拆借、債券回購等貨幣市場交易業務，在確保流動性管理需要的同時充分履行一級交易商職責，為市場提供流動性支持。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以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餘額為人民幣477.52億元，佔本行資產總額的6.73%。本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拆入款項以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餘額為人民幣1,561.82億元，佔本行負債總額的23.95%。

報告期內，本行把握市場機遇，優化投資交易策略，合理控制投資節奏，調整賬戶持倉結構，有效防範信用風險事件，顯著提升資產投資回報。同時本行緊跟市場創新步伐，積極申請業務資質，豐富業務品種，持續完善風控機制，實現金融市場業務的穩健發展。

9.3.2 同業業務

本行在「優化資源配置，實現高質量發展」的總體指導思想下，同業業務始終堅持為全行提供中長期流動性支持，服務同業客戶做好產品銷售，優化資產結構支持實體經濟，調劑資產規模平衡資金餘缺的經營策略，在保證業務穩定增長的同時，提高產品創新能力和客戶服務能力，切實推動同業業務深化發展與創新轉型。

報告期內，同業負債規模保持穩定，資產配置不斷優化，產品創新及客戶服務能力顯著提高。一是通過「原e貼」2.0產品迭代升級實現票據貼現快速落地。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貼現當年累計發生額超人民幣471億元。二是同業存款線上交易領跑同業，客戶服務能力顯著提高。本行作為全國首批加入CFETS同業存款的試點行，報告期內，已與42家同業機構實現開戶，落地業務27家，累計交易量達人民幣247.84億元，得到外匯交易中心和同業機構的高度認可。

9.3.3 資產管理

報告期內，本行淨值型產品體系初步搭建完成，預期收益型產品規模有序壓降。客戶週期淨值型產品「如意寶」、定期開放式產品「盈」系列、結構性理財「智慧」系列及固收增強類淨值型產品「安鑫」系列成功發行，為消費者提供更多樣的投資選擇。報告期內，本行理財產品存續共計341只，存續規模人民幣610.41億元，較2018年末增長了人民幣88.23億元。

本行鼎盛財富系列理財產品穩健運行，為客戶創造了穩定的收益。報告期內，本行共發行理財產品748只，累計發行人民幣1,750.75億元。

報告期內，中原銀行鼎盛財富系列理財產品再次榮獲上海證券報舉辦的「金理財」年度城商行理財卓越獎；榮獲中國證券報舉辦的「金牛理財」銀行成長獎。

9.4 分銷渠道

9.4.1 物理分銷渠道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共有18家分行和2家直屬支行，實現全省18個地市全面覆蓋。其中，市區支行295家，縣域支行122家，鄉鎮支行50家。另有惠農支付服務點和普惠金融服務站5,373家。

9.4.2 自助銀行渠道

本行自助設備包括自助取款機、自助存取款機、智能櫃員機、智能現金櫃檯、VTM、多媒體查詢機、移動PAD、自助回單打印機等。為客戶提供存取款、開戶及賬戶服務、自助簽約服務、投資理財、生活繳費、信用卡業務、回單打印等多種便捷服務。本行以客戶需求為中心，不斷對自助設備進行新功能的開發升級，自助設備的業務功能不斷拓展，有效分流櫃面業務，減輕櫃面壓力。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自助設備總量為5,150台。其中ATM、CRS1,484台，智能櫃員機820台、智能現金櫃檯391台、VTM設備50台、多媒體查詢機1,210台、移動PAD1,083台，自助回單打印機112台，線下自助渠道業務2019年累計3,868.97萬筆，涉及交易金額人民幣1,838.17億元。

9.4.3 電子銀行渠道

9.4.3.1 個人網上銀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行個人網上銀行新增用戶29.1萬戶，累計88.56萬戶；累計交易筆數1,087.91萬筆，同比增幅232.46%，累計交易金額人民幣0.49億元。

9.4.3.2 移動金融

（一） 手機銀行

1. 重點打造手機銀行5.0產品。以用戶體驗為產品創設根基，經過廣泛的調研訪談，本行採用大數據、機器學習、流計算、微服務等技術驅動，形成「一套框架、四個版本、全客群覆蓋」、千人千面、智能客服、智能認證等亮點特色的新一代手機銀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手機銀行用戶新增208.73萬戶，累計605.72萬戶。

2. 不斷拓展場景服務。報告期內，本行上線汽車商城和中原綜合商城，為分支行的營銷提供強有力的支持，並取得較好的市場反應。截至2019年12月31日，綜合商城入駐商戶73家，實際成交訂單筆數為3.6萬筆。

（二） 微信銀行

上線新版微信銀行，構建「惠享生活、精彩活動、便捷金融」三大版塊，上線「一碼多用」和「兩微打通」(中原銀行與中原銀行信用卡)功能，並與華為簽訂戰略合作協議開展線下活動、與「天樂邦」合作搭建「粉絲惠」和「遊戲中心」高頻非金融生活場景。截至2019年12月31日，微信銀行粉絲數293.41萬戶，微信銀行綁卡客戶148.3萬戶，較上年末新增54.1萬戶。

9.5 信息科技

本行緊密圍繞數字化轉型戰略與精細化科技管理的工作目標，穩步推進戰略轉型實踐、科技基礎能力與創新建設等工作，努力做好信息科技風險管理，支持全行業務穩健發展。

結合數字化轉型戰略實踐要求，大力推進敏捷能力體系、雙速IT及數據銀行建設工作。主要措施包括：建立敏捷能力培養體系，打造中原敏捷社區；推進系統重構優化與分佈式架構建設工作，完成開發運維一體化DevOps平台上線，推進雲平台建設；建立全行數據治理組織架構，成立數據管理委員會；創新實踐AgileData數據整合方法，大力推進數據中台建設；建立全行數商培訓體系與數據驅動文化社區，多措並舉，推動數據應用能力與數據文化建設。

本行圍繞線上化建設需求，穩步推進系統建設與功能持續優化工作，積極實踐金融科技創新，並加強科技人才儲備，為各項重點工作推進提供支撐。一是完成涉及全行前中後台29套新系統建設上線以及1,570項功能優化需求。二是建立科技創新研發團隊，積極跟進前沿科技發展趨勢，探索大數據、人工智能與區塊鏈等技術創新應用。三是大力拓展招聘渠道，充實總行科技隊伍，持續優化重要崗位人員配備，加大科技基礎平台與信息安全人員投入，逐步實現關鍵技術自主可控。截至2019年12月31日，總行科技隊伍達到459人。

報告期內，本行信息系統總體運行穩定，未發生重大生產責任事件。

9.6 附屬機構及合營企業投資業務

有關銀行附屬機構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3。

9.6.1 村鎮銀行

9.6.1.1 各村鎮銀行持股比例

名稱	銀行持股比例
林州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淇縣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新鄉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8.46%
濮陽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盧氏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襄城匯浦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1.00%
信陽平橋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1.72%
西平財富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3.69%
遂平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2%

9.6.1.2 報告期內業務發展情況

九家村鎮銀行向當地企業和零售銀行客戶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商業和消費貸款、票據貼現、吸收存款，以及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如結算服務、匯款服務和銀行卡服務。本行擬將九家村鎮銀行併入本行的綜合服務提供渠道，以利用村鎮銀行的現有地方市場地位及客戶基礎，從而使本行可進一步滲透服務及提升本行的品牌知名度。

九家村鎮銀行始終堅持服務「三農」，服務「小微」的市場定位，堅持「小額、流動、分散」的信貸投放原則，資產規模日益擴大，存貸結構日趨合理，支農支小力度不斷加大。截至2019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達到人民幣120.51億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10.92億元，增幅9.96%，存款餘額人民幣103.22億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14.77億元，增幅16.70%，貸款總額人民幣79.94億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11.74億元，增幅17.21%。

九家村鎮銀行均為中國銀保監會規管的獨立法人實體。本行尊重九家村鎮銀行獨立營運及致力維持其自主營運。本行相信自主經營業務模式使九家村鎮銀行利用其地方網絡及客戶關係，以及更易應對其市場的變化。

9.6.2 消費金融公司

本行發起設立的消費金融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億元，本行持股49.25%擁有共同控制權。報告期內，中原消費金融公司積極踐行普惠金融，依託中原銀行股東優勢，立足河南、面向全國、深耕區域，積極探索中原消費金融公司業務發展模式。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原消費金融公司當年放款人民幣304.38億元，累計放款達人民幣541.75億元；當年新增貸款人民幣53.54億元，累計貸款餘額人民幣140.08億元；當年放款突破750萬筆，累計放款突破1319萬筆；當年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2.2億元，當年新增客戶數352.61萬，累計為556.62萬客戶提供消費金融服務，為河南省及全國經濟發展貢獻了新的活力。

9.6.3 金融租賃公司

2019年2月19日，本行收購邦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邦銀金租」)90%的股權。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發出的「中國銀保監會關於邦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變更股權的批覆」(銀保監覆[2019]917號)，中國銀保監會同意本行、河南萬松受讓成都農商銀行、安邦人壽持有的邦銀金租股權。受讓後，本行合計持有邦銀金租27億股股份，持股比例為90%；河南萬松合計持有邦銀金租3億股股份，持股比例為10%。詳情參閱本行2019年2月19日及2019年10月16日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行官網發佈的公告。

邦銀金租於中國成立，業務亦在中國進行。邦銀金租堅持切實服務實體經濟發展，專注於國計民生相關的基礎設施類業務領域；堅持將信用風險防控放在發展的首位，不斷加強信用風險調查審查，確保信用風險得到充分評估；堅持合法性、合理性、適用性和完整性原則，不斷加強公司內控制度建設，強化內控制度執行力，確保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能夠全面落實。

截至報告期末，邦銀金租資產總額為人民幣321.82億元，融資租賃餘額為人民幣291.01億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邦銀租賃實現累計投放人民幣600億元，累計業務投放335筆，累計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30.27億元，業務覆蓋全國23個省、市、自治區。

10. 風險管理

報告期內，本行積極應對嚴峻複雜的內外部經營形勢，堅持推進「科技銀行、數據銀行」建設，深入推進數字化轉型，以敏捷方式推動風險管理工作。積極提升金融科技環境下的智能化風險管理能力，構建線上化、數字化、智能化風控體系；重點深化大數據應用，提升風險計量水平；着力完善授信審批工作架構，支持全行業務又好又快發展；紮實推進降舊控新，進一步夯實資產質量，增強風險抵補能力。

10.1 信用風險

報告期內，本行進一步完善制度流程，加強系統建設，嚴控信用風險，積極「壓降存量，控制增量，提升質量」。報告期內，本行資產質量穩中向好，授信結構持續優化，集中度風險整體可控。

積極構建多層次、差異化風險政策體系。通過優化風險偏好一級指標體系，出台授信政策指引及發佈並表機構風險管理體系建設指導意見。

優化風險審批機制，保障審批質效持續提升。本行深入落實敏捷轉型戰略，打造「行研+策略+數據+信審」四位一體敏捷化工作機制。加強審批事中管理，多維度監控事中業務風險；加強考核引導，嚴把授信入口關；加強授信授權管理，引導分支機構穩健拓展授信業務。

深入推動「降舊控新」，持續改善資產質量。嚴格落實監管要求，進一步夯實資產質量；持續推進不良資產和高風險授信清收化解工作，豐富化解手段，提高化解成效；持續推進風險摸底排查工作，開展信貸業務風險、影子銀行風險、外部衝擊風險等專項排查，有效化解風險隱患。

持續推動風險管理系統建設，重點增強線上化、數字化、智能化風控能力。本行着力推動大數據智能風控體系建設，加強內外部大數據挖掘、建模和應用。一方面加快推進風險模型建設，注重模型風險管理，建立了較為完善的模型全生命週期風險管理體系。另一方面加快重構新一代信貸系統，積極推進二代徵信系統建設，並上線新金融工具IFRS9減值計量系統，進一步提高信貸管理質效和撥備計提準確性和合理性。

10.2 市場風險

報告期內，本行上線市場風險管理系統，不斷完善市場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市場風險管理水平進一步提升。

完善市場風險管理制度體系。結合業務發展情況和風險防控需要，制定發佈《中原銀行重大市場風險應急管理辦法》等辦法，夯實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基礎。

加快推動市場風險管理系統落地應用。2019年7月，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系統全部上線並投入使用。同時，本行已依託管理系統進一步完善以限額管理為核心的日常監控指標體系，建立債券預警、交易行為分析等智能監控體系，及時把握信用債風險動向。

不斷強化市場風險識別、計量和監控效能。形成市場風險管理日報、週報、月報、季報、年報等不同頻率、不同層級的監測體系，定期計量和監控交易賬戶債券估值、久期、敏感度、槓桿率等指標，及時監測內外部市場風險情況，處理超限額情況等異常情況，確保金融市場業務授權和限額得到有效執行，進一步提升了市場風險管理能力。

定期開展壓力測試，及時掌握市場風險承受能力。通過壓力測試識別、計量銀行賬戶利率風險、債券專項市場風險、外匯風險等主要市場風險狀況，評估本行在不同壓力情景下的市場風險承壓能力。同時，進一步調整市場頭寸，改善期限結構，以有效應對重度壓力情景下的風險隱患。

10.3 操作風險

報告期內，本行通過完善內控合規與操作風險管理系統，不斷提升操作風險管理水平。

本行建立了由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合規部門、內審部門、各條線(部門)及分支機構構成的操作風險管理架構。不斷通過各業務條線檢查與員工行為排查、制度體系完善、開展合規教育活動等措施加強操作風險管理，同時按照《中原銀行操作風險管理辦法》及三大工具管理制度，通過本行內控合規與操作風險管理系統，構建並進一步完善操作風險識別、評估、監控和預警處理的管理流程，不斷優化制度、流程設計，確保本行內控合規與操作風險管理工作的持續性、有效性，進一步提升本行操作風險精細化管理能力。

本行以強化內部控制和落實合規管理為基礎，內部審計監督為後盾，加強關鍵崗位和重點領域的風險監測和防範，確保操作風險識別、評估、控制、監測和報告等工作有效執行。同時，不斷完善業務連續性和突發事件應急管理機制，完成災備中心、重要信息系統的升級改造，保證本行在發生緊急事件時，可以及時採取處置措施，使業務得以繼續，將影響和損失降到最低。報告期內，本行整體運行規範有序，未發生重大操作風險事件。

10.4 流動性風險

報告期內，本行加強流動性風險管理，不斷完善流動性風險體系建設，整體流動性狀況較為寬裕，主要流動性監管指標滿足監管要求且不斷改善，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不斷優化。

本行繼續優化和完善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架構，明確管理層、總分行職責，從全行層面對流動性風險加強協同管控，全方位管控流動性風險；通過完善流動性風險管理相關風險政策、管理辦法、操作流程，為流動性管理提供制度依據；通過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管理決策，實現流動性管理策略的有序傳導，進一步完善市場及業務分析、日常管理、壓力測試、應急演練等管理工具，提升流動性風險抵禦能力；本行作為公開市場一級交易商和河南省城商行流動性互助機制會長行，積極傳導央行貨幣政策，履行好會長行責任和義務，積極維護區域流動性安全和穩定；持續提升宏觀經濟研判能力，增強流動性管理前瞻性，動態調整流動性管理策略。

10.5 信息科技風險

本行建立了以三道防線為基礎、層次化的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組織體系；以信息科技風險管理政策為核心，分層制定及定期重檢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制度體系；積極開展信息科技風險控制自我評估、信息科技關鍵風險指標監測、信息科技風險損失(事件)數據庫收集等相關工作，建立支持風險識別、評估、控制／緩釋、監測／報告的有效風險管理流程體系。

本行持續優化信息科技風險組織管理流程，完善信息科技風險管理架構，持續開展信息科技風險排查，強化信息科技外包管理，源頭遏制信息科技風險隱患。豐富信息科技風險監控指標體系，重點加強定量分析，做實信息科技風險監測、評估；優化信息科技風險評估標準，拓寬信息科技風險評估範圍；完善災備體系和應急預案，確保業務連續性。報告期內，本行信息科技建設和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工作在銀保監會2018年度監管評級中獲評2C級，得分連續五年提升，信息科技風險管理能力不斷增強。

10.6 聲譽風險

報告期內，本行認真開展聲譽風險防控工作，完善聲譽風險管理體系，持續優化聲譽風險處置機制，不斷提高聲譽風險管理的有效性。堅持預防與處置相結合，遵循「居安思危，群防群治」、「統一領導，分層管控」、「快速反應，協同應對」、「履職守紀，責任倒查」的原則，提高防範聲譽風險和處置聲譽事件的能力與效率。

不斷加強正面宣傳，提升品牌美譽度。強化日常輿情監測預警，深入進行聲譽風險因素排查，妥善應對各類聲譽風險事件。引入專業輿情監測服務機構，建立7*24小時的全網絡、全媒體輿情監測系統，加強日常輿情監測，確保「第一時間發現、第一時間應對」。

建立輿情處置平台，優化了輿情管控流程，對聲譽風險形成閉環管理。重點做好意識形態領域及業務領域聲譽風險防控工作，密切與監管部門及新聞主管部門的日常聯繫，組織聲譽風險應急演練，開展聲譽風險培訓，提高了員工聲譽風險意識和聲譽風險處置能力，培育聲譽風險管理文化。

本行着力構建「預防為主•全員參與」的聲譽風險管理文化，樹牢聲譽風險防範意識，使全行員工樹立「聲譽風險無小事，聲譽風險管理人人有責、重在預防」的觀念。

10.7 匯率風險

報告期內，本行強化匯率風險管控。密切關注匯率走勢，主動分析研判匯率變化對業務的影響，加強外匯業務風險敞口和限額管理。根據本行自身業務真實需求，加強投資組合管理策略研究，適時做好匯率風險對沖。強化監測指標體系建設，設定外幣敞口隔夜限額等各項監測指標，在日常管理中持續關注持有的各外幣幣種頭寸，有效監控敞口、限額、交易員行為等各項指標。報告期內本行匯率風險穩定可控。

11. 經營策略及發展展望

報告期內，本行聚焦客戶價值，以創新產品和綜合服務能力為抓手，着力提升客戶經營能力。零售業務方面，重點圍繞用戶體驗，延伸場景，搭建生態，做好零售客戶分層經營，不斷提升獲客活客能力。公司業務方面，致力於為客戶提供綜合化服務方案，圍繞物流、建築、醫療、農業等重點行業大力推進交易銀行業務發展。同業業務方面，不斷完善市場業務資質，業務發展回歸本源，持續擴展朋友圈，提升資產收益能力。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在穩步推進各項業務的同時，本行數字化戰略轉型進一步推向縱深。報告期內，完成零售條線總行部落化敏捷轉型落地，實現公司交易銀行敏捷組織轉型，產品迭代速度有效提升。推進大數據應用能力等7大模塊規劃落地，啓動總分支聯動營銷體系建設，分行試點工作穩步開展。加強科技基礎設施建設，開發上線統一開發平台、微服務平台、雲平台等六大科技平台。提高數據應用能力，建設機器學習等九大基礎平台。線上化進一步推進，出台全行的線上化規劃。

展望未來，本行將踐行省級法人銀行的使命擔當，服務區域經濟發展，以打造具有金融屬性的科技公司為願景，持續推進數字化戰略轉型，獲取未來銀行競爭優勢，實現從跟跑者到領跑者的轉變。

第六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資料

1. 報告期內本行普通股股份變動情況

本行於報告期內未發生股本變動情況。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為20,075,000,000股股份，其中包括3,795,000,000股H股及16,280,000,000股內資股。

2. 本行非境外上市內資股前十大股東持股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不存在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於2019年12月31日，本行前十大普通股股東持股情況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報告期末持有股份數目	報告期末佔本行已發行總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1	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股	1,407,285,479	7.01%
2	永城煤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股	1,156,751,425	5.76%
3	河南盛潤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民營法人股	753,000,000	3.75%
4	河南光彩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民營法人股	568,000,000	2.83%
5	河南興達投資有限公司	民營法人股	566,395,712	2.82%
6	鄭州康橋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民營法人股	553,109,303	2.76%
7	新鄉市財政局	國家股	337,492,544	1.68%
8	河南省豫南高速投資有限公司	民營法人股	327,637,129	1.63%
9	河南省愛克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民營法人股	300,000,000	1.49%
10	許昌市財政局	國家股	252,020,004	1.26%
合計			6,221,691,596	30.99%

附註：

報告期內，鄭州康橋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增持本行股份78,272,387股股份，為通過協議轉讓受讓河南大固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所得。

3. 香港法規下的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據本行及董事所深知，以下本行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本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行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行或香港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於備存之登記冊所登記的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1]	佔本行已發行類別總股本之概約百分比(%)[2]	佔本行已發行總股本之概約百分比(%)[2]
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3]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407,285,479 (L)	8.64	7.01
永城煤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4]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156,751,425(L)	7.11	5.76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54,695,401(L)	0.34	0.27
河南能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5]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1,299,627,447 (L)	7.98	6.48
中晟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214,168,000(L)	5.64	1.07
TIAN KUN INVESTMENT LIMITED[6]	H股	實益擁有人	726,000,000(L)	19.13	3.62
YINGCHUA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6]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726,000,000(L)	19.13	3.62
Zhongchua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6]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726,000,000(L)	19.13	3.62
芮沛實業(上海)有限公司[6]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726,000,000(L)	19.13	3.62
中民未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6]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726,000,000 (L)	19.13	3.62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1]	佔本行已發行類別總股本之概約百分比(%)[2]	佔本行已發行總股本之概約百分比(%)[2]
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726,000,000 (L)	19.13	3.62
AMTD Group Company Limited[7]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482,288,000(L)	12.71	2.40
L.R. Capital Management Company (Cayman) Limited[7]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482,288,000(L)	12.71	2.40
NEW MERIT GROUP LIMITED	H股	實益擁有人	453,636,000(L)	11.95	2.26
Guangzhou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H股	持有股份保證權益	303,000,000(L)	7.98	1.51
GOLD LEADING CAPITAL LIMITED	H股	持有股份保證權益	573,964,000(L)	15.12	2.86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8]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221,593,927(L)	5.84	1.10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221,593,927(S)	5.84	1.10
DBS Group Holdings Ltd[9]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882,393,350(L)	23.25	4.40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882,393,350(S)	23.25	4.40
Piramid Park Co., Ltd[10]	H股	實益擁有人	419,955,000(L)	11.07	2.09
徐雁[10]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419,955,000(L)	11.07	2.09

附註：

(1) (L)代表好倉，(S)代表淡倉。

(2) 於2019年12月31日，本行已發行股份共20,075,000,000股，其中包括內資股16,280,000,000股及H股3,795,000,000股。

(3) 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河南省財政廳全資擁有[2]。

(4) 永城煤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1,156,751,425股內資股(好倉)及通過其受控法團間接持有本行54,695,401股內資股(好倉)，其中分別包括永城精創實業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本行23,146,265股內資股(好倉)、開封鐵塔橡膠(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本行9,961,851股內資股(好倉)及商丘天龍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本行21,587,285股內資股(好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永城煤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永城精創實業有限公司，開封鐵塔橡膠(集團)有限公司和商丘天龍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內資股(好倉)中擁有權益。

(5) 河南能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由河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河南能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通過其受控法團間接持有本行1,299,627,447股內資股(好倉)，其中分別包括永城煤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的本行1,211,446,826股內資股(好倉)、安陽化學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直接持有的本行23,548,264股內資股(好倉)、河南能源化工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本行15,621,486股內資股(好倉)及河南能源化工建設集團有限公司通過其受控法團河南國龍礦業建設有限公司間接持有的本行49,010,871股內資股(好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河南能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永城煤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安陽化學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河南能源化工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及河南國龍礦業建設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的內資股(好倉)中擁有權益。

[2] 河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持有的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100%股權已無償劃轉予河南省財政廳，2020年1月10日，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已辦理完成相關工商變更登記。

(6) 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通過其受控法團中民未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芮沛實業(上海)有限公司(曾用名：芮沛投資(上海)有限公司)、Zhongchua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及YINGCHUA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間接持有TIAN KUN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有的本行726,000,000股H股(好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中民未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芮沛實業(上海)有限公司、Zhongchua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及YINGCHUA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分別被視為於TIAN KUN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有的本行H股(好倉)中擁有權益。

(7) L.R. Capital Management Company (Cayman) Limited通過其受控法團L.R. Capit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AMTD Group Company Limited及AMTD Asia (Holdings) Limited間接持有AMTD Asia Limited所持有的本行482,288,000股H股(好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R. Capital Management Company (Cayman) Limited、L.R. Capit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AMTD Group Company Limited及AMTD Asia (Holdings) Limited分別被視為於AMTD Asia Limited所持有的本行H股(好倉)中擁有權益。

(8)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通過其受控法團CITIC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CLSA B.V. 及CITIC CLSA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Limited間接持有CS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及CSI Financial Products Limited分別直接所持有的本行221,593,927股H股(好倉)與本行221,593,927股H股(淡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CITIC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CLSA B.V. 及CITIC CLSA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Limited分別被視為於CS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及CSI Financial Products Limited分別所持有的本行H股(好倉)及本行H股(淡倉)中擁有權益。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持有衍生權益之本公司相關股份(好倉及淡倉)，包括221,593,927 H股(好倉)相關股份衍生自可轉換文書之上市衍生工具，及221,593,927股H股(淡倉)相關股份衍生自以現金結算之非上市衍生工具。

(9) DBS Bank Ltd. 直接持有本行882,393,350股H股(好倉)與本行882,393,350股H股(淡倉)。DBS Bank Ltd.為DBS Group Holdings Ltd.100%控股的受控法團。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BS Group Holdings Ltd.被視為於DBS Bank Ltd.所持有的本行882,393,350股H股(好倉)與本行882,393,350股H股(淡倉)中擁有權益。

(10) Piramid Park Co., Ltd由徐雁全資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概無其他主要股東或人士於本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4. 持股比例在普通股股本總數5%以上的股東

有關持有本行5%或以上的股東，詳情請參閱6.2-6.3相關章節。

5. 《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規定的主要股東情況

依據銀保監會發佈的《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除上述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永城煤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TIAN KUN INVESTMENT LIMITED三戶股東外以下三戶股東亦為本行的主要股東。

(1) 河南盛潤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持有本行753,000,000股內資股股份。該公司於2001年10月24日在河南省鄭州市金水區註冊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85,000萬元。該公司經營範圍包括投資及投資服務管理；信息技術諮詢服務；企業策劃管理；項目策劃管理；電子網絡工程服務(國家限定審批的項目除外)。報告期內，本行非執行董事李喜朋先生為該公司董事長、法定代表人，該公司由李喜朋先生與其妻子舒蒲娟女士實際擁有。

(2) 鄭州康橋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持有本行553,109,303股內資股股份。該公司於2010年01月20日在河南省鄭州市二七區註冊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萬元。該公司經營範圍包括房地產開發與銷售；房屋租賃。報告期內，本行股東監事李偉真女士為該公司總會計師。

(3) 河南縱橫燃氣管道有限公司，該公司持有本行200,000,000股內資股股份。該公司於2005年11月04日在河南省洛陽市洛龍區註冊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萬元。該公司經營範圍包括天然氣長輸管線的建設和經營；管道液化氣及其他石油天然氣利用項目的研究、開發、建設、經營。(以上範圍凡需審批的，未獲批准前不得經營)。報告期內，本行股東監事李萬斌先生為該公司實際控制人。李萬斌先生實際控制的河南萬眾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行207,657,871股內資股股份。

第六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資料

6. 股權質押和凍結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就本行所知，本行5,555,590,088股內資股股份存在質押情形，佔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27.67%(其中，本行主要股東質押的內資股股份佔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4.93%)；除此之外，尚有883,234,310股內資股股份涉及司法凍結(其中，本行主要股東被司法凍結的內資股股份佔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1.00%)。

7. 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

7.1 境外優先股發行及上市

為多元化補充本行資本，進一步增強本行資本實力，提升抗風險能力，根據中國銀監會河南監管局(豫銀監覆[2018]120號)和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8]1343號)的批覆，本行於2018年11月21日發行了規模為13.95億美元的非累積永續境外優先股。本次境外優先股於2018年11月22日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優先股簡稱ZYBNK 18USDPREF，代碼：04617)。本次境外優先股每股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元，每股發行價格為20美元，發行股數共計69,750,000股，全部以美元繳足股款後發行。

按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2018年11月21日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本次發行境外優先股募集資金總額約為人民幣9,688百萬元。境外優先股發行所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截至本報告期末，已全部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提高本行一級資本充足率和優化資本結構，與之前披露的特定用途一致。

有關境外優先股的發行條款及相關詳情，請參見本行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行官網(www.zybank.com.cn)發佈的公告。

7.2　境外優先股股東數量和持股情況

於報告期末，本行共有境外優先股股東1名。

本行前10名境外優先股股東(或代持人)持股情況如下表所示(以下數據來源於2019年12月31日的在冊境外優先股股東情況)：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股份類別	報告期內增減變動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總數 (股)	持有有限售條件股份數量 (股)	質押或凍結的股份數量 (股)
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境外優先股	69,750,000	100%	69,750,000	-	未知

附註：

1. 境外優先股股東持股情況是根據本行境外優先股股東名冊中所列的信息統計。

2. 由於本次境外優先股為境外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股東名冊中所列示的為獲配投資者的代持人信息。

7.3　境外優先股利潤分配情況

本行以現金的形式向優先股股東支付股息。每項股息應在每年的付息日每年度按後付方式支付，第一個付息日為2019年11月21日。報告期內，本行於2019年11月21日分派境外優先股股息78,120,000.00美元(稅後)。

經本行於2019年8月29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及批准，根據境外優先股的條款派發境外優先股股息。本行派發的境外優先股總股息為86,800,000美元，其中：按照票面股息率5.60%支付予境外優先股持有人78,120,000美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所得稅8,680,000美元。計息期間為自2018年11月21日(含該日)至2019年11月21日(不含該日)，股息派付日為2019年11月21日，發放對象為截至2019年11月20日有關清算系統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登記冊的境外優先股持有人。詳情請見本行已就境外優先股股息派發事項於2019年8月29日另行刊發的公告。於2019年11月21日，本行完成境外優先股發行後的首次付息事宜。

近三年境外優先股利潤分配情況表：

單位：人民幣千元

分配年度	分配金額(含稅)	分配年度合併報表中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佔合併報表中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的比例	因可分配利潤不足而累積到下一會計年度的差額或可參與剩餘利潤分配部分的說明
			(%)	
2019	609,224	3,163,849	19.26	–
2018	–	2,414,576	–	–
2017	–	3,838,703	–	–

7.4　境外優先股的其他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境外優先股回購、轉換為普通股或表決權恢復的情況，亦未發生任何需要把境外優先股強制轉換為H股的觸發事件。

根據中國財政部頒發的《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企業會計準則第37號－金融工具列報》和《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區分及相關會計處理規定》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制定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和《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列報》的規定，已發行且存續的境外優先股的條款符合作為權益工具核算的要求，作為權益工具核算。

8.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行上市證券

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十二個月內沒有買賣、出售或贖回任何本行的上市證券。

第七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1. 現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1.1 董事基本情況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	任期開始時間	職務	是否持股
竇榮興	男	1963年3月	2018年3月	執行董事、董事長	否
王炯	男	1968年6月	2018年3月	執行董事、行長	否
李玉林	男	1966年3月	2018年5月	執行董事、常務副行長	否
魏傑	男	1963年8月	2018年5月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	是
李喬成	男	1963年1月	2018年3月	非執行董事	否
李喜朋	男	1963年11月	2018年3月	非執行董事	否
弭洪軍	男	1971年2月	2018年5月	非執行董事	否
龐紅	女	1955年4月	2018年3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否
李鴻昌	男	1948年12月	2018年3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否
賈廷玉	男	1942年8月	2018年3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否
陳毅生	男	1964年11月	2018年3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否

附註：魏傑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於2018年5月9日獲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魏傑先生的副董事長任職資格於2018年7月26日獲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

第七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1.2 監事基本情況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	任期開始時間	職務	是否持股
郝驚濤	男	1971年6月	2018年3月	職工監事、監事長	否
賈繼紅	女	1963年9月	2018年3月	職工監事、副監事長	是
張義先	男	1967年10月	2018年3月	職工監事	否
李偉真	女	1965年6月	2018年3月	股東監事	否
李萬斌	男	1971年12月	2018年3月	股東監事	否
李小建	男	1954年8月	2018年3月	外部監事	否
韓旺紅	男	1954年3月	2018年3月	外部監事	否
孫學敏	男	1963年4月	2018年3月	外部監事	否
潘新民	男	1957年1月	2019年5月	外部監事	否

附註： 2019年3月28日，本行第二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分別選舉郝驚濤先生、賈繼紅女士為本行監事長、副監事長。詳情參閱本行日期為2019年3月28日的公告。

2019年1月17日，本行股東監事趙明先生由於擬專注於其他業務辭任本行股東監事、監事會下設監督委員會委員職務。同日，本行召開第二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選舉潘新民先生為本行外部監事候選人，並於本行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選舉為第二屆監事會外部監事。詳情請參見本行日期為2019年1月17日及2019年5月20日的公告。

1.3 高級管理人員基本情況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	職務	獲任時間	是否持股
王炯	男	1968年6月	行長	2018年3月	否
李玉林	男	1966年3月	常務副行長	2018年3月	否
劉凱	男	1971年3月	副行長	2018年3月	否
趙衛華	男	1977年3月	副行長兼風險總監	2018年5月	否
周麗濤	男	1979年11月	副行長	2018年5月	否
劉清奮	男	1970年3月	行長助理	2018年6月	否
姚紅波	男	1969年4月	行長助理	2019年5月	否
張克	男	1977年10月	董事會秘書	2018年3月	否
張怡	女	1973年3月	計劃財務部總經理	2015年9月	否
張義先	男	1967年10月	審計部總經理	2017年12月	否

2.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2.1 董事變動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未發生變化。

2.2 監事變動情況

2019年3月28日，本行第二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分別選舉郝驚濤先生、賈繼紅女士為本行監事長、副監事長。詳情參閱本行日期為2019年3月28日的公告。

2019年1月17日，本行股東監事趙明先生由於擬專注於其他業務辭任本行股東監事、監事會下設監督委員會委員職務。同日，本行召開第二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選舉潘新民先生為本行外部監事候選人，並於本行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選舉為第二屆監事會外部監事。詳情請參見本行日期為2019年1月17日及2019年5月20日的公告。

2.3 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2018年3月16日，本行第二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聘任姚紅波先生為本行行長助理。2019年5月16日，河南銀保監局核准姚紅波先生本行行長助理任職資格。

3.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3.1 董事履歷

竇榮興先生，1963年3月出生，中國國籍。竇榮興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董事長，主持本行全面工作。竇先生在銀行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除董事長職務外，竇先生亦任本行黨委書記。竇先生在加入本行前的工作履歷主要包括：(i)自2013年12月至2014年12月間擔任河南省政府金融服務辦公室第一副主任(正廳級)及黨組成員，同期亦擔任河南省部分城市商業銀行改革重組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常務第一副主任、(ii)自2013年6月至2013年12月任中信銀行批發業務總監及公司銀行部總經理、及(iii)自2005年1月至2013年6月任中信銀行鄭州分行黨委書記、行長。2002年9月至2005年1月擔任招商銀行鄭州分行副行長。竇先生自1985年7月至2002年8月在中國建設銀行河南省分行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i)投資研究所職員、副所長、(ii)資金計劃處副處長、(iii)融資部副經理、(iv)稽核審計處副處長及處長、(v)計劃財務處處長、(vi)新鄉分行黨委書記兼行長、及(vii)資產保全部主任兼金元支行行長。竇先生於2018年12月獲「第八屆香港國際金融論壇暨中國證券金紫荊獎」頒發的「改革開放四十週年傑出貢獻企業家」稱號。竇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委員。竇先生於1985年7月取得湖北財

經學院(現稱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基建財務及信用專業學士學位，於1995年6月取得中南財經大學(現稱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投資金融專業碩士學位並於2005年12月取得華中科技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竇先生於1997年12月獲中國建設銀行評定為高級經濟師。

王炯先生，1968年6月出生，中國國籍。王炯先生為本行的執行董事、行長，主要負責本行的日常營運及管理，並負責本行的人力資源部、戰略發展部、戰略轉型辦公室、信息技術部、數據銀行部。王先生在銀行業務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王先生自2012年5月至2014年12月擔任中信銀行海口分行黨委書記兼行長，自2011年11月至2012年5月負責中信銀行海口分行籌備組。在此之前，2001年3月至2011年11月曾在中信銀行鄭州分行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總經理、行長助理及副行長。王先生的工作履歷亦包括自1995年12月至2001年3月擔任廣發銀行鄭州分行營業部副經理、經理及總經理助理、財會部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此前，王先生自1993年8月至1995年11月就職於建設銀行鄭州鐵道分行並自1990年7月至1993年8月就職於鄭州工學院人事處。王先生為河南省第十三屆人大代表。王先生於1990年7月取得武漢大學應用物理專業學士學位、於1994年7月取得西安交通大學思想政治教育專業第二學士學位及於2009年6月取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王先生於2000年4月獲河南省會計系列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委會評為高級會計師。

第七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李玉林先生，1966年3月出生，中國國籍。李玉林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常務副行長，分管辦公室、計劃財務部、會計運營部、消費金融公司、金融租賃工作組。此前，李先生於2016年10月至2018年3月擔任本行副行長職務。李先生加入本行之前的主要工作履歷包括：2016年3月至2016年5月任招商銀行長沙分行副行長。2002年8月至2016年2月在招商銀行鄭州分行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辦公室主任助理、營業部副總經理、二支行籌備組副總經理、花園路支行行長、公司銀行一部總經理、行長助理、行長助理兼洛陽分行行長、黨委委員及副行長。2000年3月至2002年8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河南省分行花園路支行副行長。此前，1989年7月至2000年2月先後擔任中國工商銀行河南省分行鐵路支行會計、信貸員、辦公室主任和副行長。李先生於1989年6月完成鄭州大學金融本科教育。

魏傑先生，1963年8月出生，中國國籍。魏傑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分管董監事會辦公室。此前，魏先生於2014年12月至2018年3月擔任本行行長助理職務。魏先生在加入本行前的主要工作履歷包括：2009年12月至2014年12月任商丘銀行董事長兼黨委書記。2003年1月至2009年12月曆任商丘市城市信用社主任、黨委副書記、書記、董事及總經理。1992年4月至2002年12月在中國建設銀行商丘分行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信貸部副主任、永夏礦區支行副行長、行長及黨組書記及梁園支行行長、黨組書記及黨總支部書記及建設銀行商丘分行副行長。1987年2月至1992年4月擔任原中國建設銀行商丘市支行建築經濟科科長，1983年8月至1987年2月擔任原中國建設銀行商丘地區中心支行建築經濟科科員、

團委副書記及團委書記。魏先生1983年7月取得開封市財貿學校中專學歷。1988年6月在中國人民大學函授學院完成基本建設經濟專業大專教育，1995年7月在河南大學完成金融與投資專業本科教育。

李喬成先生，1963年1月出生，中國國籍。李喬成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李先生分別自2016年4月起並自2016年5月起至2019年3月，任河南能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副總會計師、董事。在此之前，李先生的工作履歷包括(i)自2012年11月至2016年4月曆任河南能源化工集團鶴壁(煤業)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常委、董事、副總經理及鶴壁煤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級調研員，(ii)自2009年5月至2012年11月曆任焦作煤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會計師、財務處處長及總會計師，(iii)自2007年5月至2009年5月曆任永城煤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部部長及永煤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及(iv)自2003年12月至2007年5月曆任河南省正龍煤業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副總經理。在此之前，李先生自1982年12月至1994年1月在義馬礦務局北露天礦財務科工作。此外，李先生自1981年8月至1982年11月在義馬礦務局中學擔任會計。李先生於1981年7月取得鄭州煤炭工業學校財務與會計專業中專學歷並於1986年7月取得河南廣播電視大學企業經營管理專業大專學歷。李先生於2012年9月獲河南省政府評定為正高級會計師。

李喜朋先生，1963年11月出生，中國國籍。李喜朋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自2001年10月起擔任河南盛潤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河南盛潤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河南盛潤集團」)董事長，並自2017年1月起擔任範縣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範縣農村商業銀行」)董事。李先生於2006年3月取得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弭洪軍先生，1971年2月出生，中國國籍。弭洪軍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弭先生現任中民投租賃控股有限公司總裁。2014年7月至2019年6月任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2012年2月至2014年6月任民生加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2009年2月至2011年12月，任數字博識(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總裁。2007年9月至2009年1月，任北京和勤軟件技術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2004年3月至2007年8月，任中科大洋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2001年3月至2004年2月，擔任方正數碼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弭先生2012年畢業於清華大學EMBA專業，碩士研究生學歷，高級會計師。

龐紅女士，1955年4月出生，中國國籍。龐紅女士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龐女士自2010年8月起擔任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學院教授。此前，1996年12月至2010年8月在中國人民大學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於2007年1月至2010年8月擔任金融學院黨委副書記，2001年7月至2010年8月擔任副教授及1996年12月至2001年7月擔任教師。彼自1982年9月至1996年12月在中央財經大學金融學院擔任教師。龐女士於2003年至2004年度獲北京市教育工會頒授「北京市教育創新標兵獎」及於2003年11月獲寶鋼教育基金會頒發「優秀教師獎」。龐女士亦於2002年9月獲中國人民大學評為「十大教學標兵」及於1991年3月獲北京市人民政府及中共北京市委評為「北京市優秀思想政治工作者」。龐女士於1982年8月取得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稱中央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2001年3月取得中央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李鴻昌先生，1948年12月出生，中國國籍。李鴻昌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自2013年9月至2018年9月擔任鄭州財經學院的教授及院長。此前，李先生於2008年12月至2011年12月曾擔任河南財經政法大學教授。此外，李先生於1985年7月至2008年12月曾於河南財經學院(現稱河南財經政法大學)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財政金融系副主任及主任、院長助理、副院長及正校級調研員。李先生於1985年11月取得中南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李先生於1993年11月獲河南省高校教師高級職務評委會評為經濟學教授及於1995年7月獲河南省政府及中共河南省委評為「河南省優秀專家」。

賈廷玉先生，1942年8月出生，中國國籍。賈廷玉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賈先生自2010年1月至2019年1月擔任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內分別自2010年5月及2010年4月起擔任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會轄下審計委員會成員及風險委員會主席。此前，彼自2005年1月至2009年9月在中信銀行同時擔任風險顧問、信貸審批委員會副主任、審計委員會副主任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成員。彼自2000年3月至2004年12月先後擔任招商銀行風險控制部總經理、信貸審批委員會副主任及專家委員會成員。此外，彼自1997年7月至2000年3月在招商銀行成都分行先後擔任副行長、行長及自1992年2月至1997年6月先後於招商銀行擔任信貸部副總經理及計劃資金部總經理。

陳毅生先生，1964年11月出生，中國香港籍。陳毅生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在會計、稅務、審計與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彼為註冊執業會計師行陳毅生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兼創辦人。此外，陳先生任職於香港政府的多個委員會，包括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上訴委員會、於民政事務總署青年發展計劃咨詢小組擔任主席以及於職業退休計劃上訴委員會以及於全港青年學藝比賽大會統籌委員會擔任主席。陳先生自2015年4月至2017年3月任民政事務局青年委員會青年活動統籌委員會委員。陳先生現擔任多家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自2005年10月起於華商國際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206)、自2016年11月起於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8352)、自2017年3月起於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1569)、自2017年12月起於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1727)及自2019年10月起於百德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2668)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毅生先生自1989年2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1992年2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1998年3月起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1998年8月起為香港稅務學會會員、1998年10月起為國際會計師公會會員、2016年10月起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陳毅生先生於1988年10月獲得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會計及財務商學士學位。

3.2 監事

郝驚濤先生，1971年6月出生，中國國籍。郝驚濤先生為本行監事長。分管審計部、區域審計一部、區域審計二部。郝先生自2018年1月至今任本行黨委副書記，自2018年3月至今任本行職工監事，自2015年4月至2018年1月擔任本行常務副行長職務，自2014年12月至2018年1月擔任本行執行董事職務。郝先生在銀行業務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加入本行之前，郝先生自2013年12月至2014年12月擔任中國民生銀行合肥分行副行長，並自2011年9月至2013年12月擔任中信銀行貴陽分行黨委委員、副行長。彼自2007年12月至2011年9月曾先後擔任中信銀行洛陽分行籌備組副組長、副行長、黨委書記及行長。此外，彼曾先後擔任中信銀行鄭州分行公司銀行部總經理及中信銀行鄭州分行信息大廈支行行長。其工作經歷亦包括自2003年12月至2005年2月擔任中國銀行鄭州城東支行副行長、自2001年6月至2003年12月擔任中國銀行新密市支行行長及自1999年7月至2001年6月擔任中國銀行鄭州市文化支行會計部副主任。彼自1994年7月至1997年7月曾就職中國銀行鄭州分行。郝先生於1994年7月取得中南財經大學統計學專業學士學位及於2012年1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應用經濟學(金融工程)碩士學位。郝先生於1998年5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評為會計師。

賈繼紅女士，1963年9月出生，中國國籍。賈繼紅女士為本行職工代表監事、副監事長，分管村鎮銀行管理部及子公司，在銀行業務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加入本行之前，賈女士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自2011年12月至2014年12月擔任南陽銀行行長、法定代表人及黨委副書記及自2005年5月至2011年11月擔任南陽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長、法定代表人及黨委副書記。此前，賈女士曾在中國農業銀行南陽分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1996年12月至2005年5月任副行長兼黨委副書記，1989年9月至1996年11月先後擔任信息計算機科副科長、科長。此前，賈女士自1981年2月至1987年9月先後擔任中國農業銀行社旗縣支行會計員、信貸員、辦公室主任、副行長及工會主席。賈女士於1995年12月獲得中央黨校管理學學士學位，於2001年10月獲得河南大學文學碩士學位並於2009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1987年9月至1989年7月在中國農業銀行武漢管理幹部學院學習。賈女士於1999年1月獲河南省科學技術委員會評定為註冊高級諮詢師、於2001年12月獲中國農業銀行評定為高級經濟師並於2002年7月獲原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頒發保險代理從業人員基本資格證書。

張義先先生，1967年10月出生，中國國籍。張義先先生為本行職工代表監事兼審計部總經理。張先生在本行主要工作履歷包括：2017年7月起在本行審計部工作，並於2017年12月起任審計部總經理。2015年1月至2017年6月任本行監察保衛部總經理。張先生加入本行前的主要工作履歷包括：2013年5月至2015年1月任招商銀行鄭州黃河路支行行長。2012年8月至2013年5月任招商銀行鄭州分行審計部總經理。2011年8月至2012年8月任招商銀行洛陽分行副行長。2007年7月至2011年8月任招商銀行鄭州分行監察保衛部副總經理。2005年7月至2007年7月任招商銀行鄭州緯三路支行副行長。2002年7月至2005年7月任招商銀行鄭州分行會計部總經理助理。1993年9月至2002年7月在建設銀行新鄉分行財務部工作。1990年7月

至1993年9月在新鄉國營103廠財務部工作。張先生1990年7月畢業於鄭州航空工業管理學院財務會計專業，大學本科學歷，中級會計師。

李偉真女士，1965年6月出生，中國國籍。李偉真女士為本行股東代表監事，李女士自2015年11月起任河南明銳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並自2009年12月起任鄭州康橋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總會計師。李女士的工作履歷亦包括於2008年6月至2015年11月任河南誠和會計師事務所總經理及於1993年10月至2008年6月任亞太(集團)會計師事務所副主任會計師。李女士擔任多家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自2016年5月起任職於鄭州煤電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H.600121)、自2016年2月起任職於河南城發環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Z.000885)及自2013年7月起任職於中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Z.000544)。李女士於1987年7月完成其於鄭州大學經濟系的計劃統計本科教育並於1999年6月獲得天津財務學院的管理學碩士學位。李女士於2008年12月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發的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並於2002年11月獲河南省會計系列高評會評定為高級會計師。

李萬斌先生，1971年12月出生，中國國籍。李萬斌先生為本行股東代表監事，李先生自2011年3月起擔任河南萬眾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此前，李先生自2003年7月至2008年8月先後擔任河南藍天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副總裁、總經理、董事會副主席兼黨委委員。此外，李先生曾擔任多家公司的董事長，包括自2008年8月至2011年3月於河南縱橫燃氣管道有限公司、自2003年10月至2004年10月於河南省豫南高速投資有限公司以及自2000年9月至2002年12月於河南省豫南燃氣有限公

司。李先生亦自1999年6月至2001年4月擔任河南中原氣化工程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兼常務副總經理以及自1994年7月至1999年6月先後擔任駐馬店中油銷售有限公司業務員、副總經理及總經理。李先生於2012年6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小建先生，1954年8月出生，中國國籍。李小建先生為本行外部監事。李先生在加入本行之前的主要工作履歷包括自2010年9月至2015年9月擔任河南財經政法大學校長、自2003年10月至2010年9月擔任河南財經學院的校長、自2001年9月至2003年10月擔任河南大學的副校長以及自1994年4月至2001年9月擔任河南大學環境與規劃學院的院長。李先生於1982年1月取得河南師範大學地理學學士學位。李先生分別於1990年6月取得南開大學經濟地理學博士學位及於1990年3月在澳大利亞國立大學修畢博士課程。李先生於1993年11月獲河南省政府評定為教授。

韓旺紅先生，1954年3月出生，中國國籍。韓旺紅先生為本行外部監事。韓先生在加入本行之前曾在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擔任多個職務。包括2002年9月至2019年3月任教授，2009年9月至2019年3月任博士生導師及中南財經政法大學中國投資研究中心副主任，2015年7月至2019年7月兼任中國投資協會投資學科建設委員會副會長，2004年9月至2011年12月任投資系系主任，1987年9月至2002年8月先後任講師及副教授。韓先生於1982年7月獲得湖北財經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85年11月獲得中南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以及於2008年12月獲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產業經濟學博士學位。

孫學敏先生，1963年4月出生，中國國籍。孫學敏先生為本行外部監事，目前在鄭州大學擔任多項職位，包括自2001年11月起擔任商學院教授、自2010年4月起擔任現代產業與企業發展戰略研究中心主任及自2004年4月起擔任企業研究中心主任。孫先生的工作履歷亦包括自2005年4月起擔任鄭州傑邦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的法

人代表及執行董事、自2015年7月起擔任鄭州高創谷科技園開發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自2015年12月起擔任鄭州鄭大雲創科技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及執行董事。孫先生自2011年4月至2016年4月擔任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0年12月至2014年5月分別任「鄭州市中小企業專家服務團」成員及副團長。孫先生於2008年6月獲得華中科技大學的西方經濟學博士學位。

潘新民先生，1957年1月出生，中國國籍。潘新民先生為本行外部監事，在銀行業務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40年經驗。彼自2018年11月起擔任河南嵩山智庫高級研究員，於2015年12月至2017年2月擔任中國招商銀行總行巡視組巡視員，於2009年12月至2015年12月擔任中國招商銀行昆明分行行長及黨委書記，於2002年7月至2002年12月在中國招商銀行鄭州分行擔任籌備組負責人，及於2002年12月至2009年12月擔任中國招商銀行鄭州分行行長及黨委書記。2001年4月至2002年7月，潘先生擔任光大銀行大連分行行長及黨委書記。1980年4月至2001年4月，潘先生在中國建設銀行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i)河南省分行辦事員；(ii)河南省分行副主任科員；(iii)駐馬店分行副行長及黨組成員；(iv)河南省分行三定辦公室副主任；(v)河南省信託投資公司總經理；(vi)商丘分行行長及黨委書記；(vii)河南省分行副行長及黨組成員。潘先生的工作經歷亦包括1977年9月至1978年4月於鶴壁礦務局第三煤礦擔任工人。

潘先生1980年2月於河南省會計學校畢業，1985年7月於河南廣播電視大學漢語與語言文學專業畢業，1992年9月至1994年7月於河南省委黨校學習，並獲得省委黨校夜大本科經濟管理專業畢業證書。彼於1996年7月完成中南財經大學(現為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在職研究生學習，獲經濟學碩士學位，於1999年7月完成武漢大

學商學院國際金融專業(脱產插班生)學習畢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12月完成華中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在職研究生學習，獲管理學博士學位。潘先生於1994年3月獲得高級經濟師資格。彼亦於1997年12月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註冊會計師資格。

3.3 高級管理人員

有關王炯先生、李玉林先生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3.1 董事履歷」；有關張義先先生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3.2 監事」。

劉凱先生，1971年3月出生，中國國籍。劉凱先生為本行副行長，分管合規部、行政管理部、監察保衛部、黨委巡察辦公室。劉先生自2014年12月起擔任本行的副行長，劉先生在銀行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劉先生在加入本行之前的主要工作履歷包括：(i)自2013年12月至2014年12月成為河南省部分城市商業銀行改革重組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成員，(ii)自2011年8月至2013年11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金融市場司司長助理，(iii)自2007年5月至2011年8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安陽市中心支行行長、黨委書記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安陽支局局長。自1999年1月至2007年4月曆任中國人民銀行鄭州市中心支行黨委辦公室主任科員、副主任及主任以及法律事務辦公室主任。在此之前，劉先生於1994年7月至1999年1月曆任中國人民銀行河南省分行金融管理處辦事員及科員、辦公室副主任科員及主任科員，1993年7月至1994年7月間在中國人民銀行唐河縣支行鍛煉。劉先生於1993年6月自鄭州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6月取得河南大學文學碩士學位。劉先生於1995年5月獲河南省司法廳發出律師資格考試通過證書並於2005年5月獲中國人民銀行評定為高級經濟師。

趙衛華先生，1977年3月出生，中國國籍。趙衛華先生為本行副行長兼風險總監，分管風險板塊。此前，趙先生自2014年12月至2018年5月任本行行長助理兼風險總監。趙先生在銀行業務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八年經驗。加入本行之前，趙先生自2013年12月至2014年12月擔任河南省部分城市商業銀行改革重組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成員。此前，趙先生自2009年7月至2013年12月曾在中信銀行鄭州分行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i)風險管理部兼零售銀行部總經理助理，(ii)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總經理及授信審批部總經理。此外，2006年7月至2008年2月任中信銀行鄭州分行授信審批經理。2008年2月至2009年7月，任中信銀行鄭州紫荊山路支行行長助理。此前，趙先生於1999年8月至2004年8月先後在中國建設銀行河南省分行擔任會計員、信貸員、專職貸款審批人、副經理及房地產金融業務部經理。趙先生於1999年7月獲得陝西財經學院(現稱西安交通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2006年6月獲得中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趙先生於2007年11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評定為中級經濟師。

周麗濤先生，1979年11月出生，中國國籍。周麗濤先生為本行副行長，分管金融市場板塊。此前，周先生自2014年12月至2018年5月任本行公司業務總監。加入本行前，周先生的主要工作履歷包括：2013年5月至2014年12月任中信銀行總行投資銀行部資產管理部總經理；2013年1月至2013年5月任中信銀行鄭州分行戰略客戶部總經理；2008年3月至2013年1月在中信銀行鄭州分行投資銀行中心先後擔任產品經理、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經理；2006年2月至2008年3月任中信銀行鄭州分行公司銀行部產品經理；此前，周先生於2001年7月至2003年7月任中國建設銀行河南省分行員工。周先生於2001年7月獲得西安交通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2006年2月獲得西安交通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周先生於2007年11月獲評中級經濟師。

劉清奮先生，1970年3月出生，中國國籍。劉清奮先生為本行行長助理，分管公司業務板塊。此前，劉先生於2014年12月至2017年7月任本行總行營業部黨委書記、總經理；2017年7月至2018年2月任本行鄭州分行黨委書記、行長；2018年2月至今任本行公司銀行部總經理。加入本行前，劉清奮先生的主要工作履歷包括：1994年7月至1998年7月任鄭州市商業銀行辦公室科員；1998年7月至2000年3月先後任鄭州市商業銀行鄭汴路支行、喬家門支行副行長；2000年3月至2000年11月任鄭州市商業銀行辦公室副主任；2000年11月至2004年4月在交通銀行鄭州分行營業部先後任客戶科副科長、科長；2004年4月至2006年4月在交通銀行鄭州分行緯五路支行先後任副行長、行長；2006年4月至2007年7月任興業銀行鄭州分行業務拓展部負責人；2007年7月至2012年7月任興業銀行鄭州分行東大街支行行長；2012年7月至2013年1月任興業銀行鄭州分行東大街業務部總監；2013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開封市商業銀行黨委副書記、行長。劉先生1994年6月畢業於鄭州大學漢語言文學專業(本科)。劉先生於1998年11月獲評中級經濟師。

姚紅波先生，男，1969年4月出生，中國國籍。姚紅波先生為本行行長助理，分管零售業務板塊。此前，姚先生於2016年3月至2018年4月任本行新鄉分行黨委書記、行長；2018年4月至2019年5月任本行零售業務總監。2018年5月至今任本行行長助理。加入本行前，姚紅波先生的主要工作履歷包括：1992年7月至2001年4月先後任中國建設銀行澠池縣支行員工、分理處主任、辦公室主任；2001年4月至2002年1月任中國建設銀行河南分行資產保全部綜合科幹部；2002年1月至2003年1月任中國建設銀行河南分行辦公室調研科幹部；2003年1月至2005年2月任中國建設銀行河南分行人力資源部組織科科長；2005年2月至2008年1月任中信銀行

鄭州分行辦公室副主任；2008年1月至2010年1月任中信銀行鄭州文化路支行副行長；2010年1月至2010年4月任中信銀行鄭州黃河路支行行長；2010年4月至2013年1月任中信銀行鄭州東風路支行行長；2013年1月至2015年10月任中信銀行焦作分行行長；2015年10月至2016年3月任中信銀行鄭州分行公司銀行部總經理。姚先生1992年7月畢業於鄭州大學金融專業(本科)，中級經濟師職稱。

張克先生，1977年10月出生，中國國籍。張克先生為本行董事會秘書，張先生自2014年12月起擔任本行董事會秘書。加入本行之前，張先生主要工作經歷包括2013年12月至2014年12月任河南省部分城市商業銀行改革重組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成員，於2010年4月至2013年12月在開封市商業銀行擔任會計財務部總經理、總會計師及董事，以及於2007年7月至2010年3月擔任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企業策劃部業務經理。此前，張先生於1999年7月至2007年6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三門峽市中心支行會計財務科副主任科員。張先生於1999年6月獲得河南財經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及於2006年4月獲得西安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於2008年12月獲評高級會計師。

張怡女士，1973年3月出生，中國國籍。張怡女士為本行計劃財務部總經理。張女士自2015年9月起擔任本行計劃財務部總經理，在加入本行之前，張女士的主要工作履歷包括2013年12月至2014年12月擔任河南省部分城市商業銀行改革重組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成員、2011年3月至2013年12月先後於中信銀行鄭州分行擔任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2008年6月至2011年3月曆任中信銀行鄭州分行計劃財務部職員、總經理助理。張女士自2000年8月至2001年12月在河南財政證券公司任計財部職員，1999年1月至2000年8月任河南省財政廳政府採購處職員。張女士自2002年1月至2005年6月任職於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之前，張女士自

1995年1月至1998年12月由河南財政證券公司借調至河南省財政廳任行政政法處職員及自1994年8月至1994年12月為河南財政證券公司計算機部職員。張女士於1994年7月獲得江西財經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4年6月獲得湖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8年6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會計學博士學位。張女士於2005年5月獲評高級會計師。

4.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

本行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相關指引均屬於獨立人士。

5. 董事、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行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所有董事及監事進行本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行亦就有關僱員(定義見上市規則)買賣公司證券交易事宜設定指引，指引內容不比標準守則寬鬆。本行已就董事和監事遵守標準守則向所有董事和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和監事已確認於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本行已就有關僱員遵守買賣公司證券交易事宜的指引向有關僱員作出特定查詢。本行未注意到有不遵守該指引的事件。

6.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12月31日，本行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於備存之登記冊所登記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及標準守則須知會本行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行股份之權益(好倉)

姓名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行已發行類別總股本之概約百分比[1] (%)	佔本行已發行總股本之概約百分比[1] (%)
魏傑先生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00	0.00
李喜朋先生[2]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753,000,000	4.63	3.75
賈繼紅女士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472	0.00	0.00
李萬斌先生[3]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407,657,871	2.50	2.03

附註：

1. 於2019年12月31日，本行已發行股份共20,075,000,000股，其中包括內資股16,280,000,000股及H股3,795,000,000股。

2. 李喜朋先生及其配偶擁有河南盛潤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部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喜朋先生被視為於河南盛潤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本行753,000,000股內資股(好倉)中擁有權益。

3. 李萬斌先生為河南萬眾集團有限公司及河南縱橫燃氣管道有限公司實際控制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萬斌先生被視為於河南萬眾集團有限公司及河南縱橫燃氣管道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本行407,657,871股內資股(好倉)中擁有權益。

7. 董事、監事及高管人員薪酬情況

本行根據《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薪酬管理辦法》、《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對董事、高管人員履職評價辦法》、《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對董事、監事、高管人員履職評價辦法》、《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總行高級管理人員業績考核辦法》為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報酬。

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方案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議並提交董事會最終決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制度遵循權責相統一，激勵與約束相結合，兼顧短期激勵與中長期激勵的原則，推進本行高級管理人員收入分配的市場化。

有關報告期內董、監事的薪酬，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0，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並無向任何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加盟本行時的獎金或離職補償。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高級管理人員(不包括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範圍如下：

	人數
0至人民幣1,000,000元	0
1,000,000至人民幣2,000,000元	2
2,000,000至人民幣3,000,000元	1
3,000,000至人民幣4,000,000元	4

附註：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的高級管理層中有三人同時是董事或監事，分別是王炯，李玉林和張義先。關於王炯，李玉林和張義先的薪酬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10。

8. 僱員薪酬政策及培訓計劃

8.1 員工情況

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共有13,491名員工，其中總行1,416人，分支行12,075人。本行員工中派遣人員225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本科及以上學歷共10,333人，佔比76.59%，平均年齡35.78歲。發起設立的村鎮銀行共有員工1,013人，河南中原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共有員工354人，邦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共有員工81人。

8.2 薪酬政策

本行以建立健全科學有效的激勵約束機制為薪酬政策，以實現企業戰略和創造股東長期價值為目標，與本行戰略目標實施、競爭力提升、人才培養和風險控制相適應。本行建立以員工崗位價值為基礎，經營業績為導向的薪酬分配機制，制定員工專業序列評審辦法，拓寬員工職業發展通道，發揮了激勵與約束作用。

本行充分發揮薪酬在經營及風險管控中的導向作用，按照即期激勵與長期激勵相結合、有效激勵與責任約束相結合的原則，根據風險管理需要，對未在當期完全反映的風險因素，通過對經營管理人員績效薪酬實行延期支付的方式進行風險緩釋，促進本行穩健經營和可持續發展。

本行薪酬管理相關的管理制度需提請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董事會執委會及董事會審定。報告期內，本行無股權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

8.3 培訓計劃

本行根據業務發展戰略和教育培訓規劃，秉承以人為本理念，以「助力數字化轉型，提升培訓質效」為着力點，制定年度培訓計劃，並按照分層次、分類別、廣覆蓋的原則開展培訓項目，通過多形式、多渠道的培訓形式進一步提升參訓學員的培訓體驗，逐步提升員工的數字化思維和數字應用能力，進一步提升員工的綜合素質、專業能力和管理水平，致力於為本行長遠發展提供強有力的組織保證和人才支撐。本行員工培訓工作實行統一原則、統一規劃、分級管理、分級實施的管理機制，建立總、分、支三級培訓體系。報告期內，本行共舉辦各類一級培訓共225期，計劃完成率達100%，累計培訓45,930人次，人均培訓3.38次。18家分行年初上報二級培訓項目計劃2,225期，共完成培訓項目2,434期，培訓時長2,169天，累計培訓133,403人次，人均培訓10.14次，基本已達到人員全覆蓋，為本行業務持續健康發展提供有力的人力資源保障。

9. 本行分支機構情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下轄18家分行和2家直屬支行，共有營業網點467家。其中，市區支行295家，縣域支行122家，鄉鎮支行50家。另有惠農支付服務點和普惠金融服務站5,373家。分支機構情況見下表：

序號	區域劃分	機構名稱	營業地址(中國)	備註
1	河南鄭州	總行	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CBD商務外環路23號中科金座大廈	2家直屬支行
2	河南鄭州	鄭州分行	河南省鄭州市金水區金水路219號盛潤國際廣場	1家營業部，37家支行
3	河南開封	開封分行	河南省開封市大梁路西段246號	1家營業部，30家支行
4	河南信陽	信陽分行	河南省信陽市羊山新區新十街審批中心	1家營業部，29家支行

第七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序號	區域劃分	機構名稱	營業地址(中國)	備註
5	河南安陽	安陽分行	河南省安陽市文峰區文峰大道與光明路交叉口西北角	1家營業部，26家支行
6	河南鶴壁	鶴壁分行	河南省鶴壁市淇濱區淇水大道金融大廈	1家營業部，15家支行
7	河南漯河	漯河分行	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區黃山路與松江路交叉口	1家營業部，18家支行
8	河南南陽	南陽分行	河南省南陽市張衡路6號	1家營業部，44家支行
9	河南平頂山	平頂山分行	河南省平頂山市湛河區中興路與湛河南路交叉口西北角	1家營業部，12家支行
10	河南濮陽	濮陽分行	河南省濮陽市勝利中路444號	1家營業部，23家支行
11	河南三門峽	三門峽分行	河南省三門峽市商務中心區迎賓大道與商務二街西南角	1家營業部，27家支行
12	河南商丘	商丘分行	河南省商丘市商字廣場東北角	1家營業部，47家支行
13	河南新鄉	新鄉分行	河南省新鄉市紅旗區平原路599號	1家營業部，34家支行
14	河南許昌	許昌分行	河南省許昌市建安大道東段(財政局西鄰)	1家營業部，27家支行
15	河南周口	周口分行	河南省周口市東新區周口大道與慶豐東路交叉口向東150米路南昌建MOCO新世界商務寫字樓	1家營業部，27家支行
16	河南駐馬店	駐馬店分行	河南省駐馬店市文明路168號	1家營業部，37家支行
17	河南焦作	焦作分行	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區人民路479號	1家營業部，8家支行
18	河南濟源	濟源分行	河南省濟源市黃河路中段481號	1家營業部，2家支行
19	河南洛陽	洛陽分行	河南省洛陽市洛龍區長興街66號	1家營業部，4家支行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1. 組織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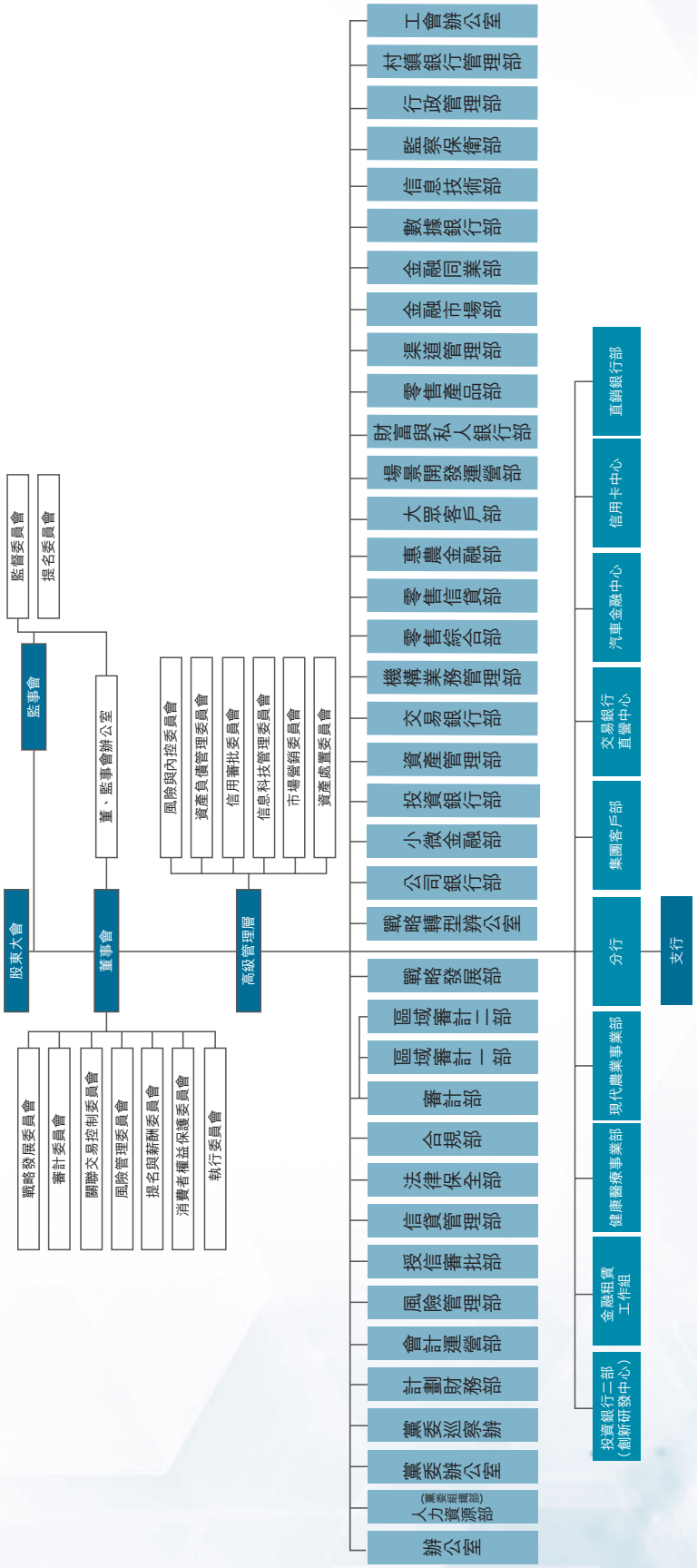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2. 企業管治組織架構綜述

本行追求卓越的企業管治，致力於不斷提高企業管治的質量及透明度，以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

本行已經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建立了較為全面的企業管治架構。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的組成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本行明確劃分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本行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下轄6個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領導下運作，並就董事會的決策提供意見，董事會下設執行委員會作為董事會常設機構。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以保護本行、股東、職工、債權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為目標，監督本行的穩健合規運營以及董事會和高管層的履職情況。本行高級管理層在董事會領導下工作，負責執行董事會的決議並負責本行的日常業務經營工作，並定期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本行的行長由董事會聘任，對董事會負責，負責本行的整體業務經營與管理。

截止報告期末，本行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及有關內幕消息披露的上市規則，董事並無得悉任何信息，顯示本行於報告期內不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本行將會不斷檢討及加強企業管治，以確保本行企業管治繼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及達至股東及投資者之更高期望。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是本行實現可持續發展並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良好公司治理水平的關鍵因素。

本行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區域和行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教育背景。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甄選董事會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區域和行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教育背景。

董事會成員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歲以上
竇榮興先生		✓	
王炯先生		✓	
李玉林先生		✓	
魏傑先生		✓	
李喬成先生		✓	
李喜朋先生		✓	
弭洪軍先生	✓		
龐紅女士			✓
李鴻昌先生			✓
賈廷玉先生			✓
陳毅生先生		✓	

3. 股東大會召開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共舉行1次股東大會。

2019年5月20日，本行於河南鄭州召開了2018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財務預算報告〉的議案》、《關於〈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等12項議案。

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通知、召開、表決程序均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的相關規定。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4　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

4.1　董事會的運作

本行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主要通過董事會會議的方式對本行的發展戰略、經營計劃等事項做出決策。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董事會會議和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方式包括現場會議方式或者書面傳簽方式，其中定期董事會會議必須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會議通知應在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以書面形式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五日前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本行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建立了良好的溝通交流機制。提交董事會會議的所有議案，均經過全體董事的認真審閱和積極討論，方可決策。

董事會下設辦公室，作為董事會日常辦事機構，負責籌備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負責落實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交辦的各項事務。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按照本行《章程》規定行使其權力，本行董事會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定期進行討論。董事會認為，本行所建立及實施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充足有效。

4.2　董事會構成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4名執行董事，即竇榮興先生、王炯先生、李玉林先生和魏傑先生；3名非執行董事，即李喬成先生、李喜朋先生和弭洪軍先生；以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龐紅女士、李鴻昌先生、賈廷玉先生和陳毅生先生。

4.3　董事會職權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1.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大會報告工作；
2.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3. 決定本行的經營發展戰略、經營計劃、投資方案；
4.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5. 制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6.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7. 擬訂購回本行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清算方案；
8.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或本行章程規定的權限內，審議單筆數額佔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百分之五(不含)以上、百分之十(含)以下的重大股權投資與處置有關事項；
9.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或本行章程規定的權限內，審議單筆數額佔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百分之五(不含)以上、百分之十(含)以下的重大資產購置與處置有關事項；
10.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11. 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根據行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長、行長助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上述人員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12.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13. 制訂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

14. 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項；

15.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行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16. 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

17. 制訂資本補充方案；

18. 制訂股權激勵、員工持股等中長期激勵計劃；

19. 董事會應當建立督促機制，確保管理層制定各層級的管理人員和業務人員的行為規範及工作準則，並在上述規範性文件中明確要求各層級員工及時報告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規定具體的條款，建立相應的處理機制；

20. 董事會應建立信息報告制度，要求高級管理層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行經營事項，在該等制度中，應對下列事項作出規定：

    (1) 向董事會報告信息的內容及其最低報告標準；

    (2) 信息報告的頻率；

    (3) 信息報告的方式；

(4)　信息報告的責任主體及報告不及時、不完整應當承擔的責任；

(5)　信息保密要求。

21.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行《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亦負責依據企業管治守則D.3.1條文履行職能。董事會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政策及常規有否遵守法律和監管規定、有否遵守標準守則和僱員書面指引，以及本公司有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本報告中作出披露。

4.4　董事會對編製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須負責編製真實和公平地反映本行事務狀況及業績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選擇合適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以及適用於有關情況的會計估計。在會計和財務人員的協助下，董事確保本行按照法定規定及適用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外部審計師有關彼等就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的聲明載於第169頁至第179頁的獨立審計師報告內。

4.5　董事會會議情況及董事出席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董事，除李喜朋董事由於其他公務請假外，全部出席了2018年度股東大會。報告期內，本行董事長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會議。

報告期內，本行共召開7次董事會會議，審議批准50項議案。

董事會會議詳情如下：

會議屆次	會議日期	會議形式
第二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	2019年1月25日	傳簽
第二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	2019年3月28日	現場
第二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	2019年4月11日	傳簽
第二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	2019年6月25日	現場
第二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	2019年8月29日	現場
第二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	2019年11月28日	傳簽
第二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	2019年12月25日	現場

報告期內每名董事出席報告期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

	董事	2018年度股東大會	董事會	戰略發展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執行董事	竇榮興	1/1	6/7	2/3	–	–	1/1	–	–
	王炯	1/1	5/7	3/3	1/2	–	0/1	5/7	1/1
	李玉林	1/1	7/7	–	2/2	–	–	–	1/1
	魏傑	1/1	7/7	3/3	2/2	–	–	7/7	–
非執行董事	李喬成	1/1	7/7	3/3	–	–	–	–	–
	李喜朋	0/1	5/7	2/3	–	–	–	–	–
	弭洪軍	1/1	7/7	3/3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紅	1/1	7/7	–	2/2	3/3	1/1	–	–
	李鴻昌	1/1	7/7	–	2/2	3/3	1/1	7/7	1/1
	賈廷玉	1/1	7/7	3/3	2/2	3/3	1/1	7/7	–
	陳毅生	1/1	7/7	–	–	3/3	–	7/7	1/1

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行董事會現有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相關適用法律和本行《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本行整體利益，尤其關注本行存款人及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履行職責，不受本行控股股東、以及其他與本行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出席本行年度股東大會以聆聽股東意見。此外，彼等亦通過提供獨立、具建設性及知情的意見，為本行策略及政策的發展作出正面貢獻。

本行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書面確認其獨立性，因此本行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就其獨立性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報告期內，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未對董事會或專門委員會的決議事項提出異議。

4.7　董事的委任、重選與罷免

本行遵照香港上市規則和本行《章程》的要求進行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本行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對董事會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本行股東大會可通過普通決議委任符合任職資格的相關人士為董事。對於獨立董事候選人，於委任前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進行資質審查，審查重點包括獨立性、專業知識、經驗和能力等。

本行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可以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行任職時間累積不得超過六年。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可根據本行《章程》第107條和129條的規定，在董事任期屆滿前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罷免任何任期未屆滿董事。

5. 董事會下設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董事會設立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等6個專門委員會，一個常設委員會，即執行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或根據董事會授權就專業事項進行決策。

5.1 戰略發展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戰略發展委員會由7名董事組成，分別為執行董事竇榮興先生、執行董事王炯先生、執行董事魏傑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喬成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喜朋先生、非執行董事弭洪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賈廷玉先生。主任委員為竇榮興先生。

戰略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1. 研究制定本行長期發展戰略和中長期發展綱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但不限於：研究擬定本行中長期戰略目標；研究本行經營發展商業模式，擬定本行的發展方向和業務結構；

2. 對戰略實施過程進行監督和評估，並提出相關建議；

3. 根據經營環境的變化，提出戰略調整建議；

4. 監督檢查本行年度經營計劃、投資方案的執行情況；

5. 根據戰略發展規劃需要，對本行信息科技發展及其他專項戰略發展規劃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6. 研究擬定本行社會責任戰略和政策，監督、檢查和評估本行履行社會責任情況；

7. 研究協調其他涉及本行戰略發展的重大事宜。

報告期內，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召開3次會議，竇榮興委員委託魏傑委員代為表決1次，李喜朋委員委託李喬成委員代為表決1次，其餘委員均親自出席審議了《關於<深入推進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數字化轉型的方案>的議案》等4項議案，切實針對內外部環境的變化對本行的戰略規劃提出建議。

5.2 審計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審計委員會由4名董事組成，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毅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龐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鴻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賈廷玉先生。主任委員為陳毅生先生，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1. 檢查本行風險及合規狀況、財務、會計政策及實務、財務報告程序和財務狀況；

2. 負責本行年度審計工作；

3. 就聘請或更換外部核數師提供意見；

4. 判斷財務報告在審計過程中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並將提交董事會審閱；

5. 審查、檢查本行內控(包括財務監控)制度；

6.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履行其他職責；

7. 履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審計委員會成員均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4名委員通過審議相關財務報告，與內外部審計座談及聽取內審部門專項匯報等方式，重點關注本行風險、財務及合規狀況，積極提出專業意見及建議，並對本行內審工作進行指導，持續推動本行風控體系的完善。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共召開3次會議，所有委員均親自出席審議了《關於<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以及《關於〈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未經審計本集團中期財務報表〉的議案》等13項議案，並在執行董事和本行高級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外部審計師開會進行溝通與交流。2020年3月23日，第二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八次會議已審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本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及政策而編製。

5.3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5名董事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鴻昌先生，執行董事王炯先生、執行董事魏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賈廷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毅生先生。主任委員為李鴻昌先生，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要工作職責包括：

1. 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管理關聯方交易及制訂內部政策；

2. 確認關聯方並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向董事會及監事會報告；

3. 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釐定及審閱關聯方交易；

4. 提交重大關聯方交易供董事會審批並提交超出董事會授權範圍的關聯方交易供股東大會審批；

5. 審閱重大關聯方交易的披露；

6. 履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本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本行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且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任委員，審慎審核本行關聯交易事項，嚴格按照審批程序進行審查重大關聯交易。報告期內，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共召開7次會議，王炯委員委託魏傑委員代為表決2次，其餘委員均親自出席審議了《關於<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關聯交易情況專項報告>的議案》等8項議案。

5.4 風險管理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風險管理委員會由6名董事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賈廷玉先生、執行董事王炯先生、執行董事李玉林先生、執行董事魏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龐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鴻昌先生。主任委員為賈廷玉先生，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工作職責包括：

1. 監督本行關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合規風險和聲譽風險等風險的控制情況；

2. 研究宏觀經濟金融政策、分析市場變化，提出行業風險管理建議；

3. 定期評估本行風險管理政策、管理狀況以及風險承受能力並就改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提供意見；

4. 就本行經營管理過程中發生的重大風險事件研究風險防範解決方案；

5. 履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本行風險管理委員會各位委員密切關注宏觀經濟金融政策及市場變化，為本行全面風險管理工作提出意見及建議。同時，各位委員通過審議風險管理政策及定期風險報告等形式，依規履行風險管理及風險監督職責。報告期內，風險管理委員會共召開兩次會議，王炯委員委託李玉林委員代為表決1次，其餘委員均親自出席審議了《關於<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風險偏好陳述書(2019年)>的議案》等9項議案。

5.5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由5名董事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龐紅女士、執行董事竇榮興先生、執行董事王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賈廷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鴻昌先生。主任委員為龐紅女士，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要工作職責包括：

提名職責：

1. 每年審查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行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2. 制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3. 廣泛搜尋合格人選擔任董事和高級管理層，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4. 初步審核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層人選的任職資格，並向董事會提出選任建議；

5.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6. 制定並在適當情況下檢查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7. 履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根據本行《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條，本行董事提名及選舉的一般程序為：

1. 在本行章程規定的董事會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人數，可以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東亦可以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

2. 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對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

3. 董事候選人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義務；

4. 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依照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規定向股東披露董事候選人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

5. 股東大會對每位董事候選人逐一進行表決；

6.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或符合提名條件的股東提出並提交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根據本行採納的提名政策，董事會人員的甄選委任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從多個可計量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區域和行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教育背景，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切合銀行業務所需的技巧、經驗及多元觀點，並保持董事會觀點、資格、資質及技能的平衡。

薪酬考核職責

1. 研究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考核並將考核結果遞交董事會；

2. 審議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及政策，研究和審查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方案架構，及研究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由董事會最終決定薪酬方案；

3. 審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停止委任而應收的賠償，確保該等賠償與合同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同條款一致，則須公平，不致過多；

4. 審議董事行為失當而遭解僱或罷免的賠償安排，確保該等安排與合同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同條款一致，則須合理適當。

報告期內，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共召開1次會議，王炯委員委託竇榮興委員代為表決，其餘委員均親自出席了這次會議，並審議了《關於〈董事會對2018年度董事、高管人員履職評價情況報告〉的議案》等5項議案，主要審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報告期內履職及薪酬情況。

5.6 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有4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王炯先生、執行董事李玉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鴻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毅生先生。主任委員為王炯先生，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要工作職責包括：

1. 擬定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戰略、政策和目標，將消費者權益保護納入公司治理和經營發展戰略中，從總體規劃上指導高級管理層加強消費者權益保護的企業文化建設；

2. 監督、評價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有效性以及高級管理層履職情況；

3. 根據本行總體戰略，對擬提交董事會審議的消費者權益保護方面的議案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4. 定期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告；

5. 法律法規、本行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報告期內，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共召開1次會議，所有委員均出席審議了《關於〈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考核評價存在問題整改報告〉的議案》等2項議案。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5.7　執行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執行委員會包括4名董事，即執行董事竇榮興先生、執行董事王炯先生、執行董事李玉林先生、執行董事魏傑先生，以及3名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包括身兼董事者)，即劉凱先生、趙衛華先生、周麗濤先生。主任委員為竇榮興先生，副主任委員為王炯先生。執行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

1. 貫徹落實董事會決定的本行經營發展戰略、經營計劃、投資方案等；

2. 審議單筆數額佔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百分之五(含)以下的重大投資或出售與處置有關事項；

3. 審議批准對本行年度業務、人事、財務等授權方案；審議本行經營管理制度和業務規章；

4. 董事會授權其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並根據董事會決定的本行分支機構設置規劃，決定本行分支機構設置事項；

5. 審議本行內部管理機構及分支機構負責人聘任或者解聘的方案；

6. 擬訂本行中長期激勵計劃及實施方案、薪酬管理制度及政策；

7. 推薦本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8. 本行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6. 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

6.1 監事會的組成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監事會由9名監事組成。其中包括3名職工監事，即郝驚濤先生、賈繼紅女士、張義先先生；4名外部監事，即李小建先生、韓旺紅先生、孫學敏先生、潘新民先生；2名股東監事，即李偉真女士、李萬斌先生。

2019年3月28日，本行第二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分別選舉郝驚濤先生、賈繼紅女士為本行監事長、副監事長。詳情參閱本行日期為2019年3月28日的公告。

2019年1月17日，本行股東監事趙明先生由於擬專注於其他業務辭任本行股東監事、監事會下設監督委員會委員職務。同日，本行召開第二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選舉潘新民先生為本行外部監事候選人，並於本行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選舉為第二屆監事會外部監事。詳情請參見本行日期為2019年1月17日及2019年5月20日的公告。

報告期內，監事會能夠認真履行職責，對本行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合法合規性進行監督，檢查、監督本行的財務活動、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對經營情況進行調研等。

6.2 監事會的職權

1. 檢查本行財務；

2. 對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行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3. 當本行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行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4.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或者發現本行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行承擔；

5. 代表本行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

6.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7. 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8. 本行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本行監事會履行職責的方式主要包括：定期召開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出席和列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各專門委員會會議；列席高級管理層各類經營管理會議；審閱高級管理層上報的各類文件材料；聽取高級管理層工作報告和專項匯報、進行交流座談；到分支機構進行工作調研；開展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年度履職測評；開展各項專項檢查等等。通過上述工作，監事會對本行經營管理情況、風險管理狀況、內部控制情況、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盡責情況進行全方位監督，並提出富有建設性和針對性的經營管理建議和監督意見。

6.3 監事會會議情況及監事出席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共舉行6次監事會會議，審議批准38項議案。

監事會會議詳情如下：

會議屆次	會議日期	會議形式
第二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	2019年1月17日	現場
第二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	2019年3月28日	現場
第二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	2019年6月25日	現場
第二屆監事會第九次會議	2019年8月29日	現場
第二屆監事會第十次會議	2019年12月6日	現場
第二屆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	2019年12月25日	現場

報告期內每名監事出席報告期監事會議情況如下：

監事會成員	應出席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郝驚濤先生	6	6	0
賈繼紅女士	6	5	1
張義先先生	6	4	2
李偉真女士	6	6	0
李萬斌先生	6	4	2
李小建先生	6	5	1
韓旺紅先生	6	6	0
孫學敏先生	6	6	0
潘新民先生[1]	4	4	0

註：

1. 潘新民先生於2019年5月20日當選本行第二屆監事會外部監事。

6.4　報告期內出席股東大會情況

報告期內，各位監事出席了本行2018年度股東大會，對會議程序及表決過程的依法合規性進行了現場監督。

6.5　報告期內列席董事會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列席了本行召開的董事會現場會議，對會議召開的合法合規性、表決過程及董事出席會議、發言和表決情況進行了監督。

7.　監事會下設委員會

7.1　提名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共有委員7名，韓旺紅先生、郝驚濤先生、賈繼紅女士、張義先先生、李小建先生、孫學敏先生、潘新民先生，主任委員由外部監事韓旺紅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1. 對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監事會提出建議；
2. 研究監事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
3. 廣泛搜尋合格的監事人選；
4. 對由股東提名的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提出建議；
5. 研究和擬定監事的薪酬政策與預案，經監事會審議後報股東大會批准；
6. 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報告期內共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3次，審議了《關於提名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監事會外部監事候選人的議案》等9項議案。

報告期內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報告期監事會提名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

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應出席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郝驚濤先生	3	3	0
賈繼紅女士	3	2	1
張義先先生	3	2	1
李小建先生	3	2	1
韓旺紅先生	3	3	0
孫學敏先生	3	3	0
潘新民先生	0	0	0

註：　潘新民先生於2019年6月份獲選為第二屆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後，未召開監事會提名委員會會議。

7.2　監督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共有委員9名，李小建先生、郝驚濤先生、賈繼紅女士、張義先先生、韓旺紅先生、孫學敏先生、李偉真女士、李萬斌先生、潘新民先生。主任委員由外部監事李小建先生擔任。監督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1. 擬訂對本行財務活動的監督方案，並向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

2. 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實際的發展戰略;

3. 對本行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檢查；

4. 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報告期內共召開監督委員會會議4次，審議了《關於<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等14項議案。

報告期內監事會監督委員會成員出席報告期監事會監督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

監事會監督委員會成員	應出席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郝驚濤先生	4	4	0
賈繼紅女士	4	4	0
張義先先生	4	3	1
李偉真女士	4	4	0
李萬斌先生	4	3	1
李小建先生	4	3	1
韓旺紅先生	4	4	0
孫學敏先生	4	3	1
潘新民先生	2	2	0

註：　潘新民先生於2019年6月份獲選為第二屆監事會監督委員會成員後，共召開2次監事會監督委員會會議。

8.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是本行的執行機構，對董事會負責，接受監事會的監督。本行設行長1名，副行長、行長助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負責執行本行董事會的決定並須向本行董事會報告。高級管理層擁有本行董事會授予的權力以管理本行的日常營運。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權限劃分按照本行《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執行。

以行長為代表的高級管理層按照本行《章程》確定的職權範圍履行職責，主要的職責包括管理本行經營活動，管理日常行政、業務、財務工作，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行經營事項。

8.1　董事長及行長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長與行長的角色及職能由不同人士擔任，董事長與行長各自的職責界定清晰，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建議。

截至報告期末，竇榮興先生擔任董事長兼黨委書記，主持行內全面工作。王炯先生擔任本行行長，負責本行的日常營運及管理工作，並分管本行的人力資源部、戰略發展部、戰略轉型辦公室、信息技術部、數據銀行部。

9.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財務、業務、親屬關係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並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10.　報告期內董事、監事培訓調研情況

10.1　董事培訓調研情況

本行董事通過各種形式積極參加本行組織的培訓及調研活動參與本行穩健、持續、健康發展，主動更新知識，提高技能，增強履職能力。報告期內，4名執行董事參加了關於戰略發展、金融科技發展、風險與監管、領導能力等方面的培訓。本行董事會邀請業界知名公司對本行董事進行一次有關公司治理及董事履職方面的培訓，全體董事參加了此次培訓。此外，本行董事會開展兩次對分支機構的調研活動，執行董事魏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賈廷玉先生、李鴻昌先生參加了調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毅生先生及龐紅女士深入本行總行部門及分支機構，了解本行整體經營情況、薪酬情況及內部審計情況，並針對實際問題對總行部門及分支機構進行指導。此外，全體董事均研讀了行業發展及監管等方面的相關書籍。

10.2 監事培訓調研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組織了《商業銀行監事會制度與實務》研修班，本行監事參加了培訓。

報告期內，監事會到新鄉分行、安陽分行、平頂山分行、鄭州分行等分支開展了調研，本行監事參加了調研。

11. 上市規則下的公司秘書

本行委任張克先生及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總監梁穎嫻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梁女士在本行的主要聯繫人為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張克先生。梁穎嫻女士及張克先生均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接受了不少於十五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12. 與股東的溝通

12.1 投資者關係

本行重視與股東之間的溝通聯繫，制定了《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辦法》，積極反饋股東要求，通過股東大會、路演活動、新聞發佈會等多種形式，並利用官方網站及郵件、電話等渠道加強與股東接觸，增進彼此間的了解與交流。

投資者如需向董事會查詢可聯繫：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監事會辦公室

地址：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23號2625室

電話：(86) 0371-85517898

傳真：(86) 0371-85517892

電子郵箱：Dongjianban@zybank.com.cn

12.2 信息披露

本行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高度重視信息披露工作，依託良好的公司治理和完善的內部控制為投資者及時、準確的獲取信息提供保障。

本行按照上市規則、《商業銀行信息披露辦法》、《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等規定，不斷提升信息披露的及時性、準確性和完整性。報告期內，本行在本行網站提供相關報告的全文下載，同時在本行董監事會辦公室及主要營業網點備置年報及中期報告，供投資者和利益相關者查閱。

12.3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程序

本行嚴格依照適用法律及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行《章程》及企業管治制度，切實保障股東權利。根據本行《章程》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規定：連續90天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前述股東的持股數以該等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書面請求日的持股數為準。如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董事會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如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有作出反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如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

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如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監事會被視為不召開和主持上述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至少連續90日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0%以上具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上述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有關的進一步詳細內容股東可參閱登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行網站的本行《章程》。

在股東大會提出提案的程序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3%以上具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召開股東會議日期前十日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如提案符合本行《章程》所列明的條文，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審閱有關提案、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及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如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規定者，則在股東大會提出提案的程序應遵守該等規定。除前段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有關的進一步詳細內容股東可參閱登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行網站的本行《章程》。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有權對本行的經營行為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股東有權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行《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經審核會計報告，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本行股本狀況等。股東提出查閱有關信息的，應當向本行提供證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本行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13. 外部審計師及其酬金

本行2019年5月20日召開的2018年度股東大會聘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擔任本行2019年度的境外和境內審計師，按照香港審計準則和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予以審計。

2019年，本行就年度財務報表審計約定支付給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合計人民幣472萬元(其中不涉及非審計費用)。

董事會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就本行外部審計師的甄選、委任意見一致，不存在分歧。

本行的審計師於過往三年並無變動。

14. 修改公司章程

2020年3月27日，本行第二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並提交本行2019年度股東大會審議。詳情請參閱本行於2020年3月27日刊發標題為「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公告。

除上述者外，截至本年報日期，公司章程並無任何重大變更。公司章程文本可於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查閱。

15.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15.1 風險管理

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

本行根據中國銀監會《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其附件、巴塞爾委員會關於風險及相關專業術語定義、國內外銀行同業實踐，並根據自身的實際情況，結合業務戰略、產品組合、客戶需求以及外部宏觀經濟環境等因素，對可能面臨的一系列量化與非量化風險進行整體識別，並對銀行面對的風險進行計量、監測和控制。基於風險類別的資本佔用狀況、監管對銀行面臨風險的認定和資本監管要

求、以風險事件的識別與評估結果，運用收集和發佈風險提示，制定風險事件示例、識別和收集風險事件、評估風險事件、認定主要風險等步驟，識別本行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流動性風險、銀行賬戶利率風險、合規風險、法律風險、聲譽風險等運用風險計量的方法和工具對風險進行評估分析。

董事會的風險管理職責

本行董事會依據《商業銀行全面風險管理指引》《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規，以及香港聯交所的有關要求，制定了《中原銀行全面風險管理政策》《中原銀行授信集中度管理辦法》《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基本規定》等規章制度，建立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並負責及時檢討該等制度體系的有效性。本行董事會認為，本行所建立並實施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充分而有效。本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董事會確保每年至少一次對公司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進行審閱。董事會確保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足夠的。本行按季度對行內全面風險情況進行評價，按年度對內部控制質量進行評價，本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科學有效，為本行的穩健運行提供了保障。

15.2 內部控制

本行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規以及香港聯交所的有關要求，以保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章的貫徹執行、本行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財務信息和其他管理信息的真實完整及本行風險管理的有效性為目標，按照全覆蓋、制衡性、審慎性和相匹配的原則，建立起了較為科學、規範的內部控制體系。

本行持續堅持並優化內部控制三道防線體系。各分支機構、經營單位作為內部控制的第一道防線，是風險和控制的所有者和責任人，履行經營過程中的制度建設與執行、業務檢查、控制缺陷報告與組織整改等自我風險控制職能。各級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部門作為內部控制的第二道防線，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統籌規劃、組織實施和檢查評估。審計部門、監察部門作為內部控制的第三道防線，負責對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的充分性和有效性進行內部審計、員工違規違紀處理及案件查處、管理問責等職能。

報告期內，本行遵循「風險為本、審慎經營」的原則，不斷完善內控合規與操作風險管理工具，優化升級內控合規與操作風險整合管理信息系統，實現內控管理、合規風險管理與操作風險管理的有效整合。本行不斷完善規章制度體系，構建由基本制度、管理辦法、操作規程三個層次組成的制度體系。根據經營管理和業務發展需要，出台了內容涵蓋信貸業務、櫃面業務、資金業務、財務會計、信息系

統、中間業務等各業務及管理條線內部控制制度。實行規章制度全生命週期管理，從計劃、起草、徵求意見、審查、發佈與解釋、修訂與廢止、評價與報告等方面加強制度的全流程管理，確保制度的合法性、有效性、可操作性，為本行經營管理、業務操作和有效防控風險提供了依據和保障。

本行不斷加強內控合規文化建設，結合近年來合規文化建設實踐，制定全行統一的合規文化建設方案，積極開展合規文化建設，持續組織開展合規培訓、合規審查、合規風險提示、合規知識考試、案例警示教育、實施違規問責等各項管理措施，不斷提升全行員工的合規意識和操作技能。同時，積極開展對新入行大學生、新社招人員、新聘任高管等多層次合規培訓和意識宣導，積極營造全員主動合規的良好合規文化氛圍，完善合規教育長效機制，進一步增強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15.3 內部審計

本行落實《商業銀行內部審計指引》和《審計署關於內部審計工作的規定》，建立健全內部審計制度，加強內部審計工作。一是構建了獨立垂直的內部審計體系。董事會作為內部審計工作的最高領導機構，對內部審計的獨立性和有效性承擔最終責任。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經其授權，審核內部審計章程等重要制度和報告，審批中長期審計規劃和年度審計計劃，指導、考核和評價內部審計工作。總行設立審計部、區域審計一部和區域審計二部，各分行設立獨立執行審計業務的機構，共同審查評價並督促改善本行經營活動、風險管理、內控合規和公司治理效果。二是形成了較為成熟的內部審計制度體系和審計模式。本行以《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審計章程》為基礎，搭建了包含一般準則、作業準則

和工作規範等在內的一套較為完善的內部審計制度體系，形成了專項審計與常規審計相結合、現場審計與非現場審計相結合、審計項目和審計調查項目相結合的審計模式，依據國家法律法規、監管部門規定和本行制度，按照規定的職責和程序，通過運用系統化和規範化的方法，開展審計監督與評價。

報告期內，本行將「效能」審計理念貫穿審計工作始終，綜合評價各類產品、業務、系統等投入產出情況，促進增收節支、提高工作效能；以風險為導向，以審計風險提示書的形式，將現場審計和日常工作發現的風險隱患事項告知職能部門，前移風險關口；樹立數據思維，深度運用數據資源，繼續推廣「總體分析、發現疑點、分散核實」的非現場審計模式；跟蹤、督促、驗證各被審計機構審計整改情況，確保審計發現問題整改到位，形成從審計發現問題到問題整改的閉環管理。

15.4 反洗錢

報告期內，本行依法履行反洗錢義務，全年兩次召開反洗錢領導小組會議，對重大反洗錢事項進行安排部署，同時建立了涵蓋各機構、各部門、各崗位的全員反洗錢工作體系，有效開展客戶身份識別、客戶身份信息和交易記錄保存、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工作，加強員工培訓，積極組織社會宣傳，築牢洗錢和涉恐融資風險防線。全年累計開展反洗錢業務培訓52次，向中國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報送大額交易180萬份，可疑交易案例1603份，完成419萬客戶的風險評級工作，同時深入開展反洗錢社會宣傳活動22次，為全行穩健合規經營保駕護航。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16. 內幕信息管理

本行董事會負責本行的信息披露工作，制定規範的信息披露程序和方式，對需披露的信息進行審定，對所披露信息的真實、準確、完整性承擔責任。本行信息披露接受監管部門和本行監事會的監督。本行董事長為實施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的第一責任人。董事會秘書負責處理本行信息披露事務，董監事會辦公室為本行信息披露的日常工作部門。

本行為加強內幕信息保密工作，維護信息披露的公平，保護廣大投資者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商業銀行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及上市規則等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制定了《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本行嚴格根據監管要求開展信息披露和內幕信息管理工作，在《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中，對信息披露的原則、內容、信息披露的管理及程序等進行了詳細規定。其中，對內幕信息的覆蓋範圍、內幕信息知情人範圍、內幕信息保密管理以及泄露內幕信息的處罰等進行了具體規定。相關事件或情況出現時，本行迅速評估其可能對股價產生的影響，並有意識地決定該項事件或該組情況是否屬於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並做好披露工作。報告期內，本行嚴格執行境內外監管機構的監管要求，強化制度約束管理，加強內幕信息的保密措施，及時規範披露相關信息。

17. 股息政策

本行《章程》第二百五十五條及二百五十八條，對利潤分配做出了規定：

在確保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規定的前提下，本行每一年度實現的盈利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一般準備金、支付優先股股東股息後有可分配利潤的，可以進行利潤分配。本行可以採取現金或股份方式分配股利。本行利潤分配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本行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一定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公司在盈利年度應當分配股利。本行年度利潤分配時，最近三年現金分紅累計分配的利潤應不少於本行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以股票分配股利應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並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本行優先股股息支付按照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及優先股發行地或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行《章程》規定執行。本行已發行且存續的優先股股息率為基準利率加固定息差，採用分階段調整的股息率。優先股股東按照約定的股息率及利潤分配條款，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本行利潤。本行以現金的形式向優先股股東支付股息。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相關決議後，本行有權以條件載明的方式取消全部或部份已計劃在付息日派發的股息。

第九章　董事會報告

1. 主要業務

本行主要在中國國內從事銀行業及有關的金融服務，包括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資金業務及其他業務。

2 業務回顧及展望

2.1 本行的業務回顧

本行於報告期內的業務回顧載於「管理層討論分析－9.業務回顧」。

2.2 業績

本行截止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於當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本年報會計報表及註釋部分。

3. 股息

3.1 優先股股息

報告期內優先股股息情況，請參照「股本變動及股東資料－7.3境外優先股利潤分配情況」。

3.2 普通股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以現金派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十股人民幣0.45元(含稅)，派付總額為人民幣903,375,000元。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本行即將舉行之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尚經由本行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預期末期股息將至2020年6月29日派付。

4. 股息稅項

4.1 對內資股股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第三條、第十二條規定，本行對向境內個人股東發放的利息、股息、紅利所得，按百分之二十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稅款。

4.2 對H股股東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本行向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如相關非居民企業股東為符合稅收協定(安排)的實際受益所有人，本行將按照稅收協議公告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請符合條件的股東及時向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稅收協議公告要求的書面委託及所有申報材料；經本行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如經批准，其後本行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60號)(「稅收協議公告」)的規定，本行將按照以下安排為H股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稅率為10%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稅率低於10%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行將按照稅收協議公告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的申

請。請符合條件的股東及時向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稅收協議公告要求的書面委託及所有申報材料；經本行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如經批准，其後本行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議規定的實際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稅率為20%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與中國沒有簽訂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或其他情況，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2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本行一般將按照以上安排為H股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稅務機關另有要求的，本行將按照其要求具體辦理。

5. 股東週年大會

本行擬於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召開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行自2020年4月18日(星期六)起至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於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下午4點30分前，交回(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CBD商務外環路23號中科金座大廈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本行將於適當的時候發佈本行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及通函。

6. 面臨的主要風險

有關本行於報告期所面臨的主要風險，請參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10.風險管理」。

7. 未來發展

影響本行未來發展若干方面的回顧載於本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1.過往經濟與金融環境及展望」。

8. 本行與主要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行不斷推進市場化的人才制度，不斷加強激勵考核、綜合培訓等配套機制建設，並採取多方位、差異化的培訓方式，打造了一支業務過硬、進取高效的員工隊伍。本行高度重視員工職業生涯規劃，使各個崗位的人員都有其發展通道，激發實現自身價值。此外，本行以(以人為本，業績導向)作為企業文化價值理念並全力踐行，使之成為本行全體員工遵循的思維方式和行為準則。

本行的工會代表員工的利益，就員工相關事項與管理層緊密合作。報告期內，本行未曾發生任何曾影響營運的重大勞動糾紛，本行管理層與工會一直保持良好的關係。

本行已與大量優質企業以及科技型中小企業建立了長期良好合作關係。

9. 主要存款人及借款人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對任何單一借款人的貸款餘額均未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10%。本行前五家最大客戶利息收入佔本行利息收入的比例不超過30%。本行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5%以上的本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股東不擁有上述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第九章　董事會報告

10. 股本

有關本行股本的詳情，請參閱第六章「股本變動及股東資料」。

優先購股權

報告期內，根據本行《章程》及相關法律、本行沒有授予股東優先購股權的規定。

11. 主要股東

報告期末，本行主要股東詳情請參見請參閱第六章「股本變動及股東資料」。

12.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有關本行於報告期內進行的股票發行上市及募集資金使用情況請詳見「重大事項」章節。

13. 物業和設備

本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和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5。

14. 儲備變動

本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行財務報表內合併權益變動表。

15.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行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行的任何上市證券。

16. 退休福利

有關提供予本行僱員退休福利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35(a)。

17. 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本行於日常銀行業務中向國內公眾提供商業銀行服務及產品，其中包括本行的某些關連人士如股東、董事、監事、行長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等。根據上市規則，因該等交易均屬本行在日常銀行業務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因此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行已審閱所有關連交易，確認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本行於報告期在日常業務往來中進行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3。上市規則第14A章對關連人士的定義有別於國際會計準則下對於關聯方的定義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對其的詮釋。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的若干關聯方交易同時構成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但概無構成上市規則所定義之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

18. 董事及監事在與本行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所佔的權益

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行非執行董事李喜朋先生通過河南盛潤集團間接持有范縣農村商業銀行(一家在中國河南省濮陽市成立的農村商業銀行)9.88%股權，並自2017年1月起在該銀行擔任董事職務。董事會認為，李先生在范縣農村商業銀行的任職情況與持有的權益不會對本行造成競爭或競爭微不足道，原因如下：1)范縣農村商業銀行的業務覆蓋限於河南省濮陽市境內，而本行經營的業務覆蓋河南省內全部18個省轄市。此外，范縣農村商業銀行的規模與本行相比較小，與本行之間的潛在競爭微不足道；2)李先生在本行及范縣農村商業銀行均擔任非執行董事，且並不參與本行及范縣農村商業銀行的日常管理；及3)本行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超過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可以平衡潛在利益衝突，以保障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於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行概無任何董事及監事在與本行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

第九章　董事會報告

19. 董事

有關現任董事的履歷以及報告期內董事變動的數據，請參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一節。

20.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於報告期內，本行的董事及監事並無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若由本行終止時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21.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第A.1.8條，本行應購買合適保險涵蓋針對本行董事提出的潛在法律訴訟。為遵守該守則條文，本行已為董事購買合適的責任保險，以就其2019年度內在企業活動中引致的責任提供彌償保證。

除上述已披露外，於報告期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任何時間，不存在任何以任何董事或監事(不論是否由本行或以其他方式制定)或本行相聯法團的董事或監事(尚由本行制定)為受益人的獲准許彌償條文。

22. 董事及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的重大權益

報告期內，本行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監事(或董事、監事的關連實體)直接或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交易、安排或重要合約。

23.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報告期內，本行概無是任何安排之一方，以使董事及監事在收購本行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中獲取利益。

24. 管理合約

除與本行管理層訂立的服務合約外，本行概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其他有關管理或處理本行任何業務的整體部分或任何重大部分的合約。

25.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行股份的權益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的聯繫人於本行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和淡倉(參閱第七章「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6.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的權益及淡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概無於本行或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26. 企業管治

本行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請參閱本年報「企業管制報告」。

27. 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行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截至本年報日期，本行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最低規定及本行上市後獲香港聯交所授出的豁免。

28. 審計師

有關本行審計師的資料，請參閱「企業管制報告－13.外部審計師及其酬金」一節。

29. 股票掛鈎協議

報告期內，本行未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經中國銀監會河南監管局和中國證監會分別核准，本行於2018年11月21日在境外非公開發行13.95億美元的非累積永續境外優先股。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和《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等規定，商業銀行應設置將優先股強制轉換為普通股的條款，即當觸發條件發生時，商業銀行按合約約定將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觸發事件包括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時，以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定若不進行轉股或減記，或者相關部門認定若不進行公

共部門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銀行將無法生存。本行根據相關規定對境外優先股設置了將優先股強制轉換為H股的觸發事件條款。假設本行發生該等觸發事件並且所有境外優先股都需要按照初始轉股價格強制轉換為H股，該轉換數量不超過4,416,050,404股H股。報告期內，本行沒有發生任何需要把境外優先股強制轉換為H股的觸發事件情況。

30. 發行優先股

有關境外優先股的發行條款及相關詳情，請參閱「股本變動及股東資料－7.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一節。

31. 發行債券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行債券。

本行於2018年4月25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第一期綠色金融債券，發行規模人民幣15億元，債券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發行價格為人民幣100元，期限三年，票面利率為4.70%。募集資金將按照監管機構的批准全數用於中國金融學會綠色金融專業委員會編製的《綠色債券支持項目目錄》規定的綠色產業項目貸款。

本行於2018年5月23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金融債券，發行規模人民幣15億元，債券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發行價格為人民幣100元，期限為三年，票面利率為4.79%。募集資金將用於貸款予河南省的雙創企業及雙創服務企業。

本行於2018年9月26日在全國銀行間市場發行了總額為人民幣100億元合資格二級資本工具，品種為10年期固定利率債券，在第5年末附發行人贖回權，票面利率為5.20%。本期發行的合資格二級資本工具的募集資金將依據適用法律和監管部門的批准用於充實本行二級資本。

有關債券的發行條款及相關詳情，請參閱本行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和本行官網(www.zybank.com.cn)進行的公告。

32. 捐款

報告期內，本行共對外捐助人民幣1,988,134元，主要涉及扶貧、特殊群體、困難救助、愛心助學、困難幫扶等方面。

33. 環境政策

近年來，本行積極承擔有關環境政策的社會責任。本行一直尋求積極發展符合國家經濟政策及監管趨勢線的綠色信貸業務。本行制訂《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綠色金融債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並成功發行綠色金融債券。

此外，本行嚴格執行貸後管理政策及若干項目的項目環評報告來識別環境和社會風險。大力發展電子銀行，積極貫徹國家節約能源成本的政策。有關我們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詳情，可參閱本行於年報後發佈的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4. 消費者權益保護

本行始終高度重視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樹立並踐行「以客戶為中心」的經營發展理念，維護消費者合法權益。2019年，本行從消費者權益保護體制機制建設、制度體系、金融知識宣傳、培訓教育、檢查整改等方面着手不斷提升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水平。

本行董事會下設立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高級管理層設立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領導小組，統籌部署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開展；設立消費者權益保護專職部門和專崗人員具體負責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不斷健全消費者權益保護組織架構及工作機制。

本行制定印發了《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管理辦法》、《中原銀行客戶投訴處理管理辦法》、《中原銀行消費者權益保護應急事件處置管理辦法》、《中原銀行金融知識宣傳教育管理辦法》等消費者權益保護制度規範，涵蓋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組織架構和運行機制、產品及服務管理、客戶信息保護、應急預案、重大事項報告、投訴受理及處理流程、金融知識宣傳教育、考核與評價、員工行為管理等方面，實現了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規範化管理。

本行持續開展「3.15金融消費者權益日」、「普及金融知識，守住『錢袋子』」、「金融知識萬里行」、「金融知識普及月金融知識進萬家」暨「提升金融素養爭做金融好網民」、反洗錢、防範電信詐騙、防範非法集資、徵信、信息安全等主題宣傳活動，不斷提高消費者金融風險防範意識。

本行持續開展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培訓，不斷提升本行員工消費者權益保護水平與技能。

35.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行已採納內部監控措施監督持續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例如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規則以及於相關司法管轄區內執行之其他規例及法規。於本年度，據董事會所知，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於重大方面一直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要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本行一直持續致力遵守各相關法律及規例。

36. 重大資產抵押

於本報告期內，本行不存在重大資產抵押的情況。

37. 可供分配儲備

本行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配儲備為人民幣17.58億元。

38. 自報告期結束後的重大事項

自2020年初以來，新型冠狀病毒爆發給本行的經營環境帶來了額外的不確定性，並對集團的經營產生了影響。本行一直密切關注事態發展對本行業務的影響，並已制定應急措施。本行將持續關注有關情況，並評估對本行運營及財務狀況的影響。截至報告日期，評估仍在進行中。除上述披露外，自報告期結束後未發生影響本行的重大影響。

39. 其他事項

就董事會所知，本行已於各重要方面遵守對本行業務及經營產生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同時，本行致力於其經營所在環境及小區之長期可持續性。本行以對環境負責之方式行事，盡力遵守有關環保的法律及法規，並採取有效措施使資源有效利用、能源節約及廢物減少。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行未知悉有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行董事沒有放棄或同意放棄相關薪酬安排。

於報告期內，本行不存在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據此本行沒有任何控股股東質押本行股份以對本行債務進行擔保或其他支持進行抵押。

本行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中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相關規定，適時發佈本行報告期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代表董事會
竇榮興
董事長

中國•鄭州
2020年3月27日

第十章　監事會報告

報告期內，本行監事會按照《公司法》、《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和本行《章程》等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緊緊圍繞行內重點工作，恪盡職守、勤勉盡責，持續提升監督實效，為進一步完善本行公司治理、促進業務發展、強化風險控制發揮了積極的促進作用。

一. 主要工作情況

1. 依法依規召開監事會會議

全年共召開監事會會議6次，共審議議案38項，聽取報告1項，召開專門委員會會議7次，審議各項議案23項，審議事項包括履職評價、財務報告、利潤分配、財務預決算、資本充足率管理、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評價、內部審計等多項內容，本行監事對財務報告、風險管理、監管意見整改等各項議案進行了深入研究和討論，監事們充分發揮了獨立、專業、客觀的優勢，積極建言獻策，為本行重點工作的推進發揮了積極作用。

2. 認真做好履職監督

報告期內，監事會進一步強化對董事和高管的履職監督力度，不斷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一是通過列席董事會及經營層會議、審議議案、聽取匯報、審閱報告、調研檢查等方式，對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在戰略執行、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內控合規、財務管理、利潤分配、關聯交易管理等方面進行監督，適時提出監督意見和建議。二是結合日常履職監督情況開展履職評價工作，對照監管要求完善評價方案，梳理履職檔案資料，優化測評權重設置，豐富評價維度，確保評價結果客觀公正，督促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勤勉盡職。

3. 切實加強財務監督

報告期內，監事會持續加強對本行重大財務活動、定期報告的真實準確與完整等情況的監督，促進本行不斷提高財務管理水平。一是對本行2018年度報告的內容提出了獨立、專業的意見。二是認真審閱定期報告、財務預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資本充足率報告，就財務報表以及利潤分配方案的真實性與完整性提出審核意見。三是對2018年年度報告的編製和報告程序以及利潤分配方案的決策過程進行監督。四是加強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聽取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對年度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並進行充分討論，監督審計工作的獨立性和有效性。

4. 加強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監督

一是根據國內外經濟形勢的變化，監事會將促進防範化解系統性風險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進一步加強對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流動性風險及防控情況的關注力度，以會議形式審議風險管理偏好書、授信集中度管理方案、《大額風險暴露管理辦法》、《公司風險並表管理辦法》，審閱全面風險分析報告、內控合規及操作風險管理報告和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等，助力我行不斷完善風控體系建設。二是持續加強對內部控制有效性、依法合規經營的監督。重點關注內部控制制度建設及執行情況，定期聽取內控部門工作匯報，加強對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審議，提升對內部審計和內控合規工作的指導力度，借助審計的力量提升對本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監督效能。

5. 加強戰略執行監督

監事會始終高度重視戰略監督工作，2019年是我行首個五年規劃的收官之年，報告期內，監事會按照監管要求對本行五年戰略規劃的實施情況進行了評估並提出有關建議，並根據全行的工作安排，積極參與監督新五年戰略規劃的制定，為我行的持續健康發展貢獻自己的力量。

6. 積極開展現場調研

報告期內，本行監事緊緊圍繞業務發展和風險防控，通過深入基層和非現場檢查等方式加強各類工作調研，認真發揮監督建言職能，先後赴新鄉、安陽、平頂山、鄭州等多家分行開展調研，就經營機構如何服務實體經濟、支持鄉村振興、防控金融風險等與經營機構交換意見，廣泛聽取分行和總行有關部門的匯報，組織員工座談，抽查營業網點，通過深入一線、深入基層，全面、真實地了解有關經營單位存在的現實問題和潛在風險，提出有針對性的意見和建議，並將基層反映的困難、問題和建議完整地向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反饋。

7. 不斷強化自身建設

一是順利完成監事增補工作。根據工作需要，我行通過法定程序增選外部監事一名並充實到監事會專門委員會，進一步優化了監事會的人員結構，為監事會的充分履職提供了基礎保障。二是參加業務培訓。為不斷提高履職能力，監事參加了公司治理實務研修班，由行業專家圍繞商業銀行監事會相關熱點問題進行講解和培訓，取得了預期的效果。三是與知名諮詢公司合作，全面梳理了監事會架構體系，圍繞監事會戰略監督、財務監督、內控監督等六項監督職能，對相關操作流程進行了梳理，建立了具有較強實用性和可操作性的監事會工作手冊。四是組織課題研究。我行開展了中小銀行公司治理課題研究，從中小銀行公司治理理論與實踐、中小銀行內部治理結構與決策行為等角度開展研究，對監事會履職能力建設等進行專題論證，進一步提高了監事會履職能力，培育了良好的學習氛圍。

二. 監事會就有關重大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一） 依法經營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經營穩健，管理規範，經營活動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經營決策程序合法，經營業績客觀真實，未發現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務時有違法違規行為和損害本行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二） 財務報告情況

本行2019年財務報告經本行董事會聘請的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進行了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監事會認為本年度財務報告的編製和審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內容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本行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三） 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本行關聯交易管理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本行關聯交易的管理比較規範，關聯交易管理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未發現損害本行利益的情形。

（四） 內部控制情況

本行重視內部控制制度建設，未發現內部控制制度或執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五） 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召開了2018年度股東大會，監事會組織監事出席了會議，對本行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提案沒有異議，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董事會能夠認真執行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

代表監事會
郝惊濤
監事長

中國●鄭州
2020年3月27日

第十一章　重大事項

1.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本行已於2018年11月21日發行了規模為13.95億美元的非累積永續境外優先股，本次優先股募集資金使用詳情請參閱「股本變動及股東資料－7.1境外優先股發行及上市」。

2. 利潤及股息

本行2019年度收入及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度報告的年度財務報表內。董事會已建議以現金派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十股人民幣0.45元(含稅)，派付總額為人民幣903,375,000元。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本行即將舉行之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倘經由本行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預期末期股息將於2020年6月29日派付。

3. 重大關連交易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並無與關連人士進行任何重大關連交易。

4. 重大訴訟及仲裁事項

(一) 新鄉分行借貸系列案件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接到43位原告因借貸糾紛向新鄉分行提起的49起案件，要求新鄉分行償還本金約人民幣219.0百萬元和利息。在該49起案件當中，9起案件涉及金額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總借款本金約人民幣123.9百萬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4起生效判決已駁回原告起訴，9起原告已撤訴，2起生效判決新鄉分行承擔50%責任(新鄉分行已向河南省高級人民法院申請再審)，24起一審判決後已提起上訴，10起仍在一審或重審中。

（二） 周口分行物權保護案件

2016年4月，案件原告因物權保護糾紛向周口分行提起訴訟。周口市中級人民法院一審判決爭議房屋歸原告所有，周口分行返還原告主張的房屋。2016年9月，周口分行向河南省高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2017年12月，河南省高級人民法院撤銷一審判決，並將該案件發還一審法院重審。2018年12月，周口市中級人民法院重審判決爭議房屋歸原告所有，周口分行返還原告主張的房屋。截至2019年12月31日，周口分行已再次向河南省高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河南省高級人民法院已開庭，尚未作出判決。

（三） 盧氏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借貸糾紛案件

2015年4月，案件原告因盧氏中原村鎮銀行因借貸糾紛，於受到起訴。洛陽市中級人民法院於2016年4月作出一審判決，判令盧氏中原村鎮銀行償還借款和應計利息。盧氏中原村鎮銀行上訴至河南省高級人民法院。2017年5月，河南省高級人民法院撤銷一審判決，並將該案件發還一審法院重審。2018年12月，洛陽市中級人民法院重審判決盧氏中原村鎮銀行償還借款和應計利息。截至2019年12月31日，盧氏中原村鎮銀行已再次向河南省高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河南省高級人民法院已開庭，尚未作出判決。

5.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處罰

報告期內本行及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未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行政處罰或公開批評，亦未被任何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受到任何其他監管機構懲處而對本行的營運造成嚴重影響。

第十一章　重大事項

6. 本行及持有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履行承諾的情況

本行主要股東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均向本行出具關於符合向本行投資的條件及要求的聲明、關於股權關係的聲明、關於納稅情況的聲明、關於入股目的和資金來源的聲明、關於不發生違規關聯交易的聲明、關於無重大違規的聲明、關於材料真實性的聲明、關於合規持股的聲明、關於股權狀態及股東履約情況的聲明等文件，對遵守法律法規、本行《章程》等相關規定，合法行使權利和履行義務等事項均出具承諾。

7. 報告期內股份激勵計劃的實施

報告期內，本行並無實施任何股份激勵計劃。

8.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況

本行任何董事、監事或管理層成員，概無與本行或其附屬公司至本年底及本年度內任何時間訂立與本行業務有關而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包括提供相關的服務)。

9. 重大投資、重大資產收購及出售資產、企業合併情況

本行及河南萬松於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舉辦的公開掛牌程序中成功投得邦銀金租100%的股份，本行及獨立第三方河南萬松作為受讓方於2019年2月19日(收市時間後)就收購事項與成都農商銀行及安邦人壽作為轉讓方訂立產權交易合同，總代價為人民幣473,500萬元，其中本行分別承擔代價為人民幣426,150萬元，河南萬松承擔代價為人民幣47,350萬元。於收購事項交割後，本行及河南萬松將分別持有2,700,000,000股及300,000,000股邦銀金租股份，分別佔邦銀金租股本的90%及10%。本次收購事項將導致邦銀金租構成本行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且其賬目將會在本行之賬目內綜合入賬。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發出的「中國銀保監會關於邦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變更股權的批覆」(銀保監覆[2019]917號)，中國銀保監會同意本行、河南萬松受讓成都農商銀行、安邦人壽持有的邦銀金租股權。據此，產權交易合同規定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滿足，預期收購事項將根據產權交易合同的條款及條件完成。

有關收購邦銀金租的產權交易條款及相關詳情，請參見本行2019年2月19日及2019年10月16日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行官網(www.zybank.com.cn)發佈的公告。

除上述披露外，自報告期結束後未發生影響本行的重大事項。本行於報告年度並無重大投資。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重大資產收購、出售或企業合併事項。

10. 報告期內利潤分配的情況

本行2019年5月20日召開的2018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決定向按每10股0.35元人民幣(含稅)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本行2018年度股息已於2019年6月28日派發。

11. 審計覆核

本行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19年度財務報表已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並出具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本行2019年度報告已經本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及批准。

第十二章　獨立核算師報告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審計了後附第180頁至第353頁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行」)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我們認為，上述合併財務報表已經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貴集團2019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2019年度的合併經營成果和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了審計工作。審計報告的「審計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部分進一步闡述了我們在這些準則下的責任。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道德守則」)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關於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相關的其他職業道德方面的要求，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履行了道德守則以及中國境內職業道德方面的其他責任。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審計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我們根據職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的應對以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審計意見為背景，我們不對這些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貸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減值準備的確定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9)(ii)所述的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附註20和附註21。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運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確定發放貸款和墊款以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減值準備的過程中涉及到若干關鍵參數和假設的應用，包括發生信用減值的階段劃分，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暴露、折現率等參數估計，同時考慮前瞻性調整及其他調整因素等，在這些參數的選取和假設的應用過程中涉及較多的管理層判斷。	與評價發放貸款和墊款以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減值準備的確定相關的審計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了解和評價與貸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在審批、記錄、監控、分類流程以及減值準備計提相關的關鍵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設計和運行有效性。
外部宏觀環境和貴集團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策略對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確定有很大的影響。在評估關鍵參數和假設時，貴集團對於公司類貸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所考慮的因素包括歷史損失率、內部信用評級、外部信用評級及其他調整因素；對於個人類貸款所考慮的因素包括個人類貸款的歷史逾期數據、歷史損失經驗及其他調整因素。	• 評價管理層評估減值準備時所用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和參數的可靠性，包括評價發生信用減值的階段劃分、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暴露、折現率、前瞻性調整及管理層調整等，並評價其中所涉及的關鍵管理層判斷的合理性。

貸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減值準備的確定(續)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9)(ii)所述的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附註20和附註21。(續)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在運用判斷確定違約損失率時，管理層會考慮多種因素。這些因素包括可收回金額、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抵押物可收回金額、索賠受償順序、是否存在其他債權人及其配合程度。另外，擔保物變現的可執行性、時間和方式也會影響抵押物可收回金額。 由於貸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投資的減值準備的確定存在固有不確定性以及涉及到管理層判斷，同時其對銀行的經營狀況和資本狀況會產生重要影響，我們將貸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投資的減值準備的確定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 評價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參數使用的關鍵數據的完整性和準確性。針對與原始檔案相關的關鍵內部數據，我們將管理層用以評估減值準備的貸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清單總額分別與總賬進行比較，選取樣本，將單項貸款或投資的信息與相關協議以及其他有關文件進行比較，以評價清單的準確性；針對關鍵外部數據，我們將其與公開信息來源進行核對，以檢查其準確性。 • 針對涉及主觀判斷的輸入參數，我們進行了審慎評價，包括從外部尋求支持證據，比對歷史損失經驗及擔保方式等內部記錄。作為上述程序的一部分，我們還詢問了管理層對關鍵假設和輸入參數相對於以前期間所做調整的理由，並考慮管理層所運用的判斷是否一致。

貸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減值準備的確定(續)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9)(ii)所述的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附註20和附註21。(續)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我們對比模型中使用的經濟因素與市場信息，評價其是否與市場以及經濟發展情況相符。 • 針對需由系統運算生成的關鍵內部數據，樣本將系統輸入數據核對至原始文件以評價系統輸入數據的準確性。此外，利用我們的信息技術專家的工作，在選取樣本的基礎上測試了貸款的逾期信息的編製邏輯。 • 評價管理層作出的關於該類貸款或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的判斷以及是否已發生信用減值的判斷的合理性。基於風險導向的方法選取樣本檢查管理層發生信用減值的階段劃分結果的合理性。我們按照行業分類對貸款進行分析，自受目前經濟環境影響較大的行業以及其他存在潛在信用風險的借款人中選取樣本。我們在選取樣本的基礎上查看相關資產的逾期信息、了解借款人信用風險狀況、向信貸經理詢問借款人的經營狀況、檢查借款人的財務信息以及搜尋有關借款人業務的市場信息等。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評估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9)(iv)所述的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附註46。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 我們在選取樣本的基礎上，評價已發生信用減值的發放貸款和墊款以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違約損失率的合理性。在此過程中，我們還評價了擔保物變現的時間及方式，評價其預計可收回現金流，對貴集團已發生信用減值貸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回收計劃的可靠性進行考量，比較擔保物市場價格和管理層估值，並考慮管理層認定的其他還款來源。基於上述工作，我們選取樣本利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重新覆核了貸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減值準備的計算準確性。 • 評價與發放貸款和墊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減值準備相關的財務報表信息披露是否符合現行會計準則的披露要求。

結構化主體的合併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28)所述的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附註40。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是貴集團持有的重要資產之一，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調整可能影響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 貴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以市場數據和估值模型為基礎，其中估值模型通常需要大量的參數輸入。大部分參數來源於能夠從活躍市場可靠獲取的數據。對於第二層次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其估值模型採用的參數是市場報價和可觀察參數。 貴集團已對特定的金融工具開發了自有估值模型，這也會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 由於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評估涉及複雜的流程，以及在確定估值模型使用的參數時涉及到管理層判斷，我們將對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與評價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相關的審計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了解和評價貴集團與估值、獨立價格驗證、前後台對賬及金融工具估值模型審批相關的關鍵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設計和運行有效性。 • 利用我們的金融風險管理專家的工作，在選取樣本的基礎上對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進行獨立估值，並將我們的估值結果與貴集團的估值結果進行比較。我們的程序包括將貴集團採用的估值模型與我們掌握的估值方法進行比較，測試公允價值計算的輸入值，以及建立平行估值模型進行重估。 • 評價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是否符合相關企業會計準則的披露要求，是否恰當反映了金融工具估值風險。

結構化主體的合併(續)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28)所述的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附註40。(續)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結構化主體通常是為實現具體而明確的目的設立的，並在約定的範圍內開展業務活動。貴集團可能通過發行理財產品、資產管理計劃、信託計劃或資產支持證券等方式在結構化主體中獲得或享有權益，或者成為結構化主體的發起人。 當判斷貴集團是否應該將結構化主體納入合併範圍時，管理層考慮貴集團所承擔的風險和享有的報酬，是否對結構化主體相關活動擁有權力，以及能否通過運用對結構化主體的權力而影響可變回報的程度。在某些情況下，貴集團可能需要將自身並未持有任何權益的結構化主體納入合併範圍。 由於貴集團確定結構化主體是否需要合併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以及合併結構化主體對合併財務狀況表和相關的資本監管要求的影響可能很重大，我們將結構化主體的合併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為評估結構化主體的合併，我們執行了下列審計程序，包括： • 通過詢問管理層和檢查與管理層對結構化主體是否合併作出的判斷過程相關的文件，以評價貴集團就此設立的流程是否完備； • 選擇各種主要產品類型中重要的結構化主體並執行了以下程序： – 檢查相關合同，內部設立文件以及向投資者披露的信息，以理解結構化主體的設立目的以及貴集團對結構化主體的參與程度，並評價管理層關於貴集團對結構化主體是否擁有權力的判斷；

結構化主體的合併(續)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28)所述的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附註40。(續)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 分析結構化主體對風險與報酬的結構設計，包括在結構化主體中擁有的對資本或其收益作出的擔保，提供流動性支持的安排，佣金的支付和收益的分配等，以評估管理層就貴集團因參與結構化主體的相關活動而擁有的對結構化主體的風險敞口、權力及對影響可變回報的程度所作的判斷； • 選擇各種主要產品類型中重要的結構化主體並執行了以下程序： – 檢查管理層對結構化主體的分析，包括定性分析，以及貴集團對享有結構化主體的經濟利益的比重和可變動性的計算，以評價管理層關於貴集團影響其來自結構化主體可變回報的能力判斷； – 評價管理層就是否合併結構化主體所作的判斷；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中針對結構化主體的相關披露是否符合相關會計準則的披露要求。

第十二章　獨立核算師報告

除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所含的本所審計師報告之外的其他信息

貴集團董事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度報告中涵蓋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和我們的審計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的審計意見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也不對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者我們在審計過程中了解到的情況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報。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確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報，我們應當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無任何事項需要報告。

董事對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集團董事負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使其實現真實和公允反映，以及對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負責，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貴集團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披露與持續經營相關的事項(如適用)，並運用持續經營假設，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進行清算、終止運營或別無其他現實的選擇。

審計委員會協助貴集團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審計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並出具包含審計意見的審計報告。我們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並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執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報存在時總能發現。錯報可能由舞弊或錯誤導致，如果合理預期錯報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作出的經濟決策，則通常認為錯報是重大的。

在按照《香港審計準則》執行審計工作的過程中，我們運用職業判斷，並保持職業懷疑。同時，我們也執行了以下工作：

- 識別和評估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合併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設計和實施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並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發表審計意見的基礎。由於舞弊可能涉及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未能發現由於舞弊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由於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選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和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使用持續經營假設的恰當性得出結論。同時，根據獲取的審計證據，就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項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得出結論。如果我們得出結論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審計準則要求我們在審計報告中提請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基於截至審計報告日可獲得的審計證據。然而，未來的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第十二章　獨立核算師報告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總體列報、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並評價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獲取關於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的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就合併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集團審計。我們僅對本所的審計意見承擔責任。

我們與審計委員會就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和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進行溝通，包括溝通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的重大內部控制缺陷。

我們還就已遵守與獨立性相關的職業道德要求向審計委員會提供聲明，並與其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相關的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過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審計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禁止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少數情形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審計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在公眾利益方面產生的益處，我們確定不應在審計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負責審計並出具本獨立審計師報告的項目合夥人是李樂文。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0年3月27日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19年	2018年
利息收入		**29,254,326**	25,241,459
利息支出		**(13,644,728)**	(11,497,271)
利息淨收入	4	**15,609,598**	13,744,188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207,691**	1,479,439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342,119)**	(199,206)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5	**1,865,572**	1,280,233
交易淨收益	6	**283,579**	365,206
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	7	**1,111,564**	1,303,532
其他營業收入	8	**151,532**	90,451
營業收入		**19,021,845**	16,783,610
營業費用	9	**(7,486,345)**	(6,957,515)
資產減值損失	12	**(7,148,283)**	(6,851,545)
應佔合營企業損失		**(26,581)**	–
稅前利潤		**4,360,636**	2,974,550
所得稅費用	13	**(1,154,651)**	(609,292)
淨利潤		**3,205,985**	2,365,258
淨利潤歸屬於：			
本行股東		**3,163,849**	2,414,576
非控制性權益		**42,136**	(49,318)
		3,205,985	2,365,258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14	**0.13**	0.12

刊載於第189至353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19年	2018年
淨利潤		**3,205,985**	2,365,258
其他綜合收益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淨額			
後續可能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類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37(a)(i)	**5,499**	488,33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類資產信用減值變動	37(a)(ii)	**28,255**	285,908
後續不會被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設定受益計劃淨負債的重估	37(a)(iii)	**112**	(597)
歸屬於少數股東的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303**	1,398
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34,169**	775,048
綜合收益總額		**3,240,154**	3,140,306
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行股東		**3,197,715**	3,188,226
非控制性權益		**42,439**	(47,920)
		3,240,154	3,140,306

刊載於第189至353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19年12月31日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19年	2018年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5	**72,118,641**	64,544,52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6	**10,873,899**	15,863,539
拆出資金	17	**20,038,963**	10,032,008
衍生金融資產	18	**15,138**	43,09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9	**16,838,550**	16,345,184
發放貸款及墊款	20	**291,230,110**	246,551,689
投資性金融資產：	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性金融資產		**42,185,454**	43,869,29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投資性金融資產		**53,475,148**	43,693,209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投資性金融資產		**156,407,156**	165,083,362
應收融資租賃款	22	**27,859,022**	–
對合營企業投資	23	**1,095,567**	–
物業及設備	25	**4,317,284**	4,115,409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	**3,650,761**	3,502,648
商譽	27	**970,780**	468,397
其他資產	28	**8,808,556**	6,331,915
總資產		**709,885,029**	620,444,269
負債及權益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6,644,752**	9,247,54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30	**61,578,074**	60,801,955
拆入資金	31	**28,058,729**	12,729,210
交易性金融負債		**20,437**	–
衍生金融負債	18	**295,741**	228,08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32	**66,544,904**	33,527,896
吸收存款	33	**389,731,529**	349,386,955
應交所得稅		**799,904**	1,054,847
已發行債券	34	**79,720,418**	93,277,576
其他負債	35	**8,659,477**	4,512,446
總負債		**652,053,965**	564,766,513

刊載於第189至353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19年12月31日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19年	2018年
權益			
股本	36	**20,075,000**	20,075,000
其他權益工具			
一優先股	39	**9,632,791**	9,632,791
資本公積	37(a)	**15,022,418**	14,981,317
盈餘公積	37(b)	**1,818,292**	1,500,620
一般準備	37(c)	**8,934,907**	7,884,326
未分配利潤	38	**1,261,325**	783,400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合計		**56,744,733**	54,857,454
非控制性權益		**1,086,331**	820,302
總權益		**57,831,064**	55,677,756
總負債及權益		**709,885,029**	620,444,269

本財務報表已於2020年3月27日獲本行董事會批准。

竇榮興
法定代表人

王炯
行長

李玉林
主管會計工作副行長

張怡
財務機構負責人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刊載於第189至353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								
		股本	其他權益工具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未分配利潤	小計	非控制性權益	合計
2019年1月1日結餘		20,075,000	9,632,791	14,981,317	1,500,620	7,884,326	783,400	54,857,454	820,302	55,677,756
年內權益變動：										
年內淨利潤		–	–	–	–	–	3,163,849	3,163,849	42,136	3,205,985
其他綜合收益		–	–	33,866	–	–	–	33,866	303	34,169
綜合收益總額		–	–	33,866	–	–	3,163,849	3,197,715	42,439	3,240,154
對子公司喪失控制權	23(a)(x)	–	–	7,235	(1,265)	–	1,265	7,235	(195,939)	(188,704)
收購子公司	24	–	–	–	–	–	–	–	446,980	446,980
提取盈餘公積	38	–	–	–	318,937	–	(318,937)	–	–	–
提取一般準備	38	–	–	–	–	1,050,581	(1,050,581)	–	–	–
現金股利－普通股股利	38	–	–	–	–	–	(702,625)	(702,625)	(27,451)	(730,076)
現金股利－優先股股利	38	–	–	–	–	–	(615,046)	(615,046)	–	(615,046)
2019年12月31日餘額		**20,075,000**	**9,632,791**	**15,022,418**	**1,818,292**	**8,934,907**	**1,261,325**	**56,744,733**	**1,086,331**	**57,831,064**

刊載於第189至353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								
	附註	股本	其他權益工具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未分配利潤	小計	非控制性權益	合計
2018年1月1日結餘		20,075,000	–	14,371,546	1,258,065	6,386,313	1,534,717	43,625,641	821,691	44,447,332
年內權益變動：										
年內淨利潤		–	–	–	–	–	2,414,576	2,414,576	(49,318)	2,365,258
其他綜合收益		–	–	773,650	–	–	–	773,650	1,398	775,048
綜合收益總額		–	–	773,650	–	–	2,414,576	3,188,226	(47,920)	3,140,306
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資本	39	–	9,632,791	–	–	–	–	9,632,791	–	9,632,791
對子公司增資		–	–	(7,235)	–	–	–	(7,235)	7,235	–
購買少數股東權益變動		–	–	(156,644)	–	–	–	(156,644)	65,144	(91,500)
提取盈餘公積	38	–	–	–	242,555	–	(242,555)	–	–	–
提取一般準備	38	–	–	–	–	1,498,013	(1,498,013)	–	–	–
對股東的分配	38	–	–	–	–	–	(1,425,325)	(1,425,325)	(25,848)	(1,451,173)
2018年12月31日餘額		20,075,000	9,632,791	14,981,317	1,500,620	7,884,326	783,400	54,857,454	820,302	55,677,756

刊載於第189至353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019年	2018年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4,360,636**	2,974,550
調整項目：		
－資產減值損失	**7,148,283**	6,851,545
－折舊及攤銷	**1,136,045**	845,271
－投資物業折舊	**4,076**	7,470
－未實現匯兑收益	**(384,589)**	(49,912)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22,891)**	(2,147)
－交易收益淨額	**(137,658)**	(176,764)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淨額	**95,615**	573
－出售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	**(1,111,564)**	(1,303,532)
－應佔合營企業損失	**26,581**	–
－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3,062,299**	3,153,731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34,011**	–
	14,210,844	12,300,785
經營資產的變動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減少淨額	**4,953,041**	3,140,31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減少／(增加)淨額	**1,960,648**	(9,381,327)
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增加)／減少淨額	**(2,394,898)**	6,221,409
發放貸款及墊款增加淨額	**(48,267,057)**	(59,860,670)
拆出資金減少淨額	**287,592**	–
其他經營資產增加淨額	**(3,481,342)**	(1,213,297)
	(46,942,016)	(61,093,570)

刊載於第189至353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019年	2018年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經營負債的變動		
向中央銀行借款增加淨額	**7,380,742**	7,837,00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增加淨額	**985,960**	20,736,652
拆入資金(減少)／增加淨額	**(5,247,925)**	6,931,073
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負債淨增加額	**20,437**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增加／(減少)淨額	**33,006,446**	(7,301,680)
吸收存款增加淨額	**38,856,745**	39,480,711
其他經營負債增加淨額	**2,103,280**	836,204
	77,105,685	68,519,96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税前淨額	**44,374,513**	19,727,184
支付所得税	**(1,540,839)**	(1,398,49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2,833,674**	18,328,689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出售及贖回投資所得款項	**1,475,037,270**	321,263,315
處置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所得款項	**168,478**	270,004
投資支付的現金	**(1,471,040,558)**	(351,009,240)
收購子公司支付的現金	**(4,261,500)**	–
向合營企業投資支付的現金	**(414,000)**	–
購買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所支付的現金	**(1,123,166)**	(766,497)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633,476)**	(30,242,418)

刊載於第189至353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19年	2018年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發行優先股收到的現金		–	9,632,791
發行債券收到的現金		113,494,761	133,825,208
收購非控制性權益所支付的現金		–	(91,500)
償付債券本金所支付的現金		(131,190,186)	(114,855,345)
償付債券利息所支付的現金		(2,111,456)	(2,974,649)
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現金		(1,524,852)	(1,148,997)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支付的現金		(292,882)	–
償還租賃負債利息支付的現金		(44,594)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1,669,209)	24,387,5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率變動的影響		81,735	158,5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	42(a)	19,612,724	12,632,362
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55,712,428	43,080,066
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42(b)	75,325,152	55,712,428
收取的利息		28,069,588	24,828,628
支付的利息(不包括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9,364,731)	(7,277,866)

刊載於第189至353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 背景情況

經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原中國銀監會」)批准，本行於2014年12月23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鄭州市成立。於成立前，銀行業務(「業務」)由位於河南省的十三家城市商業銀行(「前身實體」)開展。

根據河南省人民政府(「河南省政府」)發起的重組，本行乃通過合併及重組前身實體成立。

本行經原中國銀監會批准持有B0615H24101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核准持有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41000031741675X6。本行由國務院授權的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監管。

於2017年7月，本行H股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票代碼為01216。

於2019年12月31日，本行在河南省設有一個總部機構及18家分行，10家附屬公司包含9家村鎮銀行及1家金融租賃公司，合營企業包含1家消費金融公司。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公司及個人存款、貸款及墊款、結算、金融市場業務，融資租賃及原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銀行業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1)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相關解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本財務報表也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條文的要求。本集團使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附註2(3)提供了有關會計政策因初次應用這些事態發展而發生的任何變化的信息，只要它們與本集團在這些財務報表中反映的當前和以前的會計期間相關。

(2) 編製基礎

2019年12月31日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行及其子公司以及集團在合營企業中享有的權益。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此等估計與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具體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直接通過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價值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 編製基礎(續)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年度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年度內確認。

附註2(28)列示了管理層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本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但如後文會計政策中所述，除衍生金融工具2(9)(i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外。

本集團的記賬本位幣為人民幣，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並四捨五入至千位。

(3) 會計政策變更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了一項新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以下簡稱「IFRS 16」)，以及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除IFRS 16外，其他變動對在此財務報告中編製及呈報的本集團本期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未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採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3) 會計政策變更(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首次採用IFRS 16。IFRS 16引入了要求承租人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租賃的單一會計模型。因此，作為承租人時，本集團就使用標的資產的權利確認使用權資產，同時就支付租賃付款額的義務確認租賃負債。出租人的會計處理仍與之前的會計政策相似。

本集團在應用IFRS 16時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將首次採用新租賃準則的累計影響數調整2019年1月1日留存收益餘額。相應地，本集團不重述2018年的可比信息，即沿用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以下簡稱「IAS 17」)和相關解釋公告列報的可比期間信息。有關會計政策變更的具體內容披露如下：

租賃的定義

之前，本集團在合同開始日按照《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4號—確定一項協議是否為租賃》(以下簡稱「IFRIC 4」)確定一項協議是否為租賃或者包含租賃。現在本集團根據IFRS 16的租賃定義在合同初始就對合同進行評估，確定該合同是否是一項租賃或者包含一項租賃。根據IFRS 16，如合同讓渡了在一定期間內控制一項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對價，則該合同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在向IFRS 16過渡時，本集團選擇採用簡便實務操作方法，沿用對交易是否屬於租賃所做的評估。本集團僅對之前被識別為租賃的合同應用IFRS 16。對於之前按照IAS 17和IFRIC 4沒有確認為租賃的合同，本集團不進行重估。因此，本集團僅對自2019年1月1日起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同應用IFRS 16下租賃的定義。

對於含有租賃組成部分的合同，本集團選擇不拆分非租賃部分，而是將租賃部分和非租賃部分作為一項單一的租賃進行會計處理。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3) 會計政策變更(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租用多項資產，包括物業、運輸設備、電子設備和其他辦公設備。

作為承租人，本集團之前根據租賃是否實質轉移了與標的資產所有權相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報酬將租賃分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根據IFRS 16，本集團將所有重大租賃納入資產負債表，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

(i) 重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在租賃開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初始以成本計量，之後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準備計量，並根據租賃負債的某些重新計量進行調整。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在其他資產列示。

租賃負債初始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計量，折現率為租賃內含利率，在無法直接確定內含利率的情況下，折現率為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集團使用增量借款利率作為折現率。

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隨租賃負債的利息費用而增加，隨租賃付款額的支付而減少。在由於指數或比率的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額變動，餘值擔保下預計承租人應支付的金額發生變動，或(適當時)關於承租人是否合理確定會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續租選擇權，或合理確定不會行使終止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動等情況下，應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本集團的租賃負債在其他負債列示。

本集團運用判斷來確定部分本集團為承租人且合同包括續租選擇權的租賃合同的租賃期。本集團是否合理確定會行使上述選擇權的評估結果關係到租賃期的確定，而租賃期會對租賃負債以及使用權資產的確認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3) 會計政策變更(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ii) 過渡

在過渡時，根據IAS 17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額的現值計量，折現率為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使用權資產以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根據預付或預提的租賃付款額進行調整。

對於根據IAS 17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本集團在採用IFRS 16時應用了以下簡便實務操作方法。

- 對具有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在首次執行日將初始直接費用排除在使用權資產的計量之外。
- 如果合同中包含續租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在確定租賃期時使用後見之明。
- 作為減值覆核的替代方法，根據於2018年12月31日虧損合同的準備金額調整使用權資產。

對於根據IAS 17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本集團按照2019年1月1日前一刻在IAS 17下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金額，確定於2019年1月1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金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3) 會計政策變更(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租出投資性房地產。本集團將該等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適用於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會計政策與IAS 17並無不同。然而，當本集團作為中間出租人時，本集團參照主租賃中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而不是參照標的資產對轉租賃進行租賃分類評估。

本集團無需在向IFRS 16過渡時對其作為出租人的租賃進行任何調整。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將合同對價在每個租賃組成部分和非租賃組成部分之間進行分攤。

對財務報表的影響

(i) 過渡的影響

本集團在應用IFRS 16時採用經修訂的追溯調整法，按照租賃負債的餘額來計量使用權資產。因此，對2019年1月1日的期初權益沒有調整，且不重述可比信息。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3) 會計政策變更(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對財務報表的影響(續)

(i) 過渡的影響(續)

在計算租賃負債時，本集團使用2019年1月1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來對租賃付款額進行折現，本集團所用的加權平均利率為4.66%。

	對財務報告的影響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1,124,625
於2019年1月1日用本集團增量借款利率折現後	941,085
於2019年1月1日已確認的租賃負債	941,085
於2019年1月1日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	941,085

(ii) 期間影響

由於初始應用IFRS 16，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而言，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確認人民幣968.63百萬元的使用權資產及人民幣973.88百萬元的租賃負債。

此外，就IFRS 16下的租賃而言，本集團已確認折舊及利息成本，而非經營租賃費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因這些租賃確認人民幣283.73百萬元的折舊費和人民幣34.01百萬元的利息成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4) 附屬公司及非控制性權益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之營運而承受或享有其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對實體擁有控制權。當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實質權力(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對附屬公司之投資自控制權開始之日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綜合計入合併財務報表內。集團內部餘額、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利潤，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均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則僅在無出現減值證據之情況下，以與抵銷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法抵銷。

非控制性權益指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行之附屬公司權益，且本集團就此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議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之非控制性權益之比例來計量任何非控制性權益。

非控制性權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呈列，獨立於本行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本集團業績之非控制性權益乃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列作本行非控制性權益及權益持有人之間之利潤或虧損總額及綜合收益總額之分配結果。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而於合併權益變動表內之控制性及非控制性權益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及確認盈虧。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4) 附屬公司及非控制性權益(續)

當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按出售於該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控制權之日仍保留之該前附屬公司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之成本(見附註2(5))。

於本行之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損失列賬(見附註2(18))，除非該投資乃分類為持有待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5)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或本行對其管理層有重大影響力(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之實體。

合營公司是一項安排，據此，本集團或本行與其他方在合約上協議分享此項安排的控制權，並有權擁有其淨資產。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按權益法於合併財務報表入賬，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記賬，並按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日期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允價值超出投資成本之差額(如有)作出調整。其後，投資乃就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收購後之淨資產變動及與投資有關之任何減值損失作出調整(見附註2(18))。收購日期超出成本之任何差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及除稅後業績以及年內任何減值損失乃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確認，而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及除稅後其他綜合收益項目乃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5)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續)

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虧損超出其權益時，本集團之權益將減至零，除非本集團已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公司作出付款，否則將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之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淨投資一部分之本集團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損益，乃以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抵銷，除非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在此情況下，則該等未變現虧損乃實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公司之投資(反之亦然)，保留權益則不予重新計量。反之，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

若屬其他情況，倘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公司有共同控制權，其乃被視作出售於該被投資公司之全部權益，而其盈虧將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之日期仍保留在該前被投資公司之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見附註2(9))。

於本行之財務狀況表內，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損失列賬，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有待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6) 商譽

商譽是指超過(i)和(ii)的數額：

(i) 所轉讓代價的公允價值、於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數額及本集團以往持有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三者合計；

(ii) 被收購方可辨別資產和負債於收購日期計量的公允價值淨額。

當(ii)大過於(i)時，超出的數額實時在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的收益。商譽是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損失後列賬。企業合併產生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透過合併的協同效益獲利的每個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別，並且每年接受減值測試(見附註2(18))。

當有關期間處置的現金產出單元的任何應佔購入商譽均包括在處置項目的損益內。

(7) 外幣折算

本集團收到投資者以外幣投入資本時按當日即期匯率折合為人民幣，其他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按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或交易發生日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折算為人民幣。

即期匯率是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外匯牌價、國家外匯管理局公佈的外匯牌價或根據公佈的外匯牌價套算的匯率。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是按照系統合理的方法確定的、與交易發生日即期匯率近似的當期平均匯率。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7) 外幣折算(續)

期末外幣貨幣性項目，採用各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折算為人民幣，匯兑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仍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採用公允價值確定日的即期匯率折算為人民幣，折算後的記賬本位幣金額與原記賬本位幣金額的差額，屬於以公允價值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類金融資產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其差額計入資本公積；屬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其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存放中央銀行可隨時支取的備付金、期限短的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投資。現金和現金等價物根據附註2(9)(A)(ii)中規定的政策評估預期信用損失(ECL)。

(9)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和計量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本集團成為相關金融工具合同條款的一方時，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

在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以公允價值加上直接交易費用計量。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關於如何確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部分，見附註46。根據金融工具的分類不同，後續計量如下。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9)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和計量(續)

除股權投資外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持有的非股權金融工具劃歸為以下計量類別之一：

- 攤銷成本，如果金融工具僅是為了收取僅代表本金和利息的支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參閱附註2(23)(a))。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可轉回，如果該金融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包括僅為本金和利息的支付，且持有該金融工具所屬的商業模式目標是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和出售來實現。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但預期信用損失的損益、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和匯兑收益和虧損的確認的除外。當金融工具終止確認時，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累計的金額將從權益轉回至損益。

- 如果金融工具不符合以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可轉回)的標準，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利息)在損益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9)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和計量(續)

股權投資

股權證券投資被劃歸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除非股權投資不是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並且在初始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選擇指定該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不可轉回)，因此，其後的公允價值變動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該選擇是基於逐項工具作出，但僅限於投資符合發行人認可的股權定義時才可行。進行該選擇時，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累計的金額保留在公允價值儲備(不可轉回)，直至投資出售。在出售該項投資時，公允價值儲備(不可轉回)中的累計金額將轉入保留溢利。其不通過損益轉回。股權證券投資的股息，無論是劃歸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還是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均在損益中確認。

(ii) 金融資產的信用損失及減值

本集團以預期信用損失為基礎，對下列項目進行減值會計處理並確認損失準備：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發放貸款及墊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 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信貸承諾。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債券基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股權投資，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不可撤銷)，以及衍生金融資產，均不在預期信用損失的計提範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9)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的信用損失及減值(續)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續)

預期信用損失，是指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損失的加權平均值。信用損失，是指本集團按照全部現金短缺的現值(例如根據合同應收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

對於未提取的貸款承諾，預期現金短缺按(i)貸款承諾持有人減少貸款時應支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ii)如果貸款被提取時本集團預計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

如果折現影響重大，則使用以下折現率折現預期現金短缺：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以及合約資產：初始確認時確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
- 貸款承諾：就現金流量具體風險調整的當前無風險利率。

在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考慮的最長期限為本集團須承受信用風險的最長合同期限。

在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本集團會考慮毋須支付過多成本或努力而已可得的合理及具支持理據的資料。該等數據包括以往事件、現有條件及未來經濟環境的預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9)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的信用損失及減值(續)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續)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基於以下基準：

- 未來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是指因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及
- 整個生命週期的預期信用損失：是指適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金融工具因整個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

對於其他所有金融工具(包括發行的貸款承諾)，本集團確認未來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準備金，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這種情況下，將確認整個生命週期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金。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包括貸款承諾)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報告日評估的金融工具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評估的風險進行比較。進行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當(i)借款人不可能全數支付其對本集團的信用義務，且本集團不會就諸如實現擔保等行為(如有)訴諸追索權；或(ii)該金融資產逾期90天，即發生違約風險。本集團會考慮毋須支付過多成本或努力而已可得的合理及具支持理據的定量和定性資料。該等數據包括以往經驗和前瞻性信息。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9)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的信用損失及減值(續)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續)

尤其是，在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是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在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內部信用評級(如有)的實際或預期發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發生顯著惡化；以及
- 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義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當前或預期變化。

對於貸款承諾，為評估預期信用損失而初始確認的日期視為本集團成為不可撤銷承諾的一方的日期。在評估自初始確認貸款承諾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考慮貸款承擔所涉及的貸款發生違約風險的變化。

根據金融工具的性質，對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評估是按個別基準或組合基準執行。以組合基準執行評估時，金融工具根據共有信用風險特徵進行分組，例如逾期狀態和信用風險評級。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9)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的信用損失及減值(續)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續)

於各報告日重新計量預期信用損失，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信用風險的變化。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的任何變動均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損失準備賬戶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但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可轉回)的債務證券投資除外，其損失準備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於公允價值儲備(可轉回)中累計。

利息收入的計算基礎

根據附註2(23)(i)確認的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即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減去損失準備)。

於各報告日，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用減值。當發生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時，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9)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的信用損失及減值(續)

利息收入的計算基礎(續)

金融資產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的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借款人很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構成負面影響的重大變動；或
- 因為發行人財政困難而導致某擔保失去活躍市場。

核銷

如果本集團不再合理預期金融資產合同現金流量能夠全部或部分收回，則直接減記該金融資產的賬面餘額。這種減記構成相關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這種情況通常發生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以償還將被減記的金額。

已減記的金融資產以後又收回的，作為減值損失的轉回計入收回當期的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9) 金融工具(續)

(iii)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簽訂當日的公允價值進行確認，並以其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公允價值為正數的衍生金融工具確認為一項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的確認為一項負債。

當某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與其主合同的經濟特徵及風險不存在緊密關係，並且該混合工具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時，則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從主合同中予以分拆，作為獨立的衍生金融工具處理。這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的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來源於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的損益，如果不符合套期會計的要求，應直接計入當期損益。

普通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基於市場普遍採用的估值模型計算公允價值。估值模型的數據盡可能採用可觀察市場信息，包括即遠期外匯牌價和市場收益率曲線。複雜的結構性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主要來源於交易商報。

(iv) 公允價值計量原則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在本集團可進入的主要市場(如果沒有主要市場，則為最有利的市場)進行一個有秩序交易時，在該日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9) 金融工具(續)

(iv) 公允價值計量原則(續)

本集團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確定其公允價值，且不扣除將來處置該金融資產時可能發生的交易費用。本集團已持有的金融資產或擬承擔的金融負債的報價為現行出價；擬購入的金融資產或已承擔的金融負債的報價為現行要價。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是指易於定期從交易所、經紀商、行業協會、定價服務機構等獲得的價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實際發生的市場交易的價格。

對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本集團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包括參考熟悉情況並自願交易的各方最近進行的市場交易的價格、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當前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和期權定價模型等。如果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分析，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將以管理層的最佳估計為準，而所用的折現率為合同條款及特徵在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在報告期末適用的市場收益率。如果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使用的參數將以報告期末的市場數據為準。

在估計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可能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構成影響的所有市場參數，包括但不限於無風險利率、信用風險、外匯匯率及市場波動。

本集團會從產生或購入該金融工具的市場獲取市場數據。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9) 金融工具(續)

(v)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當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時，某項金融資產(或某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某組相類似的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將被終止確認：

- 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終止；或
- 本集團已轉移幾乎所有與該金融資產有關的風險和報酬，或雖然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與該金融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的風險和報酬，但已放棄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

當本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所轉移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且未放棄對該金融資產控制的，本集團按照繼續涉入所轉移金融資產的程度繼續確認有關金融資產，並相應確認有關負債。

當合同中規定的義務全部或部分解除、取消或到期時，金融負債或其一部分才能終止確認。當一項金融負債被同一個債務人以另一項負債所取代，且新的金融負債的條款與原負債實質上顯著不同，或對當前負債的條款作出了重大的修改，則該替代或修改事項將作為原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以及一項新金融負債的初始確認處理。兩者賬面值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vi) 抵銷

如果本集團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並且本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將在財務狀況表內互相抵銷並以淨額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10)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買入返售的目標資產不予確認，支付款項作為應收款項於財務狀況表中列示，並按照攤餘成本計量。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根據附註2(9)(ii)中規定的政策評估預期信用損失(ECL)。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仍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並按適用的會計政策計量。收到的資金在財務狀況表內作為負債列示，並按照攤餘成本計量。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業務的買賣差價在相關交易期間以實際利率法攤銷，相應確認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11) 優先股

本集團根據所發行的優先股的合同條款及其所反映的經濟實質，結合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的定義，在初始確認時將這些金融工具或其組成部分分類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本集團對於其發行的同時包含權益成份和負債成份的優先股，按照與含權益成份的可轉換工具相同的會計政策進行處理。本集團對於其發行的不包含權益成份的優先股，按照與不含權益成份的其他可轉換工具相同的會計政策進行處理。

本集團對於其發行的應歸類為權益工具的優先股，按照實際收到的金額計入權益。存續期間分派股利或股息的作為利潤分配處理。依照合同條款約定贖回優先股的，按贖回價格衝減權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12)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在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按附註2(4)所述準則進行處理。

在本行財務報表中，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採用成本法核算。對於非企業合併形成的對附屬公司的投資，在初始確認時，對於以支付現金取得的投資，本行按照實際支付的購買價款作為初始投資成本。期末按照成本減去減值準備(附註2(18))後記入財務狀況表內。對被投資單位宣告分派的現金股利或利潤由本集團享有的部分確認為投資收益，但取得投資時實際支付的價款或對價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發放的現金股利或利潤除外。

(13) 投資性房地產

本集團將持有的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有的房地產劃分為投資性房地產。本集團採用成本模式計量投資性房地產，即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準備(附註2(18))計入財務狀況表內。本集團對投資性房地產在預計使用壽命內扣除預計淨殘值後按年限平均法計提折舊。

	預計使用壽命	預計殘值率	折舊率
房屋及建築物	20年	3%	4.85%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14) 物業及設備及在建工程

物業及設備指本集團為經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壽命超過一年的資產。

物業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準備(附註2(18))記入財務狀況表內。在建工程以成本減去減值準備(附註2(18))記入財務狀況表內。

外購物業及設備的初始成本包括購買價款、相關稅費以及使該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的可歸屬於該項資產的費用。

在有關建造的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之前發生的與購建物業及設備有關的一切直接或間接成本，全部資本化為在建工程。在建工程於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轉入物業及設備。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

對於構成物業及設備的各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壽命或者以不同方式為企業提供經濟利益，適用不同折舊率或折舊方法的，本集團分別將各組成部分確認為單項物業及設備。

對於物業及設備的後續支出，包括與更換物業及設備某組成部分相關的支出，在符合物業及設備確認條件時計入物業及設備成本，同時將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值扣除；與物業及設備日常維護相關的支出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報廢或處置物業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為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處置日在損益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14) 物業及設備及在建工程

本集團對物業及設備在預計使用壽命內按年限平均法計提折舊，即物業及設備原值減去預計淨殘值和累計減值準備後除以預計使用年限，各類物業及設備的預計使用壽命、預計淨殘值率及折舊率分別為：

資產類別	預計使用壽命	預計殘值率	折舊率
房屋及建築物	20年	3%	4.85%
車輛	4年	3%	24.25%
其他	3 –10年	3%	9.70%-32.33%

本集團至少在每年年度終了對物業及設備的預計使用壽命、預計淨殘值和折舊方法進行覆核。

(15) 租賃

在合同開始日，本集團評估合同是否為租賃或者包含租賃。如果合同中一方讓渡了在一定期間內控制一項或多項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對價，則該合同為租賃或者包含租賃。在客戶既有權直接使用已確認的資產，又有權從中獲得實質上所有經濟利益的情況下，控制權即被轉移。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A) 自2019年1月1日起適用的政策

對於含有租賃組成部分的合同，本集團選擇不拆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是將租賃組成部分和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一項單一的租賃組成部分進行會計處理。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15) 租賃(續)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A) 自2019年1月1日起適用的政策(續)

在租賃期開始日，本集團對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租賃負債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款的現值進行初始計量，並採用租賃內含的利率進行折現，如果該利率不易確定，則採用相關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折現。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餘成本計量，利息費用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依賴於指數或費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包括在租賃負債的計量中，因此在其發生的會計期間計入損益。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在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款項，以及發生的任何初始直接費用。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還包括拆除和移除標的資產或恢復標的資產或其所在地的成本估計，折現為其現值，減去收到的任何租賃激勵。

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起至租賃期末採用直線法進行後續折舊，除非租賃期結束時將標的資產的所有權轉移給本集團，或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在這種情況下，使用權資產將在標的資產的使用壽命內折舊，該使用壽命的確定方法與物業和設備的使用壽命確定方法相同。此外，使用權資產定期計提減值損失(附註2(18))，並根據租賃負債的某些重新計量進行調整，如適用。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15) 租賃(續)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A) 自2019年1月1日起適用的政策(續)

當未來租賃付款額因下列情形發生變動的，本集團按照變動後租賃付款額的現值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用於確定租賃付款額的指數或比率發生變動；根據擔保餘值預計的應付金額發生變動；本集團對購買選擇權、續租選擇權或終止租賃選擇權的評估結果發生變化。在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時，本集團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已調減至零，但租賃負債仍需進一步調減的，本集團將剩餘金額計入當期損益。

(B) 2019年1月1日以前適用的政策

在比較期間，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如果租賃實質上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報酬轉移給本集團，則將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實質上沒有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轉移給本集團的租賃被歸類為經營租賃。

當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獲得資產使用權時，資產按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與最低租賃付款現值二者較低者的金額被確認為物業、廠房和設備，相應的負債按扣除融資費用的金額被確認為融資租賃項下的債務。租賃資產在租賃期內計提折舊，如果本集團可能獲得資產所有權，則按資產壽命計提。減值損失按照附註2(18)所述會計政策進行會計處理。租賃付款中隱含的融資費用在租賃期內計入損益，以便對每個會計期間的債務餘額產生一個近似恒定的定期收費率。或有租金在其發生的會計期間計入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15) 租賃(續)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2019年1月1日以前適用的政策(續)

如果本集團使用經營租賃下持有的資產，則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根據租賃支付的款項按等額分期計入損益，除非另一種方法更能代表從租賃資產中獲得的利益模式。已收到的租賃獎勵在損益中確認為總淨租賃付款的組成部分。或有租金在其發生的會計期間計入損益。

(ii)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在租賃開始日，本集團將租賃分為融資租賃和經營租賃。融資租賃是指無論所有權最終是否轉移但實質上轉移了與租賃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報酬的租賃。經營租賃是指除融資租賃以外的其他租賃。

當合同包含租賃和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將合同中的對價按各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分配給每個組成部分。

本集團作為轉租出租人時，根據主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將轉租分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

融資租賃下，在租賃期開始日，本集團對融資租賃確認應收融資租賃款，並終止確認融資租賃資產。本集團對應收融資租賃款進行初始計量時，將租賃投資淨額作為應收融資租賃款的入賬價值。租賃投資淨額為未擔保餘值和租賃期開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賃收款額按照租賃內含利率折現的現值之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15) 租賃(續)

(ii)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續)

本集團按照固定的週期性利率計算並確認租賃期內各個期間的利息收入。應收融資租賃款的終止確認和減值按附註2(9)所述的會計政策進行會計處理。未納入租賃投資淨額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在實際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經營租賃的租賃收款額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收入。本集團將其發生的與經營租賃有關的初始直接費用予以資本化，在租賃期內按照與租金收入確認相同的基礎進行分攤，分期計入當期損益。未計入租賃收款額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在實際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16) 無形資產

本集團無形資產為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準備(附註2(18))記入財務狀況表內。本集團將無形資產的成本扣除殘值和減值準備後按年限平均法在預計使用壽命內攤銷。

各項無形資產的攤銷年限分別為：

土地使用權	30至50年
計算器軟件	5年

(17) 抵債資產

抵債資產是指本集團依法行使債權或擔保物權而受償於債務人、擔保人或第三方的實物資產或財產權利。抵債資產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並按賬面值和可收回金額的較低者進行後續計量。如抵債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資產被減記至可收回金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18) 非金融資產減值準備

本集團在報告期末根據內部及外部信息對下列資產進行審閱，判斷其是否存在減值的跡象，主要包括：

- 物業及設備；
- 在建工程；
- 使用權資產；
- 無形資產；
- 採用成本模式計量的投資性房地產；
- 對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及
- 商譽。

本集團對存在減值跡象的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估計其可收回金額。

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是可以認定的最小資產組合，其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者資產組。現金產出單元由創造現金流入相關的資產組成。本集團在認定現金產出單元時，主要考慮該資產組能否獨立產生現金流入，同時考慮管理層對經營活動的管理方式、以及對資產使用或者處置的決策方式等。

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組，下同)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較高者。有跡象表明單項資產可能發生減值的，本集團以單項資產為基礎估計其可收回金額；如難以對單項資產的可收回性進行估計，本集團以該現金產出單元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組為基礎確定資產組的可收回金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18) 非金融資產減值準備(續)

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是根據公平交易中銷售協議價格減去可直接歸屬於該資產處置費用的金額確定。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照資產在持續使用過程中和最終處置時所產生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綜合考慮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壽命和折現率等因素選擇恰當的稅前折現率對其進行折現後的金額加以確定。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的，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同時計提相應的資產減值準備。

非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的金額在日後減少，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將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回後的賬面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過往期間減值損失情況下該資產在轉回日的賬面值。

(19) 職工福利

(i) 短期職工福利及界定退休金供款計劃的供款

工資、年度獎金、有薪年假、界定退休金供款計劃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均在職工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內計提。如延遲支付或結算會構成重大影響，該等金額按現值列賬。

本集團的界定退休金供款計劃包括社會養老保險金計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19) 職工福利(續)

(i) 短期職工福利及界定退休金供款計劃的供款(續)

社會基本養老保險

按照中國有關法規，本集團職工參加了由當地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門組織實施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本集團以當地規定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繳納基數和比例，向當地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經辦機構繳納養老保險費。上述繳納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按照權責發生制原則計入當期損益。職工退休後，各地勞動及社會保障部門有責任向已退休職工支付社會基本養老保險。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費用

除上述退休福利外，本集團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和政策的規定，參與為職工而設的社會保險供款計劃，有關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等。本集團每月按照繳納基數的一定比例向相關部門支付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費用，並按照權責發生制原則計入當期損益。

(ii) 補充退休福利

提前退休計劃

本集團向自願提前退休職工提供提前退休福利計劃，期限從提前退休之日起至法定退休日止。福利按若干假設按折現計算現值。其計算由合格的精算師以預計單位貸記法執行。因負債現值的假設及估計發生變化而產生的差異在發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19) 職工福利(續)

(ii) 補充退休福利(續)

補充退休計劃

本集團向合資格職工提供補充退休計劃。本集團就補充退休福利所承擔的責任是以估計本行對職工承諾支付其退休後的福利的總金額的現值計算。其計算由合格的精算師以預計單位貸記法執行。此等責任以與本集團所承擔責任的期間相似的政府債券於報告日的收益率作為折現率。退休計劃的相關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於損益中確認，因重新計量而產生的精算利得及損失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提前退休計劃及補充退休計劃以下統稱為「補充退休福利」。除上述所提及外，本集團無其他重大的補充退休福利支付義務。

(20) 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包括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中確認，但如果是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相關項目，則相關稅項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當期所得稅是按本年度應稅所得，根據已執行或在報告期末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所得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所得稅的任何調整。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產生。暫時性差異是指資產與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金額與這些資產與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所得稅資產也可以由未利用的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產生。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0) 所得税(續)

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所得税負債和遞延所得税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所得税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納税所得額)都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遞延所得税資產的未來應納税所得額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納税暫時性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税務機關和同一納税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所得税資產所產生可抵扣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納税暫時性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税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税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税務機關和同一納税實體有關，以及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税款抵減撥回的同一期間內轉回。

不確認為遞延所得税資產與負債的暫時性差異源自以下有限的例外情況：不可在税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納税所得額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如屬企業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以及投資於附屬公司(如屬應納税差異，只限於集團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暫時性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轉回的差異)。

已確認遞延税額是按照資產與負債賬面金額的預期實現或結算方式，根據已執行或於報告期末實質上已執行的税率計量。遞延所得税資產與負債均不折現計算。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0) 所得稅(續)

本集團會於報告期末覆核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金額。如果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金額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有關減記的金額便會轉回。

因分派股息而額外產生的所得稅是在支付相關股息的責任確立時確認。

當期和遞延所得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當期和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在公司或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當期和遞延所得稅負債：

- 當期稅項資產與負債：公司或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結算該負債；或
-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這些資產與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納稅實體；或
  - 不同的納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所得稅負債需要結算或大額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實現當期稅項資產和結算當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結算該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財務擔保、預計負債及或有負債

(i)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是指由發出人(「保證人」)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指定款項，以補償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某一特定債務人不能償付到期債務而產生的損失。如果本集團向客戶作出財務擔保，擔保的公允價值(即已收取的擔保費)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作為其他負債列示。遞延收入在擔保期內攤銷並於當期損益中確認為作出財務擔保的收入。此外，當擔保持有人可能根據這項擔保向本集團提出申索、並且向本集團提出的申索金額預期會高於其他負債中該擔保相應的賬面值(即初始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後的金額))則按照附註2(21)(ii)所述確認預計負債。

(ii) 其他預計負債及或有負債

如果與或有事項相關的義務是本集團承擔的現時義務，且該義務的履行很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以及有關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則本集團會確認預計負債。預計負債按照履行相關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數進行計量。本集團在確定最佳估計數時，綜合考慮與或有事項有關的風險、不確定性和貨幣時間價值等因素。對於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的，預計負債以預計未來現金流出折現後的金額確定。

對過去的交易或者事項形成的潛在義務，其存在須通過未來不確定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予以證實；或過去的交易或者事項形成的現時義務，履行該義務不是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或該義務的金額不能可靠計量，則本集團會將該潛在義務或現時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受託業務

本集團在受託業務中作為客戶的管理人、受託人或代理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表不包括本集團因受託業務而持有的資產以及有關向客戶交回該等資產的承諾，因為該等資產的風險及收益由客戶承擔。

本集團通過與客戶簽訂委託貸款協議，由客戶向本集團提供資金(「委託資金」)，並由本集團按照客戶的指示向第三方發放貸款(「委託資金」)。由於本集團並不承擔委託貸款及相關委託資金的風險及回報，因此委託貸款及委託資金按其本金記錄為財務狀況表外項目，而且並未就這些委託貸款計提任何減值準備。

(23) 收入確認

收入是在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有關收入的金額可以可靠地計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a) 利息收入

對於所有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中計息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計量。實際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預計存續期間將其預計未來現金流入或流出折現至該金融資產賬面餘額或金融負債攤餘成本的利率。實際利率的計算需要考慮金融工具的合同條款(例如提前還款權)並且包括所有歸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預期信用損失。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3) 收入確認(續)

(a) 利息收入(續)

本集團根據金融資產賬面餘額乘以實際利率計算確定利息收入並列報為「利息收入」，但下列情況除外：

(i) 對於購入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起，按照該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和經信用調整的實際利率計算確定其利息收入；

(ii) 對於購入或源生的未發生信用減值、但在後續期間成為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按照該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即，賬面餘額扣除預期信用損失準備之後的淨額)和實際利率計算確定其利息收入。若該金融工具在後續期間因其信用風險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減值，並且這一改善在客觀上可與應用上述規定之後發生的某一事件相聯繫，應轉按實際利率乘以該金融資產賬面餘額來計算確定利息收入。

(b)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本集團通過向客戶提供各類服務收取手續費及佣金。本集團確認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反映其向客戶提供服務而預期有權收取的對價金額，並於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3) 收入確認(續)

(b)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續)

(i) 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時，本集團在時段內按照履約進度確認收入：

- 客戶在本集團履約的同時即取得並消耗通過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經濟利益；
- 客戶能夠控制本集團履約過程中進行的服務；
- 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所進行的服務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團在整個合同期間內有權就累計至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款項。

(ii) 其他情況下，本集團在客戶取得相關服務控制權時點確認收入。

其他收入按權責發生制原則確認。

(c) 股利收入

股利收入於本集團獲得收取股利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d) 交易淨收入

交易淨收入包括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其公允價值變動中產生的收益和損失，亦包括套期關係不符合套期會計條件的套期交易所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損益等。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3) 收入確認(續)

(e)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可收取政府補助金且本集團可符合有關條件，則政府補助金會首先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補償本集團所涉開支之補助金於相關開支產生之相同期間按系統性基準於損益內確認為收益。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之補助金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並其後於損益表按資產之可使用年限確認為其他收益。

(24) 支出確認

(i) 利息支出

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負債攤餘成本、佔用資金的時間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並在相應期間予以確認。

(ii)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按權責發生制原則確認。

(25) 股利

於報告期末後，經審議批准的利潤分配方案中擬分配的股利，不確認為報告期末的負債，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單獨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6) 關聯方

(a) 如下個人或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可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i) 對本集團實施控制或共同控制；

(ii) 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

(iii) 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b) 如下企業可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i) 與本集團同屬同一集團的企業(即集團內所有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間互為關聯方)。

(ii) 本集團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或集團內其他企業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iii) 同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一方為第三方企業的合營企業，而另一方為同一第三方企業的聯營企業。

(v) 企業與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職工利益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

(vi) 受(a)中所述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業。

(vii) 受(a)(i)中所述個人重大影響的企業，或(a)(i)中所述個人為企業(或企業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是指在處理與企業的交易時有可能影響某人或受其影響的家庭成員。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7)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所呈列各分部的金額，乃從為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各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其業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財務信息當中識別出來。

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合併以供財務報告之用，但如該等經營分部的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至監管環境的本質等經濟特性均屬類似，則作別論。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以上大部分條件，則可以合併為一個報告分部。

(28)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時，本集團管理層需要運用估計和假設，這些估計和假設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支出的金額產生影響。實際情況可能與這些估計不同。本集團管理層對估計涉及的關鍵假設和不確定因素的判斷進行持續評估，會計估計變更的影響在變更檔期和受影響的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除物業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等資產的折舊及攤銷(附註25、28(b))和各類資產減值(參見附註16、17、19、20、21(b)、21(c)、22、25、27和28)涉及的會計估計外，其他主要的會計估計如下：

- 附註26：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
- 附註35(a)：補充退休福利；
- 附註40：在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及
- 附註46：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估值。

3 稅項

本集團適用的主要稅費及稅率如下：

稅種	稅基	稅率
增值稅	按稅法規定計算的銷售貨物和應稅勞務收入為基礎計算銷項稅額，在扣除當期允許抵扣的進項稅額後，差額部分為應交增值稅。	3%–6%
城市維護建設稅	按應交增值稅計徵	5%–7%
企業所得稅	按應納稅利潤計徵	25%

4 利息淨收入

	2019年	2018年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銀行利息收入	**643,755**	690,109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利息收入	**218,842**	291,115
拆出資金利息收入	**705,949**	215,151
發放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		
－公司貸款及墊款	**8,317,826**	7,590,385
－個人貸款及墊款	**8,243,116**	5,603,589
－票據貼現	**1,020,012**	552,68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482,559**	392,752
投資利息收入	**9,257,880**	9,905,673
應收融資租賃款利息收入	**364,387**	–
小計	**29,254,326**	25,241,459
利息支出		
向中央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304,142)**	(135,40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利息支出	**(1,278,889)**	(1,964,766)
拆入資金利息支出	**(723,961)**	(377,505)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7,354,723)**	(5,283,75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利息支出	**(920,714)**	(582,102)
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3,062,299)**	(3,153,731)
小計	**(13,644,728)**	(11,497,271)
利息淨收入	**15,609,598**	13,744,188

以上利息收入和支出不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和支出。

5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019年	2018年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託管及保管業務手續費	**448,978**	421,780
支付結算業務手續費	**385,415**	205,475
銀行卡手續費	**376,572**	105,491
理財業務手續費	**365,996**	240,228
承銷業務手續費	**299,720**	205,725
諮詢及顧問手續費	**123,917**	98,522
代理業務手續費	**108,628**	103,196
承兑及擔保服務手續費	**98,465**	99,022
小計	**2,207,691**	1,479,439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342,119)**	(199,206)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865,572**	1,280,233

6 交易淨收益

	附註	2019年	2018年
債券收益淨額	(a)	**244,607**	316,307
匯兑淨收益	(b)	**40,412**	49,912
利率互換淨損失		**(1,440)**	(1,013)
合計		**283,579**	365,206

(a) 債券收益淨額包括買賣持有的交易性債券及其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

(b) 匯兑淨收益主要包括貨幣衍生工具產生的損益、買賣即期外匯以及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折算成人民幣產生的收益。

7 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

	附註	2019年	2018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收益淨額	(a)	**1,001,942**	1,241,70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收益淨額		**110,008**	63,775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損失淨額		**(387)**	(1,947)
其他		**1**	1
合計		**1,111,564**	1,303,532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類資產收益淨額包括除持有的交易性債券以外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類資產的投資收益和公允價值變動。

8 其他營業收入

	2019年	2018年
政府補助	**19,244**	32,169
租金收入	**33,430**	30,044
出售物業及設備淨收益	**22,891**	2,147
其他	**75,967**	26,091
合計	**151,532**	90,451

9 營業費用

	2019年	2018年
職工薪酬費用		
－薪金、花紅及津貼	**3,055,051**	2,736,777
－社會保險費及企業年金	**510,659**	516,937
－員工福利費	**299,152**	241,690
－住房公積金	**191,496**	159,902
－職工教育費用及工會經費	**108,944**	94,222
－補充退休福利	**(3,006)**	14,078
－其他	**51,108**	78,278
小計	**4,213,404**	3,841,884
辦公費用	**1,282,279**	1,297,535
折舊與攤銷	**852,316**	845,271
使用權攤銷	**283,729**	–
稅金及附加	**171,662**	144,296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34,011**	–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用	**30,612**	329,399
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	**618,332**	499,130
合計	**7,486,345**	6,957,515

10 董事及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節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的第二部分，本行董事和監事酬金如下：

		2019年						
	附註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社會保險福利、住房公積金等單位繳存部分	扣除稅項前的酬金總額	遞延支付款項	已付薪酬實際金額(稅前)
執行董事								
竇榮興	(1)	–	363	1,655	157	2,175	1,277	898
王炯		–	1,300	3,354	151	4,805	1,609	3,196
魏傑		–	730	1,683	145	2,558	735	1,823
李玉林		–	990	2,489	145	3,624	1,189	2,435
非執行董事								
李喜朋		30	–	–	–	30	–	30
弭洪軍		40	–	–	–	40	–	40
李喬成		45	–	–	–	45	–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紅		400	–	–	–	400	–	400
李鴻昌		440	–	–	–	440	–	440
賈廷玉		440	–	–	–	440	–	440
陳毅生		400	–	–	–	400	–	400
監事								
郝驚濤		–	990	2,148	145	3,283	894	2,389
賈繼紅		–	620	1,525	133	2,278	639	1,639
張義先		–	353	1,257	134	1,744	432	1,312
李偉真		60	–	–	–	60	–	60
李萬斌		35	–	–	–	35	–	35
李小建		235	–	–	–	235	–	235
韓旺紅		240	–	–	–	240	–	240
孫學敏		225	–	–	–	225	–	225
潘新民	(3)	137	–	–	–	137	–	137
合計		2,727	5,346	14,112	1,010	23,195	6,775	16,420

10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2018年						
	附註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社會保險福利、住房公積金等單位繳存部分	扣除稅項前的酬金總額	遞延支付款項	已付薪酬實際金額(稅前)
執行董事								
竇榮興		–	375	1,631	307	2,313	1,290	1,023
胡相雲	(2)	–	201	44	81	326	–	326
王炯		–	1,275	2,968	290	4,533	1,484	3,049
魏傑		–	735	1,290	273	2,298	645	1,653
李玉林		–	940	2,193	273	3,406	1,097	2,309
非執行董事								
李喜朋		65	–	–	–	65	–	65
弭洪軍		33	–	–	–	33	–	33
李喬成		62	–	–	–	62	–	6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紅		413	–	–	–	413	–	413
李鴻昌		447	–	–	–	447	–	447
賈廷玉		447	–	–	–	447	–	447
陳毅生		408	–	–	–	408	–	408
監事								
馬國梁	(2)	–	181	51	65	297	–	297
郝驚濤		–	940	1,724	273	2,937	862	2,075
賈繼紅		–	630	1,056	239	1,925	528	1,397
司群	(2)	–	130	145	61	336	–	336
張義先		–	353	1,087	220	1,660	435	1,225
趙明	(2)	70	–	–	–	70	–	70
李偉真		70	–	–	–	70	–	70
李萬斌		65	–	–	–	65	–	65
李小建		250	–	–	–	250	–	250
韓旺紅		250	–	–	–	250	–	250
孫學敏		235	–	–	–	235	–	235
合計		2,815	5,760	12,189	2,082	22,846	6,341	16,505

10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附註：

(1) 本行董事長竇榮興先生的最終薪酬尚待最終核定。

(2) 胡相雲於2018年3月16日辭任本行執行董事職務。馬國梁於2018年3月16日辭任本行監事職務。司群於2018年3月16日辭任本行監事職務。趙明於2019年1月17日辭任本行監事職務。

(3) 本行於2019年5月20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潘新民獲選為本行外部監事。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向董事支付退休或離職補償或加盟獎勵。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11 最高酬金人士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五位最高酬金人士中包括本行兩名董事及一名監事(2018年：兩名董事及一名監事)。該等人士酬金於附註10披露。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最高酬金五名人士中其餘人士的薪金列示如下：

	2019年	2018年
薪金及其他酬金	**1,980**	1,880
酌定花紅	**5,178**	4,287
社會保險福利、住房公積金等單位繳存部分	**265**	381
合計	**7,423**	6,548

11 最高酬金人士(續)

扣除個人所得稅前的酬金在以下範圍內的人士如下：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3,000,001 –3,500,000元	**–**	2
人民幣3,500,001 –4,000,000元	**2**	–
合計	**2**	2

12 資產減值損失

	2019年	2018年
發放貸款及墊款	**3,714,284**	6,082,741
投資性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2,631,067**	584,444
表外信貸資產減值損失	**(18,920)**	33,177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減值損失	**223**	560
拆出資金減值損失	**1,936**	2,10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673**	(445)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值損失	**193,872**	–
其他	**625,148**	148,960
合計	**7,148,283**	6,851,545

13 所得稅費用

(a) 所得稅費用：

	附註	2019年	2018年
當期稅項		**1,266,964**	1,631,809
遞延稅項	26(b)	**(112,313)**	(1,022,517)
合計		**1,154,651**	609,292

(b) 所得稅與會計利潤的關係：

	附註	2019年	2018年
稅前利潤		**4,360,636**	2,974,550
法定稅率		**25%**	25%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1,090,159**	743,638
不可抵稅支出			
－職工福利開支		**6,668**	4,829
－未經認可的核銷		**326,757**	–
－其他		**22,079**	14,511
免稅收入	(i)	**(291,012)**	(190,779)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或可抵扣虧損的變動		**–**	37,093
所得稅		**1,154,651**	609,292

(i) 免稅收入主要指中國國債利息收入。

14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利

	附註	2019年	2018年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2,548,803**	2,414,576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i)	**20,075,000**	20,075,000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基本及稀釋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0.13**	0.12

由於本行於2019年及2018年並無任何具有稀釋影響的潛在股份，所以基本及稀釋每股盈利並無任何差異。

(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019年	2018年
於1月1日的普通股股數	**20,075,000**	20,075,000
當年新增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075,000**	20,075,000

15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附註	2019年	2018年
庫存現金		**1,426,013**	1,473,473
存放中央銀行			
－法定存款準備金	(a)	**33,010,179**	37,215,816
－超額存款準備金	(b)	**36,900,408**	24,455,110
－財政性存款		**763,373**	1,378,128
小計		**70,673,960**	63,049,054
應計利息		**18,668**	21,995
合計		**72,118,641**	64,544,522

(a) 法定存款準備金為本集團按規定向中國人民銀行繳存的存款準備金。本行存款準備金的繳存比率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為：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存款繳存比率	**8.50%**	11.00%
外幣存款繳存比率	**5.00%**	5.00%

上述法定存款準備金不可用於本行的日常業務運作。本行附屬公司的人民幣存款準備金繳存比例按中國人民銀行相應規定執行。

(b) 超額存款準備金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主要用於資金清算用途。

16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按交易對手類型和所在地區分析

	2019年	2018年
存放中國境內款項		
一銀行	**7,521,518**	10,057,066
一其他金融機構	**457,473**	263,541
小計	**7,978,991**	10,320,607
存放中國境外款項		
一銀行	**2,878,613**	5,484,680
合計	**10,857,604**	15,805,287
應計利息	**17,972**	59,706
減：減值損失準備	**(1,677)**	(1,454)
賬面淨值	**10,873,899**	15,863,539

17 拆出資金

按交易對手類型和所在地區分析

	2019年	2018年
拆放中國境內款項		
一銀行	**2,705,643**	1,370,266
一其他金融機構	**17,083,221**	8,507,675
合計	**19,788,864**	9,877,941
應計利息	**273,589**	175,621
減：減值損失準備	**(23,490)**	(21,554)
賬面淨值	**20,038,963**	10,032,008

18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是指其價值隨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指數、費率指數、信用等級、信用指數或其他類似變量的變動而變動的金融工具。本集團運用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外匯遠期合約、利率互換合約。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金額是指上述的特定金融工具的金額，其僅反映本集團衍生交易的數額，不能反映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一項負債需支付的價格。

		2019年 公允價值	
	名義金額	資產	負債
利率互換合約	25,340,000	15,136	15,504
外匯遠期合約	8,453,529	–	279,084
外匯掉期合約	1,565,032	2	1,153
合計		15,138	295,741

		2018年 公允價值	
	名義金額	資產	負債
利率互換合約	29,238,000	43,096	43,669
外匯遠期合約	3,437,750	–	184,415
合計		43,096	228,084

1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a) 按交易對手類型和所在地區分析

	2019年	2018年
中國境內		
一銀行	**8,288,174**	11,327,164
一其他金融機構	**8,540,736**	5,009,446
合計	**16,828,910**	16,336,610
應計利息	**11,170**	9,431
減：減值準備	**(1,530)**	(857)
賬面價值	**16,838,550**	16,345,184

(b) 按抵押物類型分析

	2019年	2018年
債券	**16,828,910**	16,336,610
應計利息	**11,170**	9,431
減：減值準備	**(1,530)**	(857)
賬面價值	**16,838,550**	16,345,184

20 發放貸款及墊款

(a) 按性質分析

	2019年	2018年
以攤餘成本計量：		
公司貸款及墊款	**141,798,952**	130,175,627
個人貸款及墊款		
－個人住房按揭貸款	**69,705,223**	50,865,672
－個人消費貸款	**25,209,888**	29,032,224
－個人經營性貸款	**27,311,686**	20,905,941
－其他	**9,197,924**	4,366,661
小計	**131,424,721**	105,170,498
應計利息	**1,796,820**	1,495,535
減：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	**(9,771,416)**	(9,313,961)
小計	**265,249,077**	227,527,69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公司貸款及墊款	**9,766**	105,230
票據貼現	**25,971,267**	18,918,760
小計	**25,981,033**	19,023,990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291,230,110**	246,551,689

20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b) 按客戶行業分佈情況分析

	2019年		
	金額	比例	有抵押貸款及墊款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33,807,955**	**11.30%**	**15,851,618**
製造業	**26,563,655**	**8.88%**	**9,656,899**
房地產業	**20,485,388**	**6.85%**	**16,325,217**
批發及零售業	**16,748,101**	**5.60%**	**8,047,350**
建築業	**11,638,608**	**3.89%**	**5,621,160**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7,672,265**	**2.56%**	**2,890,940**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4,537,692**	**1.52%**	**929,998**
農、林、牧、漁業	**3,765,138**	**1.26%**	**933,438**
教育	**3,186,381**	**1.06%**	**1,464,844**
住宿和餐飲業	**3,081,157**	**1.03%**	**1,748,247**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	**2,602,926**	**0.87%**	**1,033,553**
採礦業	**2,178,506**	**0.73%**	**689,547**
其他	**5,540,946**	**1.85%**	**1,854,044**
公司貸款及墊款小計	**141,808,718**	**47.40%**	**67,046,855**
個人貸款及墊款	**131,424,721**	**43.92%**	**112,235,118**
票據貼現	**25,971,267**	**8.68%**	**22,594,057**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299,204,706**	**100.00%**	**201,876,030**

20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b) 按客戶行業分佈情況分析(續)

	2018年		
	金額	比例	有抵押貸款及墊款
製造業	29,135,108	11.45%	8,423,643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25,941,014	10.20%	11,763,228
批發及零售業	18,001,407	7.08%	7,734,830
房地產業	16,958,760	6.67%	13,764,111
建築業	9,885,250	3.89%	3,864,271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7,473,606	2.94%	2,804,550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4,367,632	1.72%	1,082,464
農、林、牧、漁業	4,103,726	1.61%	963,814
住宿和餐飲業	3,271,273	1.29%	1,807,094
教育	2,920,534	1.15%	1,349,180
採礦業	2,157,823	0.85%	262,491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	2,122,313	0.83%	1,029,095
其他	3,942,411	1.54%	1,166,488
公司貸款及墊款小計	130,280,857	51.22%	56,015,259
個人貸款及墊款	105,170,498	41.35%	81,387,437
票據貼現	18,918,760	7.43%	13,265,203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254,370,115	100.00%	150,667,899

20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c) 按抵押物類型分析

	2019年	2018年
信用貸款	**22,520,387**	22,309,757
保證貸款	**74,808,289**	81,392,459
抵押貸款	**151,601,062**	115,649,217
質押貸款	**50,274,968**	35,018,682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299,204,706**	254,370,115
應計利息	**1,796,820**	1,495,535
減：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	**(9,771,416)**	(9,313,961)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291,230,110**	246,551,689

20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d) 已逾期貸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2019年				
	逾期3個月以內(含3個月)	逾期3個月至1年(含1年)	逾期1年以上3年以內(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計
信用貸款	76,848	64,250	16,402	1,044	158,544
保證貸款	2,536,835	1,567,259	939,284	149,585	5,192,963
抵押貸款	394,873	1,186,649	864,780	283,125	2,729,427
質押貸款	1,125,741	23,145	227,090	485,306	1,861,282
合計	4,134,297	2,841,303	2,047,556	919,060	9,942,216
佔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的百分比	1.38%	0.95%	0.68%	0.31%	3.32%

	2018年				
	逾期3個月以內(含3個月)	逾期3個月至1年(含1年)	逾期1年以上3年以內(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計
信用貸款	341,175	145,091	5,280	1,656	493,202
保證貸款	2,516,079	1,625,290	1,312,993	183,809	5,638,171
抵押貸款	1,670,363	906,866	1,296,242	115,397	3,988,868
質押貸款	271,262	25,300	14,356	483,616	794,534
合計	4,798,879	2,702,547	2,628,871	784,478	10,914,775
佔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的百分比	1.89%	1.06%	1.03%	0.31%	4.29%

已逾期貸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1天以上(含1天)的貸款。

20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e) 貸款和墊款及減值損失準備

	2019年			
	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	總額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256,508,329**	**9,241,145**	**7,474,199**	**273,223,673**
應計利息	**1,796,820**	**–**	**–**	**1,796,820**
減：減值損失準備	**(3,141,812)**	**(1,938,267)**	**(4,691,337)**	**(9,771,416)**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255,163,337**	**7,302,878**	**2,782,862**	**265,249,07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25,506,802**	**250**	**473,981**	**25,981,033**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280,670,139**	**7,303,128**	**3,256,843**	**291,230,110**

20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e) 貸款和墊款及減值損失準備(續)

	2018年			
	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	總額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219,650,701	9,933,139	5,762,285	235,346,125
應計利息	1,495,535	–	–	1,495,535
減：減值損失準備	(3,198,320)	(2,267,952)	(3,847,689)	(9,313,961)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217,947,916	7,665,187	1,914,596	227,527,69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18,548,918	1,091	473,981	19,023,990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236,496,834	7,666,278	2,388,577	246,551,689

20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f)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情況

(i)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2019年			
	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	合計
於1月1日	3,198,320	2,267,952	3,847,689	9,313,961
轉移：				
－至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483,381	(220,301)	(263,080)	–
－至整個存續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	(230,294)	599,175	(368,881)	–
－至整個存續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	(121,085)	(567,094)	688,179	–
本年(轉回)／計提	(145,167)	28,643	3,841,822	3,725,298
本年收回	–	–	330,371	330,371
本年核銷	–	–	(3,216,629)	(3,216,629)
處置子公司轉出	(43,343)	(170,108)	(168,134)	(381,585)
於12月31日	3,141,812	1,938,267	4,691,337	9,771,416

20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f)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情況(續)

(i)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準備變動如下：(續)

	2018年			
	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	合計
於1月1日	1,774,462	1,004,139	4,886,086	7,664,687
轉移：				
－至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06,800	(63,528)	(243,272)	–
－至整個存續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	(194,699)	378,318	(183,619)	–
－至整個存續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	(47,604)	(160,947)	208,551	–
本年計提	1,359,361	1,109,970	3,388,437	5,857,768
本年轉出	–	–	(15,412)	(15,412)
本年收回	–	–	105,357	105,357
本年核銷	–	–	(4,298,439)	(4,298,439)
於12月31日	3,198,320	2,267,952	3,847,689	9,313,961

20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f)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情況(續)

(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2019年			
	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	合計
於1月1日	**20,003**	**–**	**355,486**	**375,489**
本年轉回	**(11,014)**	**–**	**–**	**(11,014)**
於12月31日	**8,989**	**–**	**355,486**	**364,475**

	2018年			
	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	合計
於1月1日	8,321	1	142,194	150,516
本年計提／(轉回)	11,682	(1)	213,292	224,973
於12月31日	20,003	–	355,486	375,489

20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g) 貸款及墊款的出售

2016年，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集團以對價人民幣8,270.01百萬元向資產管理公司及機構投資者出售總金額為人民幣8,623.80百萬元的若干貸款，該等貸款獲得河南省政府的信用增強措施支持。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收到現金人民幣7,045.14百萬元，而餘下對價根據還款進度，經折現後列為其他資產。

21 投資性金融資產

	附註	**2019年**	2018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a)	**42,185,454**	43,869,29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b)	**53,475,148**	43,693,209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c)	**156,407,156**	165,083,362
合計		**252,067,758**	252,645,862

21 投資性金融資產(續)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附註	2019年	2018年
債券	(i)		
－政府		**246,640**	52,813
－政策性銀行		**121,332**	420,676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8,631,819**	6,236,589
－企業		**–**	4,153
小計		**8,999,791**	6,714,231
上市		**31,914**	56,968
非上市		**8,967,877**	6,657,263
小計		**8,999,791**	6,714,231
理財產品		**11,147,729**	28,455,054
證券公司管理的投資管理產品		**4,107,510**	5,998,555
公募基金項下的投資管理產品		**17,337,105**	2,701,451
小計		**32,592,344**	37,155,060
股權投資		**593,319**	–
合計		**42,185,454**	43,869,291

(i) 於報告期末，債券中有部分用於回購協議交易的質押(附註29(a))，概無其他投資存在投資變現的重大限制。

21 投資性金融資產(續)

(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附註	2019年	2018年
債券	(i)		
－政府		**19,940,934**	8,752,046
－政策性銀行		**22,416,047**	14,634,462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7,585,729**	10,148,454
－企業		**2,400,054**	5,321,131
小計		**52,342,764**	38,856,093
上市		**13,005,332**	9,046,714
非上市		**39,337,432**	29,809,379
小計		**52,342,764**	38,856,093
金融機構管理的投資組合		**305,593**	4,115,759
信託計劃項下的投資管理產品		**–**	154,564
小計		**305,593**	4,270,323
應計利息		**802,895**	542,897
股權投資	(ii)	**23,896**	23,896
合計		**53,475,148**	43,693,209

(i) 於報告期末，債券中有部分用於回購協議交易的質押(附註29(a))，概無其他投資存在投資變現的重大限制。

(ii) 本集團將非交易性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本報告期間本集團未處置該類權益工具投資，無從其他綜合收益轉入留存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

21 投資性金融資產(續)

(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續)

(i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的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2019年			
	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已發生信用減值	合計
2019年1月1日	**6,916**	**–**	**75,491**	**82,407**
本年計提	**3,984**	**–**	**35,285**	**39,269**
2019年12月31日	**10,900**	**–**	**110,776**	**121,676**

	2018年			
	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已發生信用減值	合計
2018年1月1日	21,472	–	–	21,472
轉移至：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用減值	(125)	–	125	–
本年(轉回)／計提	(14,431)	–	75,366	60,935
2018年12月31日	6,916	–	75,491	82,407

21 投資性金融資產(續)

(c)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附註	2019年	2018年
債券	(i)		
－政府		**26,472,872**	19,818,153
－政策性銀行		**23,042,280**	13,018,795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8,650,440**	3,971,656
－企業		**10,997,397**	8,903,860
小計		**69,162,989**	45,712,464
上市		**12,016,058**	19,448,305
非上市		**57,146,931**	26,264,159
小計		**69,162,989**	45,712,464
信託計劃項下的投資管理產品		**58,160,616**	90,128,796
私募基金		**12,088,200**	18,321,803
證券公司管理的投資管理產品		**4,361,702**	5,444,414
私募債融資計劃		**11,761,843**	5,685,000
金融機構管理的債券基金		**1,116,192**	2,306,021
小計		**87,488,553**	121,886,034
應計利息		**1,716,573**	1,486,487
減：減值準備	(ii)	**(1,960,959)**	(4,001,623)
合計		**156,407,156**	165,083,362

(i) 於報告期末，債券中有部分用於回購協議交易的質押(附註29(a))，概無其他投資存在投資變現的重大限制。

21 投資性金融資產(續)

(c)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續)

(ii)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2019年			
	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已發生信用減值	合計
2019年1月1日	**247,138**	**91,295**	**3,663,190**	**4,001,623**
轉移至：				
－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43,197**	**(43,197)**	**–**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已發生信用減值	**(2,403)**	**(48,098)**	**50,501**	**–**
本年(轉回)／計提	**(147,986)**	**27,019**	**2,712,765**	**2,591,798**
本年收回	**–**	**–**	**176,032**	**176,032**
本年核銷	**–**	**–**	**(4,808,494)**	**(4,808,494)**
2019年12月31日	**139,946**	**27,019**	**1,793,994**	**1,960,959**

	2018年			
	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已發生信用減值	合計
2018年1月1日	260,342	95,627	3,876,780	4,232,749
轉移至：				
－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415)	2,415	–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已發生信用減值	(2,953)	(63,742)	66,695	–
本年(轉回)／計提	(7,836)	56,995	474,350	523,509
本年核銷	–	–	(754,635)	(754,635)
2018年12月31日	247,138	91,295	3,663,190	4,001,623

22 應收融資租賃款

	附註	2019
最低租賃收款額	(i)	**32,514,168**
減：未實現融資收益	(i)	**(3,848,657)**
應收融資租賃款現值	(i)	**28,665,511**
減：減值準備	(ii)	**(806,489)**
賬面價值		**27,859,022**

(i) 應收融資租賃款，未實現融資收益和最低租賃收款額按剩餘期限分析如下：

	2019		
	最低融資收款額	未實現融資收益	應收融資租賃款現值
1年以內	**1,607,605**	**(103,201)**	**1,504,404**
1至2年	**3,581,642**	**(264,815)**	**3,316,827**
2至3年	**12,119,611**	**(1,173,027)**	**10,946,584**
3至5年	**15,205,310**	**(2,307,614)**	**12,897,696**
	32,514,168	**(3,848,657)**	**28,665,511**

22 應收融資租賃款(續)

(ii)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情況

	2019			
	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已發生信用減值	合計
2019年11月1日*(附註24)*	**457,195**	**83,582**	**71,840**	**612,617**
轉移				
– 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	**(10,416)**	**38,756**	**(28,340)**	**-**
– 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用減值	**-**	**(7,570)**	**7,570**	**-**
本年計提	**75,197**	**51,977**	**66,698**	**193,872**
2019年12月31日	**521,976**	**166,745**	**117,768**	**806,489**

23 對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

(a)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附註	**2019年**	2018年
西平財富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	**176,686**	176,686
信陽平橋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i)	**38,341**	38,341
淇縣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ii)	**41,531**	41,531
新鄉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v)	**150,306**	150,306
林州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v)	**29,771**	29,771
濮陽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vi)	**30,736**	30,736
盧氏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vii)	**32,497**	32,497
襄城匯浦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viii)	**28,250**	28,250
遂平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x)	**35,084**	35,084
河南中原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x)	**–**	625,000
邦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xi)	**4,525,199**	–
合計		**5,088,401**	1,188,202

23 對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續)

(a)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附註：

(i) 西平財富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平財富」)於2009年12月17日在河南省駐馬店市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8.52百萬元。西平財富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公司及零售銀行服務。於2019年12月31日，本行擁有西平財富43.69%的股權(2018年：43.69%)。根據本行及若干其他擁有西平財富23.95%股權的股東簽訂的一致行動協議，西平財富被視為由本行控制，並自2014年成為本行的附屬公司。

(ii) 信陽平橋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陽平橋」，前稱信陽平橋恒豐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0年12月13日在河南省信陽市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3.52百萬元。信陽平橋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公司及零售銀行服務。於2019年12月31日，本行擁有信陽平橋51.72%的股權及表決權(2018年：51.72%)。

(iii) 淇縣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淇縣中原」，前稱淇縣鶴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0年12月23日在河南省鶴壁市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淇縣中原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公司及零售銀行服務。於2019年12月31日，本行擁有淇縣中原51%的股權及表決權(2018年：51%)。

(iv) 新鄉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鄉中原」，前稱河南新鄉新興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0年3月23日在河南省新鄉市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0.00百萬元。新鄉中原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公司及零售銀行服務。本行於2018年11月26日購買人民幣91.50百萬元的少數股東權益後，於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本行擁有新鄉中原78.46%的股權及表決權。在2018年購買少數股東權益以前，根據本行及若干其他擁有新鄉中原21.92%股權的股東簽訂的一致行動協議，新鄉中原被視為由本行控制，並自2014年成為本行的附屬公司。

(v) 林州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中原」，前稱林州德豐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1年9月30日在河南省林州市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5.00百萬元。林州中原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公司及零售銀行服務。於2019年12月31日，本行擁有林州中原51%的股權及表決權(2018年：51%)。

23 對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續)

(a)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附註：(續)

(vi) 濮陽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陽中原」，前稱濮陽鶴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2年3月16日在河南省濮陽市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8.75百萬元。濮陽中原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公司及零售銀行服務。於2019年12月31日，本行擁有濮陽中原51%的股權及表決權(2018年：51%)。

(vii) 盧氏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盧氏中原」，前稱盧氏德豐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2年5月15日在河南省三門峽市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百萬元。盧氏中原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公司及零售銀行服務。於2019年12月31日，本行擁有盧氏中原51%的股權(2018年：51%)。

(viii) 襄城匯浦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襄城匯浦」)於2011年10月27日在河南省許昌市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1.00百萬元。襄城匯浦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公司及零售銀行服務。於2019年12月31日，本行擁有襄城匯浦41%的股權(2018年：41%)。根據本行及若干其他擁有襄城匯浦10%股權的股東簽訂的一致行動協議，襄城匯浦被視為由本行控制，並自2015年成為本行的附屬公司。

(ix) 遂平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平中原」，前稱遂平恒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2年3月12日在河南省駐馬店市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6.15百萬元。遂平中原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公司及零售銀行服務。於2019年12月31日，本行擁有遂平中原51.02%的股權(2018年：51.02%)。

(x) 河南中原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消費金融」)於2016年12月29日在河南省鄭州市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百萬元。於2019年11月22日，本行對消費金融新增注資人民幣414.00百萬元以及華平亞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新增注資人民幣966.00百萬元後，消費金融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2,000.00百萬元，本行擁有消費金融49.25%的股權及表決權(2018年：78.13%)，並且在同一天喪失了對消費金融的控制權。

23 對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續)

(a)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附註：(續)

(xi) 邦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邦銀金租」)於2013年8月16日在天津市註冊成立，註冊資本3,000.00百萬元人民幣。本行於2019年2月21日收購邦銀金租的股權，價值4,261.50百萬元人民幣。根據簽署的股權交易協議，本行同意向出售股權的股東支付額外對價263.70百萬元人民幣。上述收購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後已於2019年10月12日(「合併日」)完成。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邦銀金租90%的股權和表決權。

(b) 對合營公司投資

	附註	2019年
對合營公司投資	(i)	**1,095,567**

附註：

(i) 消費金融是一家合營企業，本行擁有共同控制權，擁有49.25%的所有權。消費金融沒有公開上市。

名稱	權益／表決權比例 2019年	成立及註冊地點	業務範圍
河南中原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9.25%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	消費信貸

下表載列本行合營公司匯總信息：

	2019年
於本行財務狀況表內合營公司的匯總賬面價值	**1,095,567**
本集團分佔該等合營公司業績的總金額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利潤	**(26,581)**
－其他綜合收益	**–**
－綜合收益總額	**(26,581)**

24 收購子公司

2019年2月19日，本行和河南萬松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作為獨立的第三方，就收購邦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邦銀金租」)與成都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安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達成產權交易協議。上述收購已於2019年10月12日完成。收購完成後，本行獲得了邦銀金租90%的股份和表決權，並且獲得了邦銀金租的控制權。根據上述交易協議，本行將向原股東支付對價人民幣4,261.50百萬元，並將額外支付人民幣263.70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已經支付對價人民幣4,261.50百萬元，剩餘的人民幣263.70百萬元尚未支付，並在本行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自收購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邦銀金租為本集團業績貢獻淨利息收入人民幣199.71百萬元，淨虧損人民幣30.27百萬元。如果收購發生在2019年1月1日，管理層估計本集團綜合淨利息收入為人民幣16,463.40百萬元，全年綜合淨利潤為人民幣3,615.30百萬元。在確定這些金額時，管理層假定，如果收購發生在2019年1月1日，則收購當日產生的暫時性公允價值調整將是相同的。

24 收購子公司(續)

(a) 取得的可辨認資產和承擔的負債(續)

	附註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43,999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861,390
拆出資金		200,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性金融資產		8,979
應收融資租賃款		28,146,614
固定資產	25	42,621
無形資產	24(a)1	174,725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b)	97,064
其他資產		76,59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0,385,830)
應付職工薪酬		(71,296)
應付債券		(3,100,898)
其他負債		(2,724,166)
取得的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4,469,796

(1) 該無形資產包含人民幣173.31百萬元的租賃許可證，該許可證從收購中確認(附註(28(b)))。

24 收購子公司(續)

(b) 商譽

收購產生的商譽確認如下：

	附註	
買價		4,525,199
非控制性權益，基於邦銀金租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相應利益		446,980
取得的可辨認淨資產的公允價值	24(a)	(4,469,796)
商譽	27	502,383

商譽主要來自於邦銀金租員工的技能和與客戶的業務關係，本行擁有牌照可以從事融資租賃業務。任何已確認的商譽都不會因稅務原因而可予扣除。

25 物業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物	投資物業	電子設備	交通工具	辦公設備及其他	在建工程	合計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	5,353,158	124,071	1,094,776	29,793	413,019	549,394	7,564,211
增加	8,280	–	136,838	1,458	67,422	168,133	382,131
處置	(424,075)	(51,181)	(56,104)	(6,579)	(32,267)	–	(570,206)
在建工程之轉出	–	–	–	–	–	(97,454)	(97,454)
於2018年12月31日	4,937,363	72,890	1,175,510	24,672	448,174	620,073	7,278,682
購買子公司*(附註24)*	–	–	678	–	2,098	40,865	43,641
增加	203,777	–	153,443	146	32,346	454,649	844,361
處置	(164,955)	(62,795)	(25,579)	(5,042)	(6,707)	–	(265,078)
在建工程之轉出	–	–	–	–	–	(93,813)	(93,813)
處置子公司*(附註23(a)(x))*	–	–	(29,676)	–	(5,034)	–	(34,710)
於2019年12月31日	4,976,185	10,095	1,274,376	19,776	470,877	1,021,774	7,773,083
累計折舊							
於2018年1月1日	(1,832,654)	(59,208)	(779,051)	(26,259)	(247,371)	–	(2,944,543)
增加	(288,492)	(7,470)	(172,908)	(1,611)	(41,667)	–	(512,148)
處置	187,623	27,183	53,872	6,422	29,550	–	304,650
於2018年12月31日	(1,933,523)	(39,495)	(898,087)	(21,448)	(259,488)	–	(3,152,041)
購買子公司*(附註24)*	–	–	(583)	–	(437)	–	(1,020)
增加	(277,144)	(4,076)	(167,025)	(1,880)	(44,465)	–	(494,590)
處置	121,174	37,030	25,346	5,037	4,040	–	192,627
處置子公司*(附註23(a)(x))*	–	–	9,278	–	1,096	–	10,374
於2019年12月31日	(2,089,493)	(6,541)	(1,031,071)	(18,291)	(299,254)	–	(3,444,650)
減值							
於2018年1月1日	(8,384)	–	(2,403)	(229)	(2,030)	–	(13,046)
處置	1,714	–	3	–	97	–	1,814
於2018年12月31日	(6,670)	–	(2,400)	(229)	(1,933)	–	(11,232)
處置	–	–	10	–	73	–	83
於2019年12月31日	(6,670)	–	(2,390)	(229)	(1,860)	–	(11,149)
賬面淨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2,997,170	33,395	275,023	2,995	186,753	620,073	4,115,409
於2019年12月31日	2,880,022	3,554	240,915	1,256	169,763	1,021,774	4,317,284

25 物業及設備(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未辦理完產權手續的房屋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834.79百萬元及人民幣919.58百萬元。本集團正在辦理該等房屋及建築物的產權手續。本行董事認為在辦理產權手續上不會產生重大成本。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房屋及建築物的賬面淨值按租約的剩餘年期分析如下：

	2019年	2018年
於中國大陸持有		
－長期租約(50年以上)	**779,955**	772,547
－中期租約(10至50年)	**1,539,297**	1,581,666
－短期租約(少於10年)	**560,770**	642,957
合計	**2,880,022**	2,997,170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投資物業的賬面淨值按租約的剩餘年期分析如下：

	2019年	2018年
於中國大陸持有		
－中期租約(10至50年)	**3,554**	33,395

26 遞延所得稅資產

(a) 按性質分析

	2019年		2018年	
	可抵扣／(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可抵扣／(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資產減值準備	**13,715,876**	**3,428,969**	14,402,760	3,600,690
應付職工薪酬	**1,451,668**	**362,917**	1,060,780	265,195
補充退休福利	**88,376**	**22,094**	112,208	28,052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21,312**	**5,328**	(613,856)	(153,464)
遞延收入	**549,004**	**137,251**	589,376	147,344
資產評估及相關折舊	**(1,569,604)**	**(392,401)**	(1,776,440)	(444,110)
其他	**346,412**	**86,603**	235,764	58,941
淨額	**14,603,044**	**3,650,761**	14,010,592	3,502,648

26 遞延所得稅資產(續)

(b) 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

	資產減值準備	應付職工薪酬	補充退休福利	公允價值變動	遞延收入	資產評估及相關折舊	其他	遞延所得稅資產餘額
2018年1月1日	2,628,036	212,321	30,754	137,765	107,458	(511,057)	38,099	2,643,376
於損益確認	972,654	52,874	(2,702)	(127,984)	39,886	66,947	20,842	1,022,517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	–	–	(163,245)	–	–	–	(163,245)
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3,600,690	265,195	28,052	(153,464)	147,344	(444,110)	58,941	3,502,648
對子公司喪失控制權 *(附註23(a)(x))*	(59,330)	–	–	–	–	–	–	(59,330)
收購子公司*(附註24)*	80,150	17,011	–	(97)	–	–	–	97,064
於損益確認	(192,541)	80,711	(5,958)	160,823	(10,093)	51,709	27,662	112,313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	–	–	(1,934)	–	–	–	(1,934)
2019年12月31日	3,428,969	362,917	22,094	5,328	137,251	(392,401)	86,603	3,650,761

27 商譽

	商譽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	468,397
通過收購子公司增加	502,383
於2019年12月31日	970,780
累計減值準備：	
於2019年12月31日	–
賬面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970,780

本行於2019年10月12日以4,525.20百萬元人民幣的價格收購了邦銀金租90%的股權。收購成本超過邦銀金租可辨認淨資產502.38百萬元的部分計入商譽，分配給邦銀金租的融資租賃業務。

27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

就商譽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三組個別現金產生單元，包括公司銀行、零售銀行及金融市場業務。於2019年及2018年期末，分配至該等單元的商譽賬面值如下：

	2019年	2018年
公司銀行	**811,602**	309,219
零售銀行	**97,029**	97,029
金融市場業務	**62,149**	62,149
合計	**970,780**	468,397

公司銀行單元、零售銀行單元及金融市場業務單元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該等計算以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按現金流量預測以及2019年12月31日的折現率為9.17%(2018：9.92%)為基準。五年期以後現金流量按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3%推斷，與有關行業報告的預測一致。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折現，反映與現金產生單元相關的具體風險。

於有關期間期末，本行董事確定，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元概無減值。

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可能出現的任何合理變動不會導致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28 其他資產

	附註	2019年	2018年
出售貸款所得應收款項	20(g)	**974,542**	1,200,317
無形資產	(b)	**1,459,178**	1,258,659
抵債資產		**1,765,038**	1,771,214
應收財政支付墊款		**1,422,505**	–
使用權資產	(c)	**968,634**	–
應收利息	(a)	**592,025**	363,811
租賃物改良		**520,288**	569,133
其他應收款項		**1,106,346**	1,168,781
合計		**8,808,556**	6,331,915

(a) 應收利息

	2019年	2018年
應收利息產生自：		
投資	**127,331**	138,629
發放貸款及墊款	**532,869**	293,357
合計	**660,200**	431,986
減：減值損失準備	**(68,175)**	(68,175)
賬面淨值	**592,025**	363,811

應收利息僅包含相關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基於實際利率法計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已反映在相應金融工具的賬面餘額中。

28 其他資產(續)

(b) 無形資產

	土地使用權	計算機軟件	租賃牌照	總計
成本				
2018年1月1日	**1,195,906**	**506,130**	**–**	**1,702,036**
增加	**19**	**186,021**	**–**	**186,040**
處置	**(3,896)**	**(44,654)**	**–**	**(48,550)**
2018年12月31日	**1,192,029**	**647,497**	**–**	**1,839,526**
購買子公司*(附註24)*	**–**	**2,749**	**173,305**	**176,054**
增加	**64**	**288,052**	**–**	**288,116**
處置	**(2,306)**	**(42)**	**–**	**(2,348)**
處置子公司*(附註23(a)(x))*	**–**	**(61,333)**	**–**	**(61,333)**
2019年12月31日	**1,189,787**	**876,923**	**173,305**	**2,240,015**
累計攤銷				
2018年1月1日	**(130,519)**	**(296,940)**	**–**	**(427,459)**
增加	**(35,443)**	**(151,993)**	**–**	**(187,436)**
處置	**884**	**43,551**	**–**	**44,435**
2018年12月31日	**(165,078)**	**(405,382)**	**–**	**(570,460)**
購買子公司*(附註24)*	**–**	**(1,329)**	**–**	**(1,329)**
增加	**(32,796)**	**(180,643)**	**–**	**(213,439)**
處置	**2,295**	**37**	**–**	**2,332**
處置子公司*(附註23(a)(x))*	**–**	**12,466**	**–**	**12,466**
2019年12月31日	**(195,579)**	**(574,851)**	**–**	**(770,430)**
減值				
2018年1月1日	**(9,097)**	**(1,310)**	**–**	**(10,407)**
處置	**–**	**–**	**–**	**–**
2018年12月31日	**(9,097)**	**(1,310)**	**–**	**(10,407)**
處置	**–**	**–**	**–**	**–**
2019年12月31日	**(9,097)**	**(1,310)**	**–**	**(10,407)**
賬面淨值				
2019年12月31日	**985,111**	**300,762**	**173,305**	**1,459,178**
2018年12月31日	**1,017,854**	**240,805**	**–**	**1,258,659**

28 其他資產(續)

(c) 使用權資產

	租賃房屋及建築物	租賃其他設備	總計
成本			
2019年1月1日	925,273	15,812	941,085
增加	268,323	3,881	272,204
收購子公司*(附註24)*	59,978	1,262	61,240
對子公司喪失控制權*(附註23(a)(x))*	(25,638)	–	(25,638)
2019年12月31日	1,227,936	20,955	1,248,891
累計攤銷			
2019年1月1日	–	–	–
增加	(277,967)	(5,762)	(283,729)
對子公司喪失控制權*(附註23(a)(x))*	3,472	–	3,472
2019年12月31日	(274,495)	(5,762)	(280,257)
賬面淨值			
於2019年1月1日	925,273	15,812	941,085
於2019年12月31日	953,441	15,193	968,634

29 擔保物信息

(a) 用作擔保物的資產

	附註	2019年	2018年
用於回購協議交易			
－票據貼現		**8,737,305**	2,892,28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21(a)	**4,327,415**	4,766,87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21(b)	**25,612,807**	8,124,400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21(c)	**30,176,778**	18,832,927
合計		**68,854,305**	34,616,486

本集團抵押上述資產用於回購協議的擔保物。

(b) 收到的擔保物

本集團按一般拆借業務的標準條款進行買入返售協議交易，並相應持有交易項下的擔保物。於2019年12月31日，收到的擔保物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6,857.41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16,336.61百萬元)。

3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在地區分析

	2019年	2018年
中國境內存放款項		
一銀行	**12,001,665**	10,838,827
一其他金融機構	**49,371,779**	49,548,657
小計	**61,373,444**	60,387,484
一應計利息	**204,630**	414,471
合計	**61,578,074**	60,801,955

31 拆入資金

	2019年	2018年
中國境內拆入款項		
一銀行	**25,686,083**	12,177,156
一其他金融機構	**2,100,000**	200,000
小計	**27,786,083**	12,377,156
中國境外拆入款項		
一銀行	**–**	271,022
小計	**27,786,083**	12,648,178
應計利息	**272,646**	81,032
合計	**28,058,729**	12,729,210

3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a)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在地區分析

	2019年	2018年
中國境內		
–銀行	**59,283,554**	32,593,388
–其他金融機構	**7,231,060**	914,780
小計	**66,514,614**	33,508,168
應計利息	**30,290**	19,728
合計	**66,544,904**	33,527,896

(b) 按抵押物類別分析

	2019年	2018年
債券	**57,793,759**	30,617,816
票據貼現	**8,720,855**	2,890,352
小計	**66,514,614**	33,508,168
應計利息	**30,290**	19,728
合計	**66,544,904**	33,527,896

33 吸收存款

	2019年	2018年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戶	**126,729,178**	127,739,658
－個人客戶	**49,447,126**	40,566,809
小計	**176,176,304**	168,306,467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戶	**48,550,580**	38,988,002
－個人客戶	**124,512,347**	107,070,420
小計	**173,062,927**	146,058,422
保證金存款	**35,710,667**	31,633,015
匯出匯款及應解匯款	**95,842**	191,091
小計	**385,045,740**	346,188,995
應計利息	**4,685,789**	3,197,960
合計	**389,731,529**	349,386,955

34 已發行債券

	附註	2019年	2018年
同業存單	(a)	**63,329,611**	80,048,236
金融債券	(b)	**5,999,351**	2,999,102
二級資本債	(c)	**9,999,491**	9,999,668
信託計劃	(d)	**53,457**	–
小計		**79,381,910**	93,047,006
應計利息		**338,508**	230,570
合計		**79,720,418**	93,277,576

附註：

(a) 本行於2019年發行面值總額人民幣115,440.00百萬元同業存單，為期1 –12個月。票面年利率介於2.4%至3.45%之間

本行於2018年發行面值總額人民幣123,570.00百萬元同業存單，為期1 –12個月。票面年利率介於2.4%至5.15%之間。

於2019年12月31日，本行已發行同業存單之公允價值為人民幣63,370.00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80,163.67百萬元)。

(b) 本行於2018年5月發行的三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債券人民幣15億元，票面年利率為4.79%。

本行於2018年4月發行的三年期固定利率綠色金融債券人民幣15億元，票面年利率為4.70%

邦銀金租於2017年3月發行的三年期固定利率金融租賃債券人民幣30億元，票面利率為4.40%。

於2019年12月31日，本行的金融債券之公允價值為人民幣6,066.18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3,054.75百萬元)。

(c) 本行於2018年9月發行的十年期二級資本債人民幣100億元，票面年利率為5.20%。

於2019年12月31日，本行的二級資本債之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0,351.30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10,148.39百萬元)。

34 已發行債券(續)

附註：(續)

(d) 信託計劃

2017年，邦銀金租將總計人民幣1,627.52百萬元的信貸資產轉移至一項信託計劃，該信託計劃向投資者發行了信託受益權份額。由於邦銀金租認購了全部次級和部分優先級信託受益權份額，因此幾乎保留了轉讓信貸資產的全部風險和收益。邦銀金租決定不終止確認相關信貸資產，從優先級投資者收到的對價(邦銀金租除外)被確認為一項金融負債。截至2019年12月31日，轉讓至信託計劃的信貸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481.31百萬元，金融負債賬面價值為人民幣53.46百萬元，剩餘優先級融資的票面利率為每年6.50%。

35 其他負債

	附註	2019年	2018年
代收代付款項		**710,683**	708,069
應付職工薪酬	(a)	**2,444,125**	2,029,884
其他應付稅項		**531,996**	393,461
應付股息		**312,356**	492,074
預計負債	(b)	**79,210**	112,104
應付融資租賃保證金款項		**2,199,651**	–
租賃負債		**973,877**	–
其他應付款		**1,407,579**	776,854
合計		**8,659,477**	4,512,446

(a) 應付職工薪酬

	附註	2019年	2018年
應付薪金、花紅及津貼		**2,202,856**	1,764,394
應付社會保險費		**60,239**	57,746
應付住房津貼		**1,173**	1,013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88,109**	91,256
應付補充退休福利	(1)	**91,748**	115,475
合計		**2,444,125**	2,029,884

35 其他負債(續)

(a) 應付職工薪酬(續)

(1) 補充退休福利

本集團的補充退休福利包括提前退休計劃和補充退休計劃。提前退休計劃是本集團向自願同意在退休年齡前退休的職工，在提前退休日至法定退休日期間支付提前退休福利金。補充退休計劃是本集團向合資格職工提供的福利。

(i) 本集團補充退休福利餘額如下：

	2019年	2018年
提前退休計劃現值	**82,886**	106,702
補充退休計劃	**8,862**	8,773
合計	**91,748**	115,475

(ii) 本集團補充退休福利變動如下：

	2019年	2018年
於1月1日	**115,475**	125,687
期內支付的福利	**(20,609)**	(24,887)
計入當期損益的設定福利成本	**(3,006)**	14,078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設定福利成本	**(112)**	597
於12月31日	**91,748**	115,475

35 其他負債(續)

(a) 應付職工薪酬(續)

(1) 補充退休福利(續)

(iii) 本集團採用的主要精算假設為：

提前退休計劃	2019年	2018年
折現率	**3.00%**	3.00%
內部薪金每年增長率	**4.50%**	4.50%

補充退休計劃	2019年	2018年
折現率	**3.75%**	3.75%

(iv) 敏感性分析：

提前退休計劃	2019年		2018年	
	增加	減少	增加	減少
折現率(變動1%)	**(3,064)**	**3,311**	(4,102)	4,446

補充退休計劃	2019年		2018年	
	增加	減少	增加	減少
折現率(變動1%)	**(1,566)**	**2,055**	(1,595)	2,109

雖然上述分析未能考慮補充退休福利下的完整的預計現金流量，但其依然提供了上述假設的敏感性的近似估計。

35 其他負債(續)

(b) 預計負債

	附註	2019年	2018年
訴訟及爭議		**11,992**	25,966
信貸承諾預期信用損失	(i)	**67,218**	86,138
合計		**79,210**	112,104

(i) 預計負債中信貸承諾預期信用損失的變動情況如下：

	2019年			
	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	合計
2019年1月1日	**85,798**	**187**	**153**	**86,138**
轉移至：				
－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23**	**(86)**	**(137)**	**–**
－整個存續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	**(13)**	**13**	**–**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	**(32)**	**(2)**	**34**	**–**
本年(轉回)／計提	**(20,416)**	**454**	**1,042**	**(18,920)**
2019年12月31日	**65,560**	**566**	**1,092**	**67,218**

35 其他負債(續)

(b) 預計負債(續)

(1) 補充退休福利(續)

	2018年			
	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	合計
2018年1月1日	51,149	1,806	6	52,961
轉移至：				
－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54	(49)	(5)	–
－整個存續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用減值	(32)	(2)	34	–
本年(轉回)／計提	34,595	(1,566)	148	33,177
2018年12月31日	85,798	187	153	86,138

36 股本

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的股本指本行的已繳足股本。

	附註	**2019年**	2018年
境內人民幣普通股		**16,280,000**	16,280,000
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H股)	(a)	**3,795,000**	3,795,000
合計		**20,075,000**	20,075,000

36 股本(續)

附註：

(a) 於2017年7月19日，本行公開發行30億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H股股份，每股發行價為2.45港元(「H股股份發行」)。於2017年8月15日，本行行使超額配售權發行4.5億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H股股份，每股發行價為2.45港元。該股份發行已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驗。

同時，根據國有股減持相關規定，3.45億元境內普通股股本被劃轉至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並轉換為H股的股份。

以上所有H股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所有人民幣普通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分派將享有同等地位。

37 準備

(a) 資本公積

	附註	**2019年**	2018年
股本溢價		**14,477,471**	14,477,471
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i)	**218,956**	213,457
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資產減值損失	(ii)	**486,151**	457,896
重新計量設定受益計劃負債的變動	(iii)	**(3,155)**	(3,267)
並無導致控制權改變之子公司所有權變動		**(157,005)**	(164,240)
合計		**15,022,418**	14,981,317

37 準備(續)

(a) 資本公積(續)

(i) 投資重估

	2019年	2018年
於1月1日	**213,457**	(274,882)
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151,528**	421,745
於出售後轉至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144,196)**	229,373
減：遞延所得稅	**(1,833)**	(162,779)
合計	**218,956**	213,457

(ii) 減值儲備

	2019年	2018年
於1月1日	**457,896**	171,988
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資產減值準備	**28,255**	285,908
合計	**486,151**	457,896

(iii) 設定受益計劃負債淨額重估虧損

設定受益計劃負債淨額重估虧損指重估設定受益計劃負債淨額扣除稅後的實際盈虧。

	2019年	2018年
於1月1日	**(3,267)**	(2,670)
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112**	(597)
合計	**(3,155)**	(3,267)

37 準備(續)

(b) 盈餘公積

於各報告期末的盈餘公積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任意盈餘公積金。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行的公司章程，本行每年在彌補以前年度累計損失後需按淨利潤(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釐定)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法定盈餘公積金累計額達到本行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

本行於2019年提取了人民幣318.94百萬元的法定盈餘公積金(2018年：人民幣242.56百萬元)。

本行亦根據股東決議案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

(c) 一般準備

根據財政部頒佈的《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財金[2012]20號)的相關規定，本行每年需從淨利潤中提取一般準備作為利潤分配，一般準備不應低於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1.5%。於2019年12月31日，本行的一般準備餘額為人民幣8,404.85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7,801.55百萬元)。

38 未分配利潤

(a) 利潤分配

本行於2020年3月27日董事會審議提議，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分配人民幣318.94百萬元的法定盈餘公積；
- 分配人民幣603.31百萬元的一般準備；及
- 向普通股股东派發現金股利，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0.45元(含税)，共計人民幣903.38百萬元。

上述利潤分配方案尚待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38 未分配利潤(續)

(a) 利潤分配(續)

本行於2019年5月20日董事會審議提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分配人民幣242.56百萬元的法定盈餘公積；
- 分配人民幣1,480.80百萬元的一般準備；及
- 向普通股股东派發現金股利，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0.35元(含税)，共計人民幣702.63百萬元。

根據2019年8月29日董事會會議通過的境外優先股股息分配決議：

- 按照境外優先股條款和條件確定的第一個股息率重置日前的初始年股息率5.60%(税後)計算，擬發放股息共計美元86.80百萬元，上述境外優先股股息按股息派發宣告日匯率折合人民幣615.05百萬元。

盈餘公積指法定盈餘公積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歸屬於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潤中包含了本行的子公司提取的盈餘公積人民幣130.71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44.03百萬元)。

38 未分配利潤(續)

(b)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於2019年及2018年本行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其他權益工具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未分配利潤	合計
2019年1月1日結餘	20,075,000	9,632,791	15,144,471	1,500,620	7,801,548	820,077	54,974,507
年內權益變動：							
年內淨利潤	–	–	–	–	–	3,189,377	3,189,377
其他綜合收益	–	–	33,446	–	–	–	33,446
綜合收益總額	–	–	33,446	–	–	3,189,377	3,222,823
對子公司喪失控制權 *(附註23(a)(x))*	–	–	–	(1,265)	–	(11,391)	(12,656)
分配至盈餘公積	–	–	–	318,937	–	(318,937)	–
分配至一般準備	–	–	–	–	603,305	(603,305)	–
現金股利－普通股股利	–	–	–	–	–	(702,625)	(702,625)
現金股利－優先股股利	–	–	–	–	–	(615,046)	(615,046)
2019年12月31日結餘	20,075,000	9,632,791	15,177,917	1,818,292	8,404,853	1,758,150	56,867,003

38 未分配利潤(續)

(b)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續)

	股本	其他權益工具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未分配利潤	合計
2018年1月1日結餘	20,075,000	–	14,371,907	1,258,065	6,320,746	1,543,212	43,568,930
年內權益變動：							
年內淨利潤	–	–	–	–	–	2,425,547	2,425,547
其他綜合收益	–	–	772,564	–	–	–	772,564
綜合收益總額	–	–	772,564	–	–	2,425,547	3,198,111
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資本	–	9,632,791	–	–	–	–	9,632,791
分配至盈餘公積	–	–	–	242,555	–	(242,555)	–
分配至一般準備	–	–	–	–	1,480,802	(1,480,802)	–
分配至股東	–	–	–	–	–	(1,425,325)	(1,425,325)
2018年12月31日結餘	20,075,000	9,632,791	15,144,471	1,500,620	7,801,548	820,077	54,974,507

39 其他權益工具

(a) 本行於資產負債表日發行在外的優先股情況如下表列示：

發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發行時間	會計分類	股利率或利息率	發行價格	數量	原幣	折人民幣	到期日或續期情況	轉股條件
						(百萬美元)	*(百萬元)*		
境外優先股	2018/11/21	權益工具	5.60%	20美元／股	69,750,000	1,395	9,688	永久存續	強制轉股條款
減：發行費用							(55)		
賬面價值							9,633		

(b) 主要條款

(i) 股息

在境外優先股發行後的一定時期內採用相同股息率，隨後每隔5年重置一次(該股息率由基準利率加上初始固定息差確定)。初始固定息差為該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時股息率與基準利率之間的差值，且在存續期內保持不變。股息每一年度支付一次。

在確保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本行公司章程規定，本行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後，在有可分配稅後利潤的情況下，可以向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派發股息。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派發股息的順序在普通股股東之前。

本行宣派和支付全部境外優先股股息由本行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決定。若取消全部或部分境外優先股派息，需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如本行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境外優先股的派息，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次日起，直至恢復全額支付股息前，本行將不會向普通股股東分配利潤。

39 其他權益工具(續)

(b) 主要條款(續)

(ii) 股息累積方式

本次境外優先股採取非累積股息支付方式，即在本行決議取消全部或部分境外優先股派息的情形下，當期未向境外優先股股東足額派發股息的差額部分不累積至之後的計息期。

(iii) 剩餘利潤分配

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按照約定的股息率獲得股息後，不再同普通股股東一起參加剩餘利潤分配。

(iv) 強制轉股條款

當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發生時，即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時，本行有權在無需獲得境外優先股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將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本次境外優先股按照總金額全部或部分轉為H股普通股，並使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恢復到5.125%以上。在部分轉股情形下，本次境外優先股按同比例、以同等條件轉股。當境外優先股轉換為H股普通股後，任何條件下不再被恢復為優先股。

當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發生時，本行有權在無需獲得境外優先股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將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本次境外優先股按照總金額全部轉為H股普通股。當本次境外優先股轉換為H股普通股後，任何條件下不再被恢復為優先股。其中，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是指以下兩種情形的較早發生者：(1)中國銀監會認定若不進行轉股或減記，本行將無法生存；(2)相關部門認定若不進行公共部門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將無法生存。

39 其他權益工具(續)

(b) 主要條款(續)

(v) 有條件贖回條款

本次境外優先股自發行結束之日起5年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並符合相關要求，本行有權贖回全部或部分本次境外優先股。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贖回價格為發行價格加當期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

40 在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a) 本集團在第三方機構發起成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

本集團通過直接持有投資而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若干結構化主體中享有權益。這些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信託理財管理計劃、證券資產管理計劃及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這些結構化主體的性質和目的主要是管理第三方投資者的資產並賺取管理費，其融資方式是向投資者發行投資單位。

於12月31日，本集團通過直接持有投資而在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的賬面值及其在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相關資產負債項目列示如下：

	2019年	
	賬面值	最大風險敞口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2,592,344**	**32,592,344**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86,240,190**	**86,240,190**
合計	**118,832,534**	**118,832,534**

40 在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續)

(a) 本集團在第三方機構發起成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續)

	2018年	
	賬面值	最大風險敞口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7,155,060	37,155,06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54,564	154,564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18,708,580	118,708,580
合計	156,018,204	156,018,204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的賬面值與最大風險敞口相等。

(b) 在本集團作為發起人但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

本集團發起設立的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本集團發行的非保本理財產品。這些結構化主體的性質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資者的資產並收取管理費，其融資方式是向投資者發行投資產品。本集團在這些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投資者權益主要指在該等結構化主體發行的投資單位中的投資以及通過管理這些結構化主體賺取管理費收入。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直接持有投資以及應收管理手續費而在資產負債表中反映的資產賬面值金額不重大。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起設立但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非保本理財產品為人民幣56,623.70百萬元(2018：人民幣42,090.83百萬元)。

40 在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續)

(c) 本集團於年內發起但於12月31日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但享有權益的結構化主體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於1月1日後由本集團發起及發行，但於12月31日前到期的非保本理財產品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9,524.25百萬元(2018：人民幣48,248.86百萬元)。

41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包括資本充足率管理、資本融資管理以及經濟資本管理三個方面。其中資本充足率管理是資本管理的重點。本集團按照中國銀保監會的指引計算資本充足率。本集團資本分為核心一級資本、其他一級資本和二級資本。

資本充足率管理是資本管理的關鍵。資本充足率反映了本集團穩健經營和抵禦風險的能力。本集團資本充足率管理目標是在滿足法定監管要求的基礎上，根據實際面臨的風險狀況，參考國內先進同業的資本充足率水平及本集團經營狀況，審慎確定資本充足率目標。

本集團根據戰略發展規劃、業務擴張情況、風險變動趨勢等因素採用情景模擬、壓力測試等方法預測、規劃和管理資本充足率。

本集團按照中國銀保監會《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其他相關規定的要求計算資本充足率。

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中國銀保監會規定，本集團需在不晚於2018年末，滿足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低於7.50%，一級資本充足率不低於8.50%，資本充足率不低於10.50%的要求。

41 資本管理(續)

表內加權風險資產採用不同的風險權重進行計算，風險權重根據每一項資產、交易對手的信用、市場及其他相關的風險確定，並考慮合格抵押和擔保的影響。表外敞口也採用了相同的方法計算，同時針對其或有損失的特性進行了調整。市場風險加權資產根據標準法計量。操作風險加權資產根據基本指標法計量。

本集團的資本充足率及相關數據是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為基礎進行計算。

41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按照中國銀監會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其他相關規定計算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的資本充足率如下：

	2019年	2018年
核心一級資本		
–實收資本	**20,075,000**	20,075,000
–資本公積可計入部分	**14,657,943**	14,605,828
–盈餘公積	**1,818,292**	1,500,620
–一般風險準備	**8,934,907**	7,884,326
–未分配利潤	**1,261,325**	783,400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523,036**	373,274
核心一級資本調整項目		
–商譽	**(970,780)**	(468,397)
–其他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除外)。	**(474,067)**	(240,805)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45,825,656**	44,513,246
其他一級資本	**9,702,529**	9,682,561
一級資本淨額	**55,528,185**	54,195,807
二級資本		
–發行工具與股本溢價	**9,999,491**	9,999,668
–超額貸款損失準備	**4,453,133**	3,482,673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139,475**	99,540
總資本淨額	**70,120,284**	67,777,688
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538,420,776**	471,778,961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8.51%**	9.44%
一級資本充足率	**10.31%**	11.49%
資本充足率	**13.02%**	14.37%

42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019年	2018年
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325,152**	55,712,428
減：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712,428**	43,080,0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額	**19,612,724**	12,632,362

(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9年	2018年
庫存現金	**1,426,013**	1,473,473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6,900,408**	24,455,110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0,447,605**	12,163,83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6,828,910**	16,335,753
拆出資金	**9,722,216**	1,284,259
合計	**75,325,152**	55,712,428

43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

(a) 關聯方關係：

(i)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包括本行直接或間接持股5%或以上的股東，或在本行有權委派董事的股東。

對本行的持股比例：

	2019年	2018年
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7.01%**	7.01%
河南能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6.48%**	6.48%
永城煤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5.76%**	5.76%
天堃投資有限公司	**3.62%**	4.99%
河南盛潤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3.75%**	3.75%

* 於2019年12月31日，河南能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於本行擁有的權益包括永城煤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河南國龍礦業建設有限公司、永城精創實業有限公司、商丘天龍投資有限公司、安陽化學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河南能源化工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以及開封鐵塔橡膠(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的權益。

(ii) 本行的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有關本行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詳情載於附註23。

(iii) 其他關聯方

其他關聯方可為自然人或法人，包括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以及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控制的或共同控制的實體及其子公司及附註43(a)所載本行主要股東或其控股股東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

43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續)

(b) 關聯方交易及餘額：

(i) 本行與主要股東之間的交易：

	2019年	2018年
年內交易：		
利息收入	**46,958**	77,587
利息支出	**660**	852

	2019年	2018年
年末餘額：		
投資性金融資產	**849,946**	847,704
發放貸款及墊款	**–**	300,596
吸收存款	**102,915**	86,75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5,274**	–

	2019年	2018年
表外項目年末餘額：		
國內信用證開立	**300,000**	–

(ii) 本行與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

本行附屬公司為其關聯方。本行與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以及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於合併時抵銷，因此於本附註內不予披露。

43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續)

(b) 關聯方交易及餘額：(續)

(iii) 本行與其他關聯方及合營企業之間的交易：

	2019年	2018年
年內交易：		
利息收入	**278,744**	258,241
利息支出	**94,700**	117,469
營業費用	**11,911**	9,538

	2019年	2018年
年末餘額：		
發放貸款及墊款	**1,066,832**	3,694,991
投資性金融資產	**3,052,588**	2,483,920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04,123**	–
拆出資金	**1,727,364**	–
使用權資產	**40,683**	–
吸收存款	**2,439,256**	4,354,19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639,612**	1,849,884
租賃負債	**42,039**	–

	2019年	2018年
表外項目年末餘額：		
國內信用證開立	**–**	3,610,000
銀行承兌匯票	**2,948,695**	3,254,728
非融資性保函	**11,500**	1,500

43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續)

(c) 關鍵管理人員

關鍵管理人員是指有權力直接或間接地計劃、指揮和控制本集團活動的人員，包括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以及高級管理人員。

(i) 本集團與關鍵管理人員之間的交易

	2019年	2018年
年內交易：		
利息收入	**760**	499
利息支出	**206**	128

	2019年	2018年
年末餘額：		
發放貸款及墊款	**12,282**	17,815
吸收存款	**15,037**	11,166

(ii)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關鍵管理人員的合計薪酬如下表所示：

	2019年	2018年
薪金及其他酬金	**13,303**	13,542
酌定花紅	**28,391**	23,620
社會保險、福利、住房公積金等單位繳存部分	**1,923**	3,621
合計	**43,617**	40,783

43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續)

(d) 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貸款及墊款

本集團向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發放的貸款及墊款乃根據第622章新香港公司條例附表11第78條，參考第32章前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如下：

	2019年	2018年
報告期未償還貸款金額合計	**12,262**	17,788
報告期內發放貸款最高金額合計	**12,262**	17,788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概無已到期但尚未支付款項，亦無對該等貸款的本金或利息計提任何減值準備。

44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條線將業務劃分為不同的營運分部，從而進行業務管理。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已按與內部報送信息一致的方式列報，這些內部報送信息是提供給本集團管理層以向分部分配資源並評價分部業績。本集團以經營分部為基礎，確定了下列報告分部：

公司銀行業務

該分部向公司類客戶、政府機關和金融機構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企業貸款、貿易融資、存款服務、代理服務、顧問與諮詢服務、匯款和結算服務及擔保服務等。

44 分部報告(續)

零售銀行業務

該分部向個人客戶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個人貸款、存款服務、銀行卡服務和個人理財和匯款服務等。

資金業務

該分部經營本集團的資金業務，包括於銀行間進行同業拆借交易、回購交易及投資。資金業務分部亦包括債務證券。資金業務分部還對本集團流動性頭寸進行管理，包括發行債券。

其他

該分部包括不能直接歸屬於或以合理基準分配到某一分部的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

分部資產及負債和分部收入、費用及經營業績是按照本集團會計政策計量。

內部收費及轉讓定價是參考市場價格確定，並已在各分部的業績中反映。與第三方交易產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對外利息淨收入／支出」列示，內部收費及轉讓定價調整所產生的利息淨收入和支出以「分部間利息淨收入／支出」列示。

分部收入、支出、資產與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某一分部，以及按合理的基準分配至該分部的項目。分部收入、支出、資產和負債包含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抵銷的內部往來的餘額和內部交易。分部資本性支出是指在2019年和2018年期內分部購入的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所發生的支出總額。

44 分部報告(續)

	2019年				
	公司銀行業務	零售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	合計
營業收入					
對外利息收入淨額	10,468,811	4,316,122	824,665	–	15,609,598
分部間利息(支出)／收入淨額	(1,061,026)	1,575,404	(514,378)	–	–
利息收入淨額	9,407,785	5,891,526	310,287	–	15,609,598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207,297	441,322	216,953	–	1,865,572
交易收益淨額	11,196	–	272,383	–	283,579
投資證券所得(損失)／收益淨額	(368,271)	–	1,479,835	–	1,111,564
其他營業收入	40,594	6,510	3,264	101,164	151,532
營業收入	10,298,601	6,339,358	2,282,722	101,164	19,021,845
營業支出	(3,291,111)	(3,133,924)	(652,467)	(408,843)	(7,486,345)
資產減值損失	(5,099,634)	(1,549,562)	(369,329)	(129,758)	(7,148,283)
應佔合營企業稅後利潤	–	–	(26,581)	–	(26,581)
稅前利潤／(虧損)	1,907,856	1,655,872	1,234,345	(437,437)	4,360,636
分部資產	356,178,854	175,115,899	172,538,886	2,400,629	706,234,268
遞延稅項資產	–	–	–	3,650,761	3,650,761
資產合計	356,178,854	175,115,899	172,538,886	6,051,390	709,885,029
分部負債	214,334,597	203,617,982	229,711,478	4,389,908	652,053,965
負債合計	214,334,597	203,617,982	229,711,478	4,389,908	652,053,965
其他分部信息					
－折舊及攤銷費用	644,592	323,091	162,000	6,362	1,136,045
－資本開支	637,285	319,428	160,163	6,290	1,123,166

44 分部報告(續)

	2018年				
	公司銀行業務	零售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	合計
營業收入					
對外利息收入淨額	10,508,427	2,773,755	462,006	–	13,744,188
分部間利息(支出)／收入淨額	(1,747,008)	2,060,075	(313,067)	–	–
利息收入淨額	8,761,419	4,833,830	148,939	–	13,744,188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945,360	192,596	142,277	–	1,280,233
交易收益淨額	14,139	–	351,067	–	365,206
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	8,700	–	1,294,832	–	1,303,532
其他營業收入	3,488	543	296	86,124	90,451
營業收入	9,733,106	5,026,969	1,937,411	86,124	16,783,610
營業支出	(3,289,683)	(2,713,970)	(635,911)	(317,951)	(6,957,515)
資產減值損失	(5,050,789)	(1,530,120)	(200,627)	(70,009)	(6,851,545)
稅前利潤／(虧損)	1,392,634	782,879	1,100,873	(301,836)	2,974,550
分部資產	249,607,938	139,949,449	226,119,365	1,264,869	616,941,621
遞延稅項資產	–	–	–	3,502,648	3,502,648
資產合計	249,607,938	139,949,449	226,119,365	4,767,517	620,444,269
分部負債	200,695,973	152,124,134	210,359,239	1,587,167	564,766,513
負債合計	200,695,973	152,124,134	210,359,239	1,587,167	564,766,513
其他分部信息					
－折舊及攤銷費用	511,642	213,685	116,478	3,466	845,271
－資本開支	463,961	193,770	105,623	3,143	766,497

2019年，本集團調整了公司銀行業務與資金業務之間的部分投資的內部管理方式。為了確保信息披露的可比性，對2018年分部報告的比較數字進行了相應的重述。

45 風險管理

本集團金融工具使用方面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操作風險。

本集團在下文主要論述上述風險敞口及其形成原因，風險管理目標、政策和過程、計量管理風險的方法等。

本集團已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以識別和分析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設定適當的風險可接受水平並設計相應的內部控制程序，以監控本集團的風險水平。本集團會定期重檢這些風險管理政策及有關內部控制制度，以適應市場情況或本集團經營活動的改變。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也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內部控制系統的執行是否符合風險管理政策。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債務人或交易對手沒有履行合同約定的對本集團的義務或承諾而使本集團可能蒙受損失的風險。信用風險主要來自貸款組合、債券投資組合及各種形式的擔保。

信貸業務

董事會擬定本集團風險管理戰略和可接受的總體風險水平，並對本集團的風險控制情況進行監督和對風險狀況及風險管理政策進行定期評估，提出完善本集團與風險管理有關的內控的意見。本集團從事信用風險管理的職能部門主要包括授信審批部、信貸管理部和風險管理部等部門。風險管理部負責本集團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的總體推進與風險監控和管理，並負責有關風險管理政策的制定。授信審批機構獨立於客戶關係及產品管理部門，確保授信審批的獨立性。各分行及事業部等前線部門按照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制度與流程開展信貸業務。

45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信貸業務(續)

本集團不斷完善內部控制機制，強化信貸業務全流程管理，按照有效制衡的原則，將信貸業務管理各環節的責任落實到各部門和崗位，並建立了全面考核和全員問責機制。

對於公司及同業信貸業務，本集團制定了信貸投向政策，針對不同的行業分別制定行業組合限額並實行動態監控，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集團的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覆蓋授信調查、信用審批和貸後管理等關鍵環節。本集團在授信調查環節，進行客戶信用風險評級並完成授信調查報告；審查審批環節，信貸業務均須經過有權審批人員審批；貸後管理環節，本集團對已啟用授信項目進行持續監控，對任何可能對借款人還款能力造成影響的負面事件立即預警，並採取應對措施，防範和控制風險。

對於個人信貸業務，本集團加強對申請人的信用評估工作，客戶經理受理個人信貸業務時需要對信貸申請人收入、信用記錄和貸款償還能力等進行評估。客戶經理的報批材料和建議提交專職貸款審批機構或人員進行審批。本集團對個人貸款進行貸後監控，重點關注借款人的償款能力和抵押物狀況及其價值變化情況。一旦貸款出現逾期，本集團將根據標準化催收作業流程開展催收工作。

本集團採用貸款風險分類方法管理貸款組合風險狀況。貸款按風險程度分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及損失五類。後三類被視為已減值貸款和墊款，當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證明客觀減值證據存在，並可能出現損失時，該貸款被界定為已減值貸款和墊款。減值損失將視情況以組合或個別方式評估。

45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資金業務

本集團根據交易產品、交易對手、交易對手所在地理區域設定信用額度，通過系統實時監控信用額度的使用狀況，並會定期重檢及調整信用額度。

信用風險管理

自2018年1月1日起實施IFRS9以來，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採取以下方式劃分階段以管理信用風險：

階段一

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按照相當於該金融工具未來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損失準備。

階段二

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已顯著增加，按照相當於該金融工具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損失準備。

階段三

金融資產違約並被視為信用減值。

45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信用風險管理(續)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當觸發某個或多個定量、定性標準或上限指標時，本集團認為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已發生顯著增加。

如果借款人被列入預警清單並且滿足以下一個或多個標準：

- 信用利差顯著上升
- 借款人出現業務、財務和經濟狀況的重大不利變化
- 申請寬限期或債務重組
- 借款人經營情況的重大不利變化
- 擔保物價值變低(僅針對抵質押貸款)
- 出現現金流／流動性問題的早期跡象，例如應付賬款／貸款還款的延期
- 如果借款人在合同付款日後逾期超過30天仍未付款。

本集團對貸款及資金業務相關的金融工具使用預警清單監控信用風險，並在交易對手層面進行定期評估。用於識別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標準由管理層定期監控並覆核其適當性。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將任何金融工具視為具有較低信用風險而不再比較資產負債表日的信用風險與初始確認時相比是否顯著增加。

45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信用風險管理(續)

違約及已發生信用減值資產的定義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發生信用減值。當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時，金融資產即發生信用減值。

金融資產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借款人很可能會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發生重大變化；
- 由於借款人財務困難導致相關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或
- 逾期超過90天。

上述標準適用於本集團所有的金融工具，且與內部信用風險管理所採用的違約定義一致。

45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信用風險管理(續)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本集團根據上述階段劃分，使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來計量金融資產損失準備。

預期信用損失是違約概率(PD)、違約風險敞口(EAD)及違約損失率(LGD)三者的乘積折現後的結果。相關定義如下：

- 違約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來12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無法履行其償付義務的可能性；

- 違約風險敞口是指在未來12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在違約發生時，本集團應被償付的金額；

- 違約損失率是指本集團對違約敞口發生損失程度作出的預期。根據交易對手的類型、追索的方式和優先級，以及擔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獲得性不同，違約損失率也有所不同。

本集團通過預計未來各年中單個敞口或資產組合的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和違約風險敞口，來確定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將這三者相乘並根據其存續(即沒有在更早期間發生提前還款或違約的情況)的可能性進行調整。這種做法可以計算出未來各月的預期信用損失。再將各月的計算結果折現至資產負債表日並加總。預期信用損失計算中使用的折現率為初始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整個存續期違約概率是運用到期模型、以12個月違約概率推導而來。到期模型描述了資產組合整個存續期的違約情況演進規律。該模型基於歷史觀察數據開發，並適用於同一組合和信用等級下的所有資產。上述方法得到經驗分析的支持。

45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信用風險管理(續)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續)

12個月及整個存續期的違約風險敞口根據預期還款安排確定，不同類型的產品將有所不同。

本集團每季度監控並覆核預期信用損失計算相關的假設，包括各期限下的違約概率及擔保物價值的變動情況。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及預期信用損失的計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團通過歷史數據分析，識別出影響各資產組合的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的關鍵經濟指標，包括GDP、工業增加值、CPI等。

本報告期內，估計技術或關鍵假設未發生重大變化。

(i)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本集團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為報告期末每項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

45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按資產質量的分佈列示如下

	2019				
	發放貸款及墊款	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投資性金融資產(*)	應收融資租賃款
評估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融資產餘額					
-未逾期未發生信用減值	282,015,131	30,627,441	16,828,910	205,431,367	25,909,393
小計	282,015,131	30,627,441	16,828,910	205,431,367	25,909,393
評估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餘額					
-已逾期未發生信用減值	3,237,576	-	-	-	991,324
-未逾期未發生信用減值	6,003,819	-	-	150,000	1,555,564
小計	9,241,395	-	-	150,000	2,546,888
評估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餘額					
-已逾期已發生信用減值	6,704,640	19,027	-	3,718,532	209,230
-未逾期已發生信用減值	1,243,540	-	-	-	-
小計	7,948,180	19,027	-	3,718,532	209,230
應計利息	1,796,820	291,561	11,170	2,519,468	-
減：減值損失準備	(9,771,416)	(25,167)	(1,530)	(1,960,959)	(806,489)
淨值	291,230,110	30,912,862	16,838,550	209,858,408	27,859,022

45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按資產質量的分佈列示如下(續)

	2018年			
	發放貸款及墊款	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投資性金融資產(*)
評估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融資產餘額				
－已逾期未發生信用減值	27,136	–	–	–
－未逾期未發生信用減值	238,172,483	25,664,201	16,336,610	201,605,544
小計	238,199,619	25,664,201	16,336,610	201,605,544
評估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餘額				
－已逾期未發生信用減值	4,651,373	–	–	479,900
－未逾期未發生信用減值	5,282,857	–	–	114,500
小計	9,934,230	–	–	594,400
評估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餘額				
－已逾期已發生信用減值	6,236,266	19,027	–	8,524,970
－未逾期已發生信用減值	–	–	–	–
小計	6,236,266	19,027	–	8,524,970
應計利息	1,495,535	235,327	9,431	2,029,384
減：減值損失準備	(9,313,961)	(23,008)	(857)	(4,001,623)
淨值	246,551,689	25,895,547	16,345,184	208,752,675

* 投資性金融資產不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權益工具投資。

45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按資產質量的分佈列示如下(續)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評估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已逾期且未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和墊款所對應的抵押物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4,426.53百萬元。本集團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和墊款所對應的抵押物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682.97百萬元。抵押物主要包括土地、樓宇、機器及設備等。抵押物的公允價值乃由本行基於可用的最新外部估值，並根據處置經驗及現時市況作出調整後作出。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評估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已逾期且未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和墊款所對應的抵押物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4,858.49百萬元。本集團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和墊款所對應的抵押物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175.66百萬元。抵押物主要包括土地、樓宇、機器及設備等。抵押物的公允價值乃由本行基於可用的最新外部估值，並根據處置經驗及現時市況作出調整後作出。

(iii) 經重組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無經重新發放的貸款及墊款。

45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iv) 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應收同業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款項包括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以及交易對手為同業及非銀行金融機構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同業及其他非銀行金融機構款項評級參照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主要評級機構出具的評級。

	2019年	2018年
未逾期亦未減值		
評級		
–A至AAA級	**39,224,592**	31,364,424
–無評級	**8,526,820**	10,876,307
總額	**47,751,412**	42,240,731

(v) 債券

本集團採用信用評級方法來管理債券投資組合的信用風險。債券評級參照債券發行人所在地主要評級機構的評級。於12月31日，債券投資賬面值按評級機構的評級分析如下：

	2019年	2018年
未逾期亦未減值		
評級		
–AAA級	**4,145,301**	3,622,616
–AA-至AA+級	**3,126,600**	3,213,453
–A-至A+級	**10,106**	–
–無評級	**124,956,299**	85,577,823
總額	**132,238,306**	92,413,892

45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利率、匯率、商品價格和股票價格等)的不利變動，而使本集團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

董事會承擔對本集團市場風險管理實施監控的最終責任，確保本集團有效地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各項業務所承擔的各類市場風險。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在董事會的授權範圍內對市場風險管理情況進行監控，審核高級管理層提出的關於市場風險管理的戰略、政策、程序以及可以承受市場風險水平的有關建議。本集團業務經營和發展中所面臨的市場風險絕大部分集中於資金業務。金融市場部負責開展資金投資與自營交易業務以及匯兑風險的每日監控及管理。計劃財務部負責銀行帳戶下的利率風險日常監控與管理。風險管理部負責制定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及流程，以及識別、計量及監控本集團市場風險。

敏感性分析是以總體敏感度額度及每個檔期敏感度額度控制，按照不同期限分檔計算利率風險。

情景分析是一種多因素分析方法，結合設定的各種可能情景的發生概率，研究多種因素同時作用時可能產生的影響。

外匯敞口分析是衡量匯率變動對本集團當期損益影響的一種方法。外匯敞口主要來源於本集團資產負債表內外業務中的貨幣錯配。

敏感性缺口分析是衡量利率變動對本集團當期損益影響的一種方法。具體而言，就是將本集團所有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按照利率重新定價的期限劃分到不同的時間段以匡算未來資產和負債現金流的缺口。

45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壓力測試的結果是採用市場變量的壓力變動，對一系列前瞻性的情景進行評估，以測量對損益的影響。

有效久期分析是對不同的時段運用不同的權重，根據在特定的利率變化情況下，假設金融工具市場價值的實際百分比變化，來計算各時段風險權重，從而更好地反映利率的變動所導致的本集團資產和負債經濟價值的非線性變化。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包括來自商業銀行業務的重新定價風險和資金交易頭寸的風險。

重定價風險

重定價風險也稱為「期限錯配風險」，是最常見的利率風險形式，來源於銀行資產、負債和表外業務到期期限(就固定利率而言)或重新定價期限(就浮動利率而言)存在的差異。這種重新定價的不對稱使本集團的收益或內在經濟價值會隨着利率的變動而變化。

計劃財務部負責利率風險的計量、監測和管理。本集團定期評估各檔期重定價缺口的利率敏感性以及利率變動對本集團利息淨收入和經濟價值的影響。利率風險管理的主要目的是減少利率變動對利息淨收入和經濟價值的潛在負面影響。

交易性利率風險

交易性風險主要來自資金業務的投資組合。其利率風險是通過有效的久期分析監控。此外，本集團還採用輔助方法計算其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敏感度以公允價值因利率變動100個基點(1%)的相應變動表示。

45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i) 下表列示於12月31日，資產與負債按預期下一個重定價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的分佈：

	2019年					
	3個月內	3個月至一年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不計息	合計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70,673,960	–	–	–	1,444,681	72,118,641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0,445,927	410,000	–	–	17,972	10,873,899
拆出資金	9,726,974	10,038,400	–	–	273,589	20,038,963
衍生金融資產	–	–	–	–	15,138	15,13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6,827,380	–	–	–	11,170	16,838,550
發放貸款及墊款*(附註(1))*	208,767,847	43,015,516	23,916,141	13,733,786	1,796,820	291,230,110
投資性金融資產	25,089,847	40,298,436	104,586,439	37,364,218	44,728,818	252,067,758
應收融資租賃款	26,882,536	153,296	823,190	–	–	27,859,022
其他	–	–	–	–	18,842,948	18,842,948
總資產	368,414,471	93,915,648	129,325,770	51,098,004	67,131,136	709,885,029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3,624,288	12,916,351	–	–	104,113	16,644,75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61,373,444	–	–	–	204,630	61,578,074
拆入資金	15,846,563	11,939,520	–	–	272,646	28,058,729
交易性金融負債	–	–	–	–	20,437	20,437
衍生金融負債	–	–	–	–	295,741	295,74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66,514,614	–	–	–	30,290	66,544,904
吸收存款	222,202,532	69,542,216	92,404,576	97,792	5,484,413	389,731,529
已發行債券	26,504,105	39,878,712	2,999,602	9,999,491	338,508	79,720,418
其他	–	–	–	–	9,459,381	9,459,381
總負債	396,065,546	134,276,799	95,404,178	10,097,283	16,210,159	652,053,965
資產負債缺口	(27,651,075)	(40,361,151)	33,921,592	41,000,721	50,920,977	57,831,064

45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i) 下表列示於12月31日，資產與負債按預期下一個重定價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的分佈：(續)

	2018年					
	3個月內	3個月至一年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不計息	合計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63,049,054	–	–	–	1,495,468	64,544,52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2,163,833	3,640,000	–	–	59,706	15,863,539
拆出資金	1,284,259	8,572,128	–	–	175,621	10,032,008
衍生金融資產	–	–	–	–	43,096	43,09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6,335,753	–	–	–	9,431	16,345,184
發放貸款及墊款*(附註(1))*	189,569,543	41,484,016	12,045,207	1,957,388	1,495,535	246,551,689
投資性金融資產	27,299,327	51,472,113	104,468,466	23,483,385	45,922,571	252,645,862
其他	–	–	–	–	14,418,369	14,418,369
總資產	309,701,769	105,168,257	116,513,673	25,440,773	63,619,797	620,444,269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075,026	7,084,870	–	–	87,648	9,247,54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44,766,471	15,621,013	–	–	414,471	60,801,955
拆入資金	6,915,574	5,732,604	–	–	81,032	12,729,210
衍生金融負債	–	–	–	–	228,084	228,08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3,508,168	–	–	–	19,728	33,527,896
吸收存款	208,323,343	77,870,839	59,426,076	6,712	3,759,985	349,386,955
已發行債券	29,891,305	50,156,931	2,999,102	9,999,668	230,570	93,277,576
其他	–	–	–	–	5,567,293	5,567,293
總負債	325,479,887	156,466,257	62,425,178	10,006,380	10,388,811	564,766,513
資產負債缺口	(15,778,118)	(51,298,000)	54,088,495	15,434,393	53,230,986	55,677,756

附註：

(1) 於2019年12月31日，就發放貸款及墊款而言，「3個月內」類目分別包括人民幣5,228.06百萬元的已逾期款項(扣除減值損失準備)(2018年：人民幣5,990.55百萬元)。

45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ii) 利率敏感性分析

本集團採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變化對本集團淨損益及股東權益的可能影響。在假定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前提下，於2019年12月31日，假定利率上升100個基點將導致淨利潤減少人民幣434.47百萬元(2018：減少人民幣408.93百萬元)，股東權益減少人民幣1,668.68百萬元(2018：減少人民幣1,176.28百萬元)；利率下降100個基點將導致淨利潤增加人民幣434.47百萬元(2018：增加人民幣408.93百萬元)，股東權益增加人民幣1,668.68百萬元(2018：增加人民幣1,176.28百萬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基於本集團的資產和負債具有靜態的利率風險結構。有關的分析僅衡量一年內利率變化，反映為一年內本集團資產和負債的重新定價按年化計算對本集團淨損益和股東權益的影響。上述敏感性分析基於以下假設：

- 各報告期末利率變動適用於本集團所有的非衍生金融工具；
- 各報告期末利率變動100個基點是假定未來12個月內的利率變動；
- 收益率曲線隨利率變化而平行移動；
- 資產和負債組合併無其他變化；
- 其他變量(包括匯率)保持不變；及
- 不考慮管理層進行的風險管理措施的影響。

45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ii) 利率敏感性分析(續)

由於基於上述假設，利率增減導致本集團淨損益和股東權益出現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的結果不同。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本集團通過將以外幣為單位的資產與相同幣種的對應負債匹配來管理外匯風險。

45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外匯風險敞口如下：

	2019年				
	人民幣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港幣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合計 (折合人民幣)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71,951,437	165,558	211	1,435	72,118,641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6,696,978	2,804,196	1,351,895	20,830	10,873,899
拆出資金	17,939,750	2,099,213	–	–	20,038,96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6,838,550	–	–	–	16,838,550
發放貸款和墊款	287,491,441	3,738,669	–	–	291,230,110
投資性金融資產	239,172,269	9,761,192	3,134,297	–	252,067,758
應收融資租賃款	27,859,022	–	–	–	27,859,022
衍生金融資產	15,138	–	–	–	15,138
其他	18,529,568	313,380	–	–	18,842,948
總資產	686,494,153	18,882,208	4,486,403	22,265	709,885,029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6,644,752	–	–	–	16,644,75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58,290,130	3,276,091	140	11,713	61,578,074
拆入資金	27,031,865	1,026,864	–	–	28,058,72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66,544,904	–	–	–	66,544,904
吸收存款	389,731,529	–	–	–	389,731,529
應付債券	79,720,418	–	–	–	79,720,418
衍生金融負債	295,741	–	–	–	295,741
交易性金融負債	20,437	–	–	–	20,437
其他	9,239,183	208,964	11,087	147	9,459,381
總負債	647,518,959	4,511,919	11,227	11,860	652,053,965
資產負債缺口	38,975,194	14,370,289	4,475,176	10,405	57,831,064

45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續)

	2018年				
	人民幣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港幣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合計 (折合人民幣)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64,460,865	82,122	259	1,276	64,544,52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9,132,037	5,224,801	1,493,346	13,355	15,863,539
拆出資金	8,673,094	1,358,914	–	–	10,032,00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6,345,184	–	–	–	16,345,184
發放貸款和墊款	244,394,350	2,157,339	–	–	246,551,689
投資性金融資產	241,605,981	9,375,101	1,664,780	–	252,645,862
衍生金融資產	43,096	–	–	–	43,096
其他	14,197,891	217,853	2,625	–	14,418,369
總資產	598,852,498	18,416,130	3,161,010	14,631	620,444,269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9,247,544	–	–	–	9,247,54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59,773,200	1,022,624	53	6,078	60,801,955
拆入資金	11,292,933	1,436,277	–	–	12,729,21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33,527,896	–	–	–	33,527,896
吸收存款	349,386,955	–	–	–	349,386,955
應付債券	93,277,576	–	–	–	93,277,576
衍生金融負債	228,084	–	–	–	228,084
其他	5,500,411	36,291	30,444	147	5,567,293
總負債	562,234,599	2,495,192	30,497	6,225	564,766,513
資產負債缺口	36,617,899	15,920,938	3,130,513	8,406	55,677,756

45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續)

	2019年 增加／(減少)	2018年 增加／(減少)
稅後利潤及股東權益變動		
匯率上升100個基點	**53,330**	44,518
匯率下降100個基點	**(53,330)**	(44,518)

上述敏感性分析基於資產和負債具有靜態的匯率風險結構。有關的分析基於以下簡化假設：

- 匯率敏感度是指各幣種對人民幣匯率波動100個基點(基於報告日期的收市匯率)而造成的匯兌損益；
- 美元及其他貨幣對人民幣匯率同時同向波動；
- 所有敞口在到期後會保持不變；及
- 不考慮本集團進行的風險管理措施的影響。

由於基於上述假設，匯率變化導致本集團淨利潤和股東權益出現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的結果不同。

45 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商業銀行雖有清償能力，但無法及時獲得充足資金或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以應對資產增長或支付到期債務的風險。即使銀行的償付能力依然強勁，這種風險仍然存在。本集團根據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監測，並確保維持適當水平的高流動性資產。

本集團整體的流動性情況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管理。該委員會負責按監管要求和審慎原則制定流動性政策。政策目標包括：

- 維持穩健充足的流動性水平，建立科學完善的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確保在正常經營環境或壓力狀態下，都能及時滿足資產、負債及表外業務引發的支付義務和流動性需求，有效平衡資金的效益性和安全性；及

- 根據市場變化和業務發展，對資產負債規模和結構作出及時合理的調整，在確保流動性的前提下，適度追求利潤最大化和成本最小化，實現本行資金安全性、流動性和效益性的統一。

計劃財務部牽頭執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負責制定並定期修訂流動性風險管理戰略，負責對全行流動性風險的識別、計量、監測和緩釋管理。同時，計劃財務部負責日常頭寸管理與預測，並根據流動性管理戰略保持適當水平的高流動性資產組合。金融市場部根據計劃財務部的指令進行操作。遇有重大的支付需求或結構性變化時須及時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作出匯報並提出建議。

45 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本集團持有資產的資金來源大部分為吸收存款。近年來本集團吸收存款持續增長，並且種類和期限類型多樣化，成為穩定的資金來源。

本集團主要採用流動性缺口分析衡量流動性風險，並採用不同的情景分析和壓力測試以評估流動性風險的影響。

於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根據相關剩餘到期日分析如下：

45 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2019年							
	無期限 *附註(i)*	實時償還	1個月內	1個月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3,773,552	38,326,421	18,668	–	–	–	–	72,118,641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6,825,010	3,086,240	552,649	410,000	–	–	10,873,899
拆出資金	–	–	3,624,757	6,102,216	10,311,990	–	–	20,038,963
衍生金融資產	–	–	655	2,949	11,534	–	–	15,13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16,838,550	–	–	–	–	16,838,550
發放貸款及墊款	3,850,759	1,377,298	20,514,051	24,067,583	90,692,288	54,933,538	95,794,593	291,230,110
投資性金融資產	2,541,754	15,848,816	7,735,254	26,410,748	50,437,563	106,351,631	42,741,992	252,067,758
應收融資租賃款	788,730	207,871	25,661	–	1,274,182	25,562,578	–	27,859,022
其他	15,192,187	–	–	362,917	229,182	3,058,662	–	18,842,948
總資產	56,146,982	62,585,416	51,843,836	57,499,062	153,366,739	189,906,409	138,536,585	709,885,029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1,303,302	2,320,986	13,020,464	–	–	16,644,75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4,303,195	9,837,433	23,703,135	23,633,047	101,264	–	61,578,074
拆入資金	–	–	10,193,980	5,791,431	12,073,318	–	–	28,058,729
交易性金融負債	–	–	20,437	–	–	–	–	20,437
衍生金融負債	–	–	24,488	223,961	47,292	–	–	295,74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	–	62,911,698	3,633,206	–	–	–	66,544,904
吸收存款	–	187,959,185	13,188,292	24,659,817	70,355,065	93,470,279	98,891	389,731,529
已發行債券	–	–	4,833,147	21,778,897	39,878,712	3,091,980	10,137,682	79,720,418
其他	–	3,908,810	526,330	865,106	2,897,082	1,177,618	84,435	9,459,381
總負債	–	196,171,190	102,839,107	82,976,539	161,904,980	97,841,141	10,321,008	652,053,965
淨頭寸	56,146,982	(133,585,774)	(50,995,271)	(25,477,477)	(8,538,241)	92,065,268	128,215,577	57,831,064

45 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2018年							
	無期限 *附註(i)*	實時償還	1個月內	1個月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8,593,944	25,928,583	21,995	–	–	–	–	64,544,52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3,841,430	5,882,109	2,500,000	3,640,000	–	–	15,863,539
拆出資金	–	–	1,439,292	20,588	8,572,128	–	–	10,032,008
衍生金融資產	–	–	715	4,195	38,186	–	–	43,09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16,345,184	–	–	–	–	16,345,184
發放貸款及墊款	4,473,907	1,516,639	15,526,554	17,273,307	91,874,945	47,876,693	68,009,644	246,551,689
投資性金融資產	5,284,704	–	4,865,093	39,146,250	70,620,864	106,161,325	26,567,626	252,645,862
其他	10,915,721	–	–	265,195	52,821	3,184,632	–	14,418,369
總資產	59,268,276	31,286,652	44,080,942	59,209,535	174,798,944	157,222,650	94,577,270	620,444,269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1,124,607	1,038,067	7,084,870	–	–	9,247,54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2,013,414	7,045,794	24,982,826	26,759,921	–	–	60,801,955
拆入資金	–	–	–	6,959,891	5,769,319	–	–	12,729,210
衍生金融負債	–	–	66,660	122,716	38,708	–	–	228,08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	–	33,527,896	–	–	–	–	33,527,896
吸收存款	–	176,913,402	13,934,004	19,983,040	78,604,284	59,945,510	6,715	349,386,955
已發行債券	–	–	5,609,396	24,281,909	50,387,501	2,999,102	9,999,668	93,277,576
其他	–	1,146,029	479,732	1,060,473	2,095,605	769,075	16,379	5,567,293
總負債	–	180,072,845	61,788,089	78,428,922	170,740,208	63,713,687	10,022,762	564,766,513
淨頭寸	59,268,276	(148,786,193)	(17,707,147)	(19,219,387)	4,058,736	93,508,963	84,554,508	55,677,756

45 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附註：

(i)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中的無期限金額是指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與財政性存款。發放貸款及墊款和應收融資租賃款中的無期限類別包括所有已發生信用減值貸款和應收融資租賃款，以及已逾期超過一個月的款項。逾期一個月內的未發生信用減值發放貸款及墊款和應收融資租賃款歸入實時償還類別。投資項中無期限金額是指已發生信用減值或已逾期一個月以上的部分。股權投資亦於無期限中列示。

於12月31日，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貸款承諾根據未經折現合同現金使用分析如下：

	2019年							
	賬面值	未折現合同現金流量	實時償還	1個月內	1個月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6,644,752	16,959,549	–	1,312,492	2,337,353	13,309,704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61,578,074	62,613,051	4,431,939	9,846,441	23,986,766	24,235,565	112,340	–
拆入資金	28,058,729	28,453,097	–	10,202,681	5,843,185	12,407,231	–	–
交易性金融負債	20,437	20,442	–	20,442	–	–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66,544,904	66,572,805	–	62,927,340	3,645,465	–	–	–
吸收存款	389,731,529	398,303,951	188,079,105	13,213,635	24,777,529	71,272,335	100,832,895	128,452
已發行債券	79,720,418	86,147,023	–	5,502,393	21,854,110	40,591,494	6,116,686	12,082,340
租賃負債	973,877	1,079,451	–	23,262	87,029	251,726	650,370	67,064
非衍生金融負債合計	643,272,720	660,149,369	192,511,044	103,048,686	82,531,437	162,068,055	107,712,291	12,277,856
貸款承諾	–	20,392,315	–	20,392,315	–	–	–	–

45 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2018年							
	賬面值	未折現合同現金流量	實時償還	1個月內	1個月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9,247,544	9,307,853	–	1,129,519	1,044,874	7,133,460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60,801,955	61,523,914	2,013,979	7,054,740	25,146,959	27,308,236	–	–
拆入資金	12,729,210	12,934,961	–	–	6,970,094	5,964,867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33,527,896	33,538,131	–	33,538,131	–	–	–	–
吸收存款	349,386,955	354,817,239	176,937,370	13,975,186	20,078,559	79,584,678	64,234,657	6,789
已發行債券	93,277,576	99,910,484	–	5,620,000	24,440,000	51,882,350	5,502,384	12,465,750
非衍生金融負債合計	558,971,136	572,032,582	178,951,349	61,317,576	77,680,486	171,873,591	69,737,041	12,472,539
貸款承諾	–	9,342,671	–	9,342,671	–	–	–	–

上述未經折現合同現金使用分析可能與這些金融工具的實際現金流量存在差異。

45 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列示於財務報告日，本集團以淨額和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現合同現金流：

	2019年							
	賬面值	未折現合同現金流量	實時償還	1個月內	1個月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以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遠期合約	(279,084)	(288,371)	-	(24,060)	(226,502)	(37,809)	-	-
外匯掉期合約	(1,151)	(24,384)	-	(3,911)	(13,774)	(6,699)	-	-
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互換合約								
-現金流出	(15,504)	(15,727)	-	(666)	(3,050)	(12,011)	-	-
-現金流入	15,136	15,353	-	656	2,965	11,732	-	-
合計	(280,603)	(313,129)	-	(27,981)	(240,361)	(44,787)	-	-

	2018年							
	賬面值	未折現合同現金流量	實時償還	1個月內	1個月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以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遠期合約	(184,415)	(190,190)	-	(68,600)	-	(121,590)	-	-
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互換合約								
-現金流出	(43,669)	(44,283)	-	(721)	(4,261)	(39,301)	-	-
-現金流入	43,096	43,703	-	716	4,216	38,771	-	-
合計	(184,988)	(190,770)	-	(68,605)	(45)	(122,120)	-	-

本集團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以淨額交割的外匯遠期合約和外匯掉期合約，以及以全額交割的利率互換合約。

上述未經折現合同現金使用分析可能與這些衍生金融工具的實際現金流量存在差異。

45 風險管理(續)

(d)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是指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人員、系統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的風險。

本集團已經建立了層次化的操作風險管理體系以全面識別、評估、控制、管理和報告所有業務環節的操作風險。這套體系覆蓋了公司銀行、零售銀行、交易銷售、公司金融、支付結算、代理服務、資產管理等全部業務條線以及人力資源管理、財務管理、法律事務、反洗錢管理、行政辦公管理等全部支持輔助性活動。該體系的主要內容如下：

- 在高級管理層領導下的、前中後台各司其職的、層次化的操作風險管理結構；
- 以操作風險管理基本政策為核心的、覆蓋操作風險管理各個領域的較為完整的操作風險管理制度體系；
- 針對包括公共事件、自然災害、IT系統故障、擠提、盜搶等各類突發事件的應急預案體系和業務持續性方案體系；
- 操作風險管理績效考核機制和對各類違規違紀行為進行追究和處分的全員問責制度；及
- 以內部審計和合規檢查為基礎的獨立的風險評估體系。

46 公允價值

(a) 公允價值確定方法和假設

本集團在估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時運用了下述主要方法和假設：

(i) 債券及股權投資

對於存在活躍市場的債券及股權投資，其公允價值是按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確定的。

(ii) 投資性金融資產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折現率為報告期末的市場利率。

(iii) 已發行債券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

本集團已發行債券的公允價值是按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確定或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的。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是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的。折現率為報告期末的市場利率。本集團已制定了關於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和內部控制，確定了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框架、方法和程序。

(iv)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同及外匯掉期合同的公允價值是根據報告期末遠期外匯價格的現值與合同匯率之間的差額或根據市場報價來確定的。利率互換合同的公允價值是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

46 公允價值(續)

(b) 公允價值計量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存放中央銀行款項、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發放貸款及墊款以及投資。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和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主要以市場利率計息，並主要於一年內到期。因此這些款項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大部分發放貸款及墊款按與中國人民銀行利率相若的浮動利率定價。因此，這些貸款和墊款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採用估值技術評估公允價值。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列報。由於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期限較短或經常按市價重新定價等原因，其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合理相若。

(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應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吸收存款及已發行債券。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呈列。已發行債券的賬面值和公允價值於附註34中披露。其他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46 公允價值(續)

(c)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該等工具於報告期末以持續經營為基礎計量，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三個公允價值層級。將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的等級乃經參考以下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第一級估值： 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允價值；

第二級估值： 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致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非使用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及

第三級估值： 使用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當有可靠的市場報價時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當沒有可靠的市場報價時須要採用估值技術，比如通過對比其他類似的金融資產、現金流量折現等，採用的參數包括無風險利率、基準利率及信用點差。當使用現金流折現法時，管理層會盡最大的努力盡量準確地估計現金流，折現率則參考類似的金融產品。

46 公允價值(續)

(c) 公允價值層級(續)

	2019年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持續公允價值計量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42,185,454	–	42,185,454
衍生金融資產	–	15,138	–	15,13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投資性金融資產	–	53,475,148	–	53,475,14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	25,981,033	–	25,981,033
合計	–	121,656,773	–	121,656,773
負債				
交易性金融負債	–	20,437	–	20,437
衍生金融負債	–	295,741	–	295,741
合計	–	316,178	–	316,178

46 公允價值(續)

(c) 公允價值層級(續)

	2018年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持續公允價值計量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43,869,291	–	43,869,291
衍生金融資產	–	43,096	–	43,09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投資性金融資產	–	43,693,209	–	43,693,20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	19,023,990	–	19,023,990
合計	–	106,629,586	–	106,629,586
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228,084	–	228,084

於報告期內貴公司及本行金融工具的第一階層、第二階層和第三階層之間沒有發生重大轉換。

47 委託貸款業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委託貸款業務，以其委託的資金發放委託貸款。本集團的委託貸款業務均不須本集團承擔任何信貸風險，本集團只以代理人的身份，根據委託方的指示持有和管理這些資產及負債，並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手續費。由於委託資產並不屬於本集團的資產，未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多餘資金於吸收存款內反映。

	2019年	2018年
委託貸款	**22,588,712**	29,033,871
委託貸款資金	**22,588,712**	29,033,871

48 承擔及或有事項

(a) 信貸承諾

本集團的信貸承諾包括貸款、承兑匯票、信用證及財務擔保。

本集團貸款承諾是指已審批並簽訂合同的尚未支用貸款額度。本集團提供財務擔保及信用證服務，以保證客戶向第三方履行合約。承兑是指本集團對客戶簽發的匯票作出的兑付承諾。本集團管理層預期大部分的承兑匯票均會同時與客戶償付款項結清。

	2019年	2018年
銀行承兑匯票	**45,126,569**	36,986,944
開出信用證	**13,298,001**	11,444,126
貸款承諾	**20,392,315**	9,342,671
開出保函	**3,983,305**	2,902,950
合計	**82,800,190**	60,676,691

上述信貸承諾業務可能使本集團承擔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定期評估其或有損失並在必要時確認預計負債。由於有關授信額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使用，上述合同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的預期現金流出。

48 承擔及或有事項(續)

(b)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

	2019年	2018年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	**37,643,903**	29,522,574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指參照中國銀監會發出的指引計算的金額。

(c) 經營租賃承諾

於12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的有關房屋等經營租賃協議，本集團需在以下期間支付的最低租賃付款額為：

	2018年
1年以內(含1年)	238,730
1年以上5年以內(含5年)	634,664
5年以上	251,231
合計	1,124,625

本集團是在租約下持有若干物業、運輸設備、電子設備及其他辦公設備的承租人，而這些物業、運輸設備、電子設備及其他辦公設備先前被列為《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下的經營租賃。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首次採用經修正的追溯調整法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並將未償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為租賃負債(參見附註2(3))。自2019年1月1日起，未償付租賃付款的現值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要求確認為租賃負債(見附註2(3)和附註35)。

48 承擔及或有事項(續)

(d) 資本支出承諾

於12月31日，本集團已授權的資本支出承諾如下：

	2019年	2018年
已訂約但未支付	**231,697**	434,240
已授權但未訂約	**11,825**	16,994
合計	**243,522**	451,234

(e) 未決訴訟及糾紛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有作為被起訴方的未決訴訟案件及糾紛，涉及估計總額為人民幣717.02百萬元(2018：人民幣842.30百萬元)。本集團確認了相關訴訟預計負債，我們認為此為合理及充分。

49 本行財務狀況表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19年	2018年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70,872,293**	63,496,85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6,712,491**	16,336,149
拆出資金		**21,976,611**	10,082,011
衍生金融資產		**15,138**	43,09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6,838,550**	16,095,184
發放貸款及墊款		**283,688,087**	231,672,644
投資性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性金融資產		**42,176,421**	43,535,08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投資性金融資產		**52,735,645**	43,419,177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投資性金融資產		**156,407,156**	165,083,362
對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	23	**6,183,968**	1,188,202
物業及設備		**4,147,089**	3,995,797
遞延稅項資產		**3,438,586**	3,422,037
商譽		**468,397**	468,397
其他資產		**8,382,831**	6,105,079
資產總計		**674,043,263**	604,943,075

49 本行財務狀況表(續)

	2019年	2018年
負債及權益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6,386,752**	8,508,83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62,714,963**	61,519,557
拆入資金	**8,532,085**	7,038,791
交易性金融負債	**20,437**	–
衍生金融負債	**295,741**	228,08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66,544,904**	33,527,896
吸收存款	**379,211,878**	340,434,351
應交所得稅	**673,224**	1,044,812
已發行債券	**76,559,274**	93,277,576
其他負債	**6,237,002**	4,388,665
負債合計	**617,176,260**	549,968,568
權益		
股本	**20,075,000**	20,075,000
其他權益工具		
－優先股	**9,632,791**	9,632,791
資本公積	**15,177,917**	15,144,471
盈餘公積	**1,818,292**	1,500,620
一般準備	**8,404,853**	7,801,548
未分配利潤	**1,758,150**	820,077
股東權益合計	**56,867,003**	54,974,507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674,043,263**	604,943,075

50 期後事項

自2020年初以來，新型冠狀病毒爆發給本集團的經營環境帶來了額外的不確定性，並對本集團的經營產生了影響。本集團一直密切關注事態發展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並已制定應急措施。

新型冠狀病毒在一定程度上會影響實體的經營和中國的經濟環境，從而影響本集團信貸資產的質量和利潤。影響的嚴重程度取決於防疫情況、持續時間和措施的執行情況。

本集團將持續監察有關情況，並評估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截至報告日期，評估仍在進行中。

51 比較期數字

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起實施新租賃準則(IFRS 16)。在準則轉換方法的選擇上，本集團未重述比較期信息。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詳細披露內容見附註2(3)。

52 已頒佈但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新準則和解釋的可能影響

於2019年12月31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尚未生效的修訂及新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本集團在本財務報表中尚未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及新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待定

52 已頒佈但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新準則和解釋的可能影響(續)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的修訂－對業務的定義作出澄清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旨在對業務的定義作出澄清。本次修訂新增了執行集中度測試的選擇。如果財務報表編製者選擇不採用集中度測試，或者測試不通過，則評估應重點關注是否存在實質性過程。本次修訂變更的結果是，新的業務定義範圍縮小，這可能導致確認為企業合併的交易減少。相關修訂可能要求主體進行複雜的評估，以確定一項交易是企業合併還是資產購買。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修訂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影響。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報》和《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差錯》的修訂－重要性的定義

該修訂澄清了重要性的定義，並提供了如何應用該定義的指引，在該修訂頒佈之前這些指引分散在其他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此外，定義的相關說明得到了改進，並且該修訂確保了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重要性的定義保持一致。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修訂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

該準則的頒佈旨在解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引發的可比性問題，為簽發保險合同的公司在財務報表中對保險合同進行確認、計量、列報和披露制定了單一的、以原則為基礎的準則。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影響。

52 已頒佈但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新準則和解釋的可能影響(續)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在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中的投資》的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投入資產

該修訂針對在與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交易中喪失對資產的控制權引入了新要求。相關要求中規定當被轉移的資產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中對「業務」的定義時，主體應全額確認利得。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修訂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影響。

以下所載的資料不構成年度財務報告的一部分，有關資料僅供參考。

1 流動性覆蓋率及槓桿率

	於2019年12月31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平均
流動性覆蓋率(人民幣及外幣)	**158.83%**	**130.97%**

	於2018年12月31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平均
流動性覆蓋率(人民幣及外幣)	124.73%	140.35%

根據《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規定(試行)》，商業銀行流動性覆蓋率應當於2018年底前達到100%。在過渡期內，應當於2014年底、2015年底、2016年底及2017年底分別達到60%、70%、80%、90%。

槓桿率

	於2019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2月31日
槓桿率	**7.23%**	8.05%

2015年4月1日起，本集團按照原中國銀監會《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修訂)》的要求計算槓桿率並披露相關信息。原中國銀監會要求商業銀行的槓桿率不得低於4%。

以上流動性覆蓋率比例及槓桿率為根據原中國銀監會公佈的相關規定及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信息計算。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淨穩定資金比例

	於2019年12月31日	於2019年9月30日	於2019年6月30日	於2019年3月31日	於2018年12月31日
可用的穩定資金	**373,261,485**	**375,032,676**	**370,756,491**	**360,615,768**	338,494,967
所需的穩定資金	**340,227,052**	**342,548,691**	**349,604,632**	**322,461,449**	313,264,357
淨穩定資金比例	**109.71%**	**109.48%**	**106.05%**	**111.83%**	108.05%

3 貨幣集中度

	2019年12月31日			
	美元（折合人民幣）	港元（折合人民幣）	其他（折合人民幣）	合計（折合人民幣）
即期資產	**18,882,208**	**4,486,403**	**22,265**	**23,390,876**
即期負債	**(4,511,919)**	**(11,227)**	**(11,860)**	**(4,535,006)**
淨長頭寸	**14,370,289**	**4,475,176**	**10,405**	**18,855,870**

	2018年12月31日			
	美元（折合人民幣）	港元（折合人民幣）	其他（折合人民幣）	合計（折合人民幣）
即期資產	18,416,130	3,161,010	14,631	21,591,771
即期負債	(2,495,192)	(30,497)	(6,225)	(2,531,914)
淨長頭寸	15,920,938	3,130,513	8,406	19,059,857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並無結構化頭寸。

4 國際債權

本集團對中國境外的第三方的債權被視作國際債權。

國際債權包括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以及金融投資。

當一個國家或地區計入全部風險轉移後，構成國際債權總金額10%或以上時，即予以呈報。只有在申索擔保人所處國家與被索方不同，或申索是向一家銀行的境外分支機構提出，而該銀行的總行位於另一個國家的情況下，風險才會轉移。

	2019年12月31日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公共實體	非同業私人機構	合計
亞太地區	**4,452,748**	**–**	**8,941,321**	**13,394,069**
北美	**4,450**	**–**	**–**	**4,450**
其他	**4,023**	**–**	**–**	**4,023**
	4,461,221	**–**	**8,941,321**	**13,402,542**

	2018年12月31日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公共實體	非同業私人機構	合計
亞太地區	7,640,569	–	8,388,540	16,029,109
北美	132,922	–	–	132,922
其他	9,027	–	–	9,027
	7,782,518	–	8,388,540	16,171,058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5 已逾期貸款及墊款餘額

	於2019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2月31日
本金或利息已逾期達以下期間的貸款及墊款		
–3至6個月(含6個月)	**1,266,448**	720,577
–6個月至1年(含1年)	**1,574,855**	1,981,970
–超過1年	**2,966,616**	3,413,349
合計	**5,807,919**	6,115,896
佔貸款及墊款總額百分比		
–3至6個月(含6個月)	**0.42%**	0.28%
–6個月至1年(含1年)	**0.53%**	0.78%
–超過1年	**0.99%**	1.34%
合計	**1.94%**	2.40%

釋義

「公司章程」	指	本行的公司章程，或會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行」、「我們」或「中原銀行」	指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於2014年12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倘文義所需)包括其前身、分行及支行以及所有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系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前稱
「中國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系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前稱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河南銀保監局」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河南監管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度報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消費金融公司」	指	河南中原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於2016年12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行的子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釋義

「內資股」	指	本行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H股」	指	本行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優先股」或「境外優先股」	指	本行已發行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69,750,000股每股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元的非累積永續境外優先股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日期」	指	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的日期，為2017年7月19日
「盧氏中原村鎮銀行」	指	盧氏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公司，於2012年5月15日在中國成立，為本行的子公司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創業板並行運作「標準守則」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釋義

「九家村鎮銀行」	指	信陽平橋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淇縣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陽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平財富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平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盧氏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襄城匯浦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鄉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央行」或「中央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報告期」	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本行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股份及H股股份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邦銀金租」	指	邦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行的子公司
「安邦人壽」	指	安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農商銀行」	指	成都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萬松」	指	河南萬松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